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4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

2. 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3.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4.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一宏、陈文华、叶壮、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1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寒冰、罗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乾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副检察长吕杰，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和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杨克宁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6月25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议程已圆满完成。

再过几天，就将迎来党的百年华诞。在这举国同庆的时刻，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红色资源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省人大强烈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红色资源是鲜活的历史，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多次到访革命纪念地，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反复强调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四川是一片孕育红色基因、富有革命传统的热土，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红色文化。省委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今年专门对该项工作立法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完善立法计划，组建专班、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工作，在以往工作基础上，仅用两个月时间，就形成了提请常委会一审的草案送审稿。立法中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专门召开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还开展网上征求意见，广泛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部高质量、适用管用、富有四川特色的条例即将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法治化进程向前迈出了扎实一步。接下来，要以确保条例落地实施为抓手，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动全社会更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强大精神力量。要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尽快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及时把新发现文物纳入保护范围，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工作，实现各类红色资源保护全覆盖。要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发挥红色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开展经常性红色文化传承活动，让红色资源“活起来”；加强长征丰碑、川陕苏区、伟人和将帅故里、三线建设、“两路”建设、两弹一星、改革开放、抗震救灾、脱贫攻坚等红色文化遗产的研究宣传，不断提升我省红色资源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时代价值，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好用好长征干部学院，加强革命文物博物馆展览馆建设与提升；支持革

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培育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亮点。

本次会议还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作出了我省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这是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将党中央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的内在要求。要扎实抓好决定实施，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促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前不久省委召开了十一届九次全会，专题研究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并作出《决定》，明确了我省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对于全省上下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把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重点是要抓好“两头”，一头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建设天府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力争一批国家重大原创性、基础性、引领性科技项目布局四川，进一步提升我省在全国创新版图中的战略地位；一头抓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对一些事关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科技攻关，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落地。只要把这“两头”抓好了，我省科技创新水平在“十四五”时期就会有一个新的提升，从而在近几年抓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基础上整体提升四川发展水平。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战略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找准着力重点，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为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在前期召开党组（扩大）会、主任会议等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等，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要积极做好《决定》涉及相关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绵阳科技城、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等立法调研，适时修改完善专利保护条例，及时研究数字经济等新技术领域立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近期，对于云贵川三省以“决定＋条例”的方式，围绕赤水河保护共同立法的创新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举行了集体采访，许多中央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认为这是今年地方立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具有开创性意义。这项工作得到了栗战书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我们要按照“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的要求，总结提炼好前期与相邻省市协同立法、共同立法的经验，进一步围绕生态环保、民生等议题开展协同立法，相关市州之间也要根据区域协同发展需要探索开展协同立法，不断深化跨区域共同立法工作，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要积极通过人大监督助推《决定》终端见效，围绕创新领域重要部署、重大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围绕推动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条例有效实施开展监督，督促有关方面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创新发展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等开展视察调研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引导人大代表积极出谋划策、贡献智慧力量，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包　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至6月1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数据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84、85、86、87、88、89、9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国生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安排了21项议程，共审议12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8件，听取审议国务院5个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作出1个决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印花税法，修改了安全生产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等工作，抓紧制定完善配套规定，确保这8件法律和决定得到有效实施。

栗战书指出，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情况的监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要始终贯穿讲政治这一要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等的财政支出和审计监督力度，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穿财政工作和审计监督全过程并转化为具体举措。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放松，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严肃财经纪律、抓好审计整改，切实解决和杜绝屡查屡犯的问题。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各有关方面要全面实施好这部法律，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努力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的新格局。

栗战书强调，反外国制裁法的制定出台，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加快涉外立法的重要举措。中国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致力于与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但我们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对于各种制裁和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决予以反制。全国人大常委会遵循国际惯例，借鉴外国相关做法，审议通过反外国制裁法，为反击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了法治支撑。要全面、正确理解法律规定，适时运用法律开展强有力的反制裁斗争。要加快推进涉外立法，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更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5 号）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及其合作协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涉及的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

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认定、保护、管理、传承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档案、地方志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侵占红色物质资源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文艺创作以及学术研究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条 本省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红色资源名录分为省级、市级、县级。

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由省级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红色资源调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情况，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拟订本级红色资源名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三条 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红色资源，及时列入红色资源名录并予以公布。红色资源名录确需调整的，由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由核定公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

列入名录的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登记建档、妥善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列红色资源的保护：

（一）见证红军长征、川陕苏区、抗日救亡、四川解放、川藏公路建设、三线建设、两弹一星

研发、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脱贫攻坚等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二）与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等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纪念设施；

（四）重要文件、报刊、档案、手（文）稿、标语等文献、声像资料；

（五）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色资源。

第十八条 禁止刻划、涂污、损坏遗址、遗迹、纪念设施、代表性实物等红色物质资源。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

禁止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标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四）其他有损红色资源安全、环境氛围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保证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安全。批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的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治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影响。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红色物质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红色物质资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权属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开展日常巡查、保养、维护；

（二）采取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三）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并依法取得批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修复的指导。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有损毁危

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鼓励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方志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加强重要文献、声像资料、实物等红色物质资源的征集、收集。征集、收集红色物质资源，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物质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方式、分类指导，推动红色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增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发挥红色文化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品牌和红色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红色资源理论、应用研究及宣传交流，挖掘阐释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十一条 鼓励依法收集利用口述历史、回忆记录等材料，整理提炼相关的红色故事和崇高精神。

第三十二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遗迹和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展览展示红色资源，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展览展示的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准确、完整和权威。展览展示的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征求当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新兴媒体等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弘扬红色文化。鼓励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增强传播效果。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鼓励文艺工作者、文艺团体和演出经营单位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红色文化纳入教育内容，通过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六条 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依托红色资源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基地。

各级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文化纳入教育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包含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标识；制作行

政区划图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标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培育红色旅游景区，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发展红色旅游。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乡村红色旅游发展。

鼓励旅游企业、景点景区推出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利用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等产业。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四十一条 红色文化的传承弘扬应当尊重历史史实。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资源。

第五章 合作协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各级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和史志、档案等相关单位开展跨行政区域红色文化合作研究，提升四川在全国红色文化领域的影响力。

第四十四条 鼓励支持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等部门和文艺团体加强省内外合作协作，共同打造红色文艺精品。

第四十五条 鼓励各类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方志馆等加强红色资源的省内外馆际交流，通过组建合作联盟、开展巡展联展等方式，促进协作共享。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旅游的跨区域合作推广，发挥区域优势，建设红色旅游联盟，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品质。

鼓励红色旅游景区开展全国性、区域性合作，促进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丰富旅游产品，打造点线结合、线面结合的红色旅游圈。

第四十七条 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合作机制，加强川渝红色文化旅游合作，挖掘川渝红色文化内涵，提升川渝红色文化旅游整体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

（二）擅自修缮、修复红色物质资源，明显改变原状的；

（三）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活动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范围内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标识，或者刻划、涂污、损坏红色物质资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的；

（二）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资源的；

（三）其他有损红色资源安全、环境氛围及违反公序良俗的。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学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是推动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多次到访革命纪念地，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30余次在讲话中提出要保护传承好红色资源。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的重要文章，再次强调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四川是红色资源大省，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红色文化。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的重大时刻，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时段，我省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也是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力抓手。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省有力有序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形成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加以凝练、固化；同时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保护责任、加强传承弘扬、强化保障措施。通过立法，把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利于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彰显四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建设、改革中的重要地位。

立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山东、山西、上海等省（市）的立法经验，吸收了我省巴中、广元、达州等地的立法经验和做法。

二、起草过程

省委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多次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一）及时部署。成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宁同志任组长，陈文华、贾瑞云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有关立法工作，专题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起草工作由教科文卫委牵头，法制委、常

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及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志办、省文物局等参与。成立工作专班并相对集中办公，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执行，倒排工期，严格打表，全力以赴，确保草案及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深入调研。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到上海、福建、山西、陕西、山东以及省内绵阳、成都、广元、巴中、达州等地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了解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现状、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倾听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为条例起草打下基础。先后形成7万余字的资料汇编、2万余字的调研报告。有关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同志的肯定性批示。

（三）科学论证。坚持科学立法，先后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听取立法、党史、文博专家及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对概念界定、适用范围、保护措施等进行研究论证。坚持问题导向，多次与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部门一起，对具体的制度设计进行反复研究，确保“立得住、有特色、可操作”。

（四）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立法，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革命先辈、革命后代、烈士家属、学校师生等的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川观新闻、四川在线、四川人大网等媒体公布草案文本，征求公众的意见建议。

同时，征求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和副主席、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等44名省领导以及马识途、廖伯康等老领导的意见。省领导分别从适用范围、概念界定、协调机制、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了35条意见建议。起草组会同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等有关部门，逐条研究、反复论证、认真吸收，采纳意见建议28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征求所有在职省领导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实践中尚属首次，也是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的积极探索和创新。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7章，52条，包括总则、调查和认定、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合作和协作、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明确基本原则。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第三条）

（二）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并研究解决保护传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至第六条）

（三）建立名录制度。建立红色资源的省、市、县三级名录，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公布，对红色资源实行分级管理、保护。授权有关方面制定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设置保护标志。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推进实现共建共享。（第二章）

（四）完善保护管理措施。完善分级分类分层的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红色资源保护的重点，完善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建立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制度并明确保护责任人的职责。同时，对红色物质资源的规划保护、原址保护、修缮修复、征集保护等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第三章）

（五）加强传承弘扬。通过品牌建设、理论研究、展览展示、媒体宣传、文艺创作、学校教育、公共服务、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红

色资源的传承弘扬。（第四章）

（六）加强合作协作。明确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通过理论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川渝合作等方式，促进共享共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第五章）

四、特色亮点

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四川特色，着力规范解决四川的实际问题。

（一）坚持党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明确规定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针对存在歪曲丑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辉煌历史的问题，规定传承和弘扬红色资源应当尊重历史史实，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资源。同时为确保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和讲解词的准确、完整和权威，规定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当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合理界定适用范围。结合中央有关精神和四川实际，本着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的原则，经反复论证，从时间跨度和表现形态等方面，对红色资源采取了广义的描述性界定。一是明确红色资源的历史时期。以五四运动为起点，延续至今，涵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具体时期。二是明确红色资源的主体。即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形成的，体现党的领导。三是明确红色资源内容。红色资源包含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内容，物质重在保护，精神重在传承。四是明确红色文化的价值标准，即以“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加以限定。

（三）保护管理与传承弘扬并重。保护是为了更好的传承，传承促进更好的保护。近年来，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更加重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为此，草案坚持保护管理与传承弘扬并重，在体例上分章表述，在内容上同为重点，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细化规定。从条款数量看，保护管理方面有17条，传承弘扬方面有16条，占总条数的大半。

（四）突出四川特色。一是突出精神谱系的保护传承。四川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沉淀了数量众多的红色资源。四川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四川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留下的历史遗存和精神遗产，以及长征精神、两路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等革命精神的重要凝结地。四川的红色资源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为此，草案明确要加强对红军长征、川陕苏区、川藏公路建设、三线建设、两弹一星研发、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脱贫攻坚等重大事件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的保护。二是体现四川红色资源的特点。四川红色资源分布广泛，许多红色资源位于当地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文化设施、文物古迹和特色村镇内，与四川厚重的历史文化、乡土文化水乳交融，与巴山蜀水独特的人文景观、自然风光相得益彰。为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三是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四川与兄弟省（市、区）的红色资源在时间、空间、文化上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为此，草案用专章明确与兄弟省（市、区）合作与协作，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同发展，促进共享共用。同时还设专条对川渝红色资源的合作协作进行了明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草案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保护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

强化教育、永续传承，为我省保护传承红色资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法治保障。

（二）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协调机制。我省红色资源种类众多，既有物质形态，也有精神形态；既涵盖档案文献、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也包含历史建筑、工业遗存等。在实际工作中，很多重要的红色资源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可能导致“多头管理”的弊端。红色资源体现党的历史，其保护传承需要高效、有力的组织协调，党委部门尤其是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部门的统筹协调尤其重要。为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就是党委宣传部门。但按照立法的规范性要求，草案对党委宣传部门未作特指性明确。

（三）关于对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的保护。针对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存在保护不当、保护不力甚至损毁的情况，草案进行了回应，在明确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的同时还规定，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保护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责任人负担。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十分必要、非常及时，对于保护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意义重大。

一审后，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有关切实保证立法质量的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立法起草小组成员单位，继续采用工作专班的形式，全力以赴开展工作，深入讨论重点难点问题，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同时，将条例草案再次发送省级相关部门以及21个市州征求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和修改。6月16日，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陈文华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省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四川省委、省工商联相关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座谈会上，大家普遍赞成制定该条例，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6月18日，陈文华副主任召集立法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逐条研究，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当天，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专家委员会和强化人才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红色资源的认定、保护和传承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有必要建立专家委员会，并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由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对红色资源认定、保护、管理、传承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养和服务能力”（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二、关于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

我省红色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所处的

自然环境复杂多样，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红色资源损毁现象较为严重。为了解掌握红色资源保护中的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预防性和抢救性保护措施，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总结我省一些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影响。”（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完善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措施

为进一步发掘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措施，发挥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推动红色文化进基层、红色基因传万家、红色精神入人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就以上工作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长征精神、苏区精神、两路精神、三线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方式、分类指导，推动红色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增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鼓励依法收集利用口述历史、回忆记录等材料，整理提炼相关的红色故事和崇高精神”（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扶持力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我省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红色资源丰富、价值突出、影响力大，但是这些地区多数欠发达，受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单靠自身力量难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红色资源，应当加大支持扶持力度。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乡村红色旅游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利用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等产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依据《民法典》《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上位法，对有关保护措施、禁止性规定以及处罚措施等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文字作调整修改。

此外，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一些具体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通过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加以体现和落实。（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邀请教科文卫委列席，共同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的“应当建立由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修改为“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七条中“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投诉、举报”修改为“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有者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二、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省人民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

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评议。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协调机制，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起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起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规定，向牵头起草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在审议报告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内容，切实提高报告质量。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省本级情况为重点。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五、省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具备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附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审计工作计划应当与省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相衔接，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重点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其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开展满意度测评。

六、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时，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省人大预算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预算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省人大预算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

七、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省委有关国有资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九）国有资产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等情况；

（十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十二）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八、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结束后六个月内，将整改与问责情况连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国家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省监察委员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方面应当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九、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体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高效利用。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全省、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按照《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的四川省地方标准，统一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口径和报送要求，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注重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分析研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省人大预算委员会通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十二、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职权，也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2017年，党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来，我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全面落实。2018年11月，省委印发了《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省委《意见》）。2019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工作规划（2018－2022）》（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按照省委《意见》和《工作规划》安排，每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综合报告的同时，分别重点审议了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目前，我省各级人大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基本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开局良好。同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起步不久，国有资产状况还不够清晰，管理工作还不够规范，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还不够健全，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监督实效还有待增强，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

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对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同时，我省各地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加以总结规范和提升，使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制度安排转化为我省法律规范，促进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为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思路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出台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抓紧推进，高质量完成”的要求。预算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王宁副主任的指示精神，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开展起草工作。起草组先后赴遂宁、自贡、内江、泸州、宜宾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到贵州、重庆、陕西等省（市）学习经验做法，与多个省（市）通过电话、网络沟通了解有关情况，同时向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11个省直部门征集制定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围绕改进报告、强化监督、完善机制等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起草了《决定（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组织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共10名专家教授（部分专家也是省人大代表）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同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情况、听取意见，书面征求省监委、省政府办公厅等省直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构的意见。在认真梳理、分析、吸纳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从解决实际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体现四川特色等方面对《决定（草案）》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预算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进行审议。6月7日，《决定（草案）》送审稿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议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决定（草案）》起草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中央和省委确立的报告制度为核心，将中央和省委关于报告制度的整体设计转化为《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二是认真对标上位法要求、紧扣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准确把握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管理国有资产的定位，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划》，在充分体现全国人大《决定》主要内容和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拓展，增强操作性。三是立足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的实践探索和现实需要，充分吸纳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体现四川特色，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六部分、十三条。

*第一部分，规定适用范围。*提出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适用范围和国有资产的定义（第一条）。

*第二部分，明确总体要求。*提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总体要求，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同时，按照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在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的基础上，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评议作了规定（第二条）。

*第三部分，规范报告工作。*一是强调省政府按照省委《意见》确定的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明确各类报告的牵头起草部门（第三条）。二是根据报告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重点内容，并对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健全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作了规定（第四条）。三是对省政府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等提出要求。结合当前审计工作，明确形成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有效发挥审计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持作用（第五条）。

*第四部分，加强审议工作。*一是强化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明确开展专题调研、预先听取情况介绍、初步审议以及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

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等工作，对预算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具体工作职责作了规定（第六条）。二是完善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根据省委《意见》要求和实践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并对审议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作了规定（第七条）。

第五部分，建立健全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整改与监督机制。提出省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形成整改与问责清单，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跟踪监督机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督促整改落实（第八条）。二是建立与预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提出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国有资产情况、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体系等内容（第九条）。三是推进公开透明。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等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第十条）。四是强化信息支持。提出省政府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按照《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的四川省地方标准，定期报送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等要求。同时，提出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注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研究；对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经批准可以开展调查等作了规定（第十一条）。

第六部分，注重上下联动。提出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联动，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第十二条）。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决定很有必要。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6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作出决定对于健全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增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的在决定草案中已有体现，有的不属于决定规范的内容，有的属于工作层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共同研究，建议对决定草案不作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6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晓、黄春江、余民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0项。

1.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

2.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3.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4. 首次审议《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5. 首次审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列入以后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6.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7.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

8.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10.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11.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

12.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3. 审议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14. 审议表决批准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

15. 审议表决批准了《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16.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1年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8.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决算的决议》；

19.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2021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院2021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

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30.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3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云泽、罗文，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冬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院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杨克宁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部分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7月29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审议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红十字会条例（修订）、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3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了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审查批准了7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种业发展情况2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1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省级决算和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有关决议；听取和审议了两院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检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5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还审议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三星堆遗址是古蜀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和发展脉络、灿烂成就的重要实证，保护三星堆遗址意义重大而深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有利于我们有章可循做好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工作，高质量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进一步提升我省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推动农业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牵引作用。制定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是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重要法治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利于巩固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与运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有关方面要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两部法规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和实施的使命感责任感，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执法检查，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深入人心、终端见效。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省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1%、比全国低0.6个

百分点，去年上半年比全国高2.2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2%、比全国高0.9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经济增速15.8%、比全国低2.5个百分点，去年一季度比全国高3.8个百分点；二季度经济增速达9%、比全国高1.1个百分点，去年二季度比全国高0.6个百分点，与省委年初“一季度经济增速低于全国、二季度基本追平、三四季度争取反超”的判断一致。上周，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和财经委会议，听取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和重点行业领域情况汇报，分析当前宏观形势和政策走势。总的来看，经济运行总体符合预期，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下半年要持续用力、全力以赴，争取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重要的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战略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巩固我省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十四五”时期实现新的赶超跨越。

半年多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六个旗帜鲜明”作为谋划推进工作的基本原则，始终围绕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担当作为，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高质高效推进地方立法，今年立法计划确定的45件省级立法项目已通过21件、正在审议8件，数量和进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双跃升”；高质量完成或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完成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栗战书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给予充分肯定。持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上半年共检查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9个专项工作报告、11个计划和预决算监督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有力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特别是将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同专题询问相结合，这一创新举措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广泛性。更加务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的代表带头进“家站室”履职尽责，推动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全省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代表深入企业、群众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帮助解决，代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从严从实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实践活动，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的意见，对机关行政编制、处级职数进行调整优化，机关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下半年，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省人大常委会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心系“国之大者”，紧盯中心大局，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一要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回望光辉历史、擘画光明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职能职责精心组织学习交流，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

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深刻领会讲话中蕴含的坚定信仰信念，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要深刻领会讲话中蕴含的真挚为民情怀，牢记“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人大一切工作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为人民代言、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的履职定位，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要深刻领会讲话中蕴含的强烈使命担当，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新征程上自觉扛起四川人大的历史使命，聚焦省委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任务抓好立法、监督等工作，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更好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要对照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抓好下半年工作。主动对接省委重大部署、重点任务，认真梳理上半年工作进展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总结盘点存在的短板不足，找准突破口、着力点，务实高效做好各项工作。立法方面，要通过召开立法推进协调会等方式，对省委作出安排的、已经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逐项落实，划定时间节点、衔接主要程序、明确专人跟进，有力有序推动河（湖）长制、嘉陵江生态流域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促进、反不正当竞争、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专利保护等立法项目。我在省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上提出要统筹做好优化机构和人员设置的“加减法”，近期人大常委会机关已经对充实立法工作力量作出了安排，下一步要着重研究健全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等工作机制，拓宽民主立法参与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市州立法的指导，为高质量立法提供有力支撑。监督方面，要坚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开展工作的立足点和切入点，认真做好听取和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的基础性工作，扎实开展以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执法主体依法履职等情况为重点的执法检查，积极助推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继续深化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的协同合作，探索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代表工作方面，要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实践活动。方式上，对不同身份、不同层级的代表参与活动进行分类指导，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不断提高代表履职参与度；内容上，聚焦办好30件民生实事，着力在生育、托幼、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环保等民生热点上发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探索、总结和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川渝人大代表联合调研等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要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进入新时代新阶段，地方人大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思考，在工作实践中加以探索解决。比如，从地方党委和人大自身的角度，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如何科学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如何加强跨区域协同立法和联合执法，有力保障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如何进一步明晰和优化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方式，提高人大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如何将基层组织和人大代表有效对接，推动形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如何更好把代表性和专业性有机结合，推动人大代表在履职中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等等。前段时间，全国人大专门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到我省开展调研，收集工作意见建议，为中央有关会议做准备。全省各级人大要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加强对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和探索实践，深化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正在扎实深入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核心内容，突出人大特色、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质量效果，持续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新成效。

这两天，我省一些地方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病例，牵动着全省人民的心。由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外溢，关联病例已波及南京市以外 7 省（市）、14 市（区），感染人数超 180 人。四川也未能幸免，绵阳市、泸州市分别发现 1 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27 日成都出现确诊病例，28 日宜宾出现确诊病例。截至 28 日 18 时，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 7 例，其中成都 5 例、绵阳 1 例、宜宾 1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2 例，其中成都 1 例、泸州 1 例，密接、次密接人员分布在省内多个市（州），全省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事发突然、源头不明，复杂性前所未有，形势十分严峻。主要呈现几个特点：一是均为省外输入，来源多样，甚至出现 4—5 代传播病例；二是传播途径多条、范围广，溯源难度大；三是病毒载量高、传播速度快；四是感染者活动区域大、管控难度大。27 日晚上，我们连夜召开了省委常委会会议，研判当前疫情形势，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8 日上午，我和黄强同志到成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了解疫情处置情况，对防疫工作进行了部署调度。关键要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序防控，突出重点、分级分类、分圈分层，做好风险排查管控、重点场所防控、信息发布等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

全省各级人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次省外输入突发疫情的严峻性复杂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齐心协力推动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身在基层一线、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动员和组织代表及时反映群众提出的意见和需求，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支持、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加强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压紧压实工作职责，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周密细致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等工作，提倡干部就地就近休假，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7 号）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优秀历史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三星堆遗址，是指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三星堆古城为核心的古文化遗址。

第三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解决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协同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与三星堆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省、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三星堆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

承担三星堆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省、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乡村振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三星堆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并具体实施；

（二）负责日常保护管理，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日志并定期维护；

（三）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配合开展考古工作；

（五）组织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工作；

（六）组织开展展示利用、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

（七）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规划、项目提出意见；

（八）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

（九）其他与保护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省、德阳市、广汉市预算。

第八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调机制，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培训指导，促进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

鼓励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组织实施。

鼓励、引导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利用、物业服务、巡查看护等方式，依法参与遗址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将文物保护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并依托三星堆遗址建立、完善中小学生长效学习机制。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三星堆遗址的保护。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捐赠的财产，不得挪作他用，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和管理、使用等情况。

第十一条 鼓励依法开展文明劝导、义务讲解、文化传播等三星堆遗址保护志愿服务，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三星堆遗址的义务，对损坏、危及三星堆遗址及其保护、展示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第十三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由广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体现三星堆遗址保护的要求。

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是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类划定公布，并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相衔接。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需要变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省人民政府应当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五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三星堆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二）城墙、祭祀坑、建筑基址、道路、墓葬、窑址、作坊、古河道等遗址、遗迹；

（三）青铜器、金器、玉石器、陶器、象牙、骨角器、漆木器、纺织品等遗物；

（四）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文物。

第十六条 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保证文物安全。

第十七条 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攀爬文物及其保护设施等行为；

（二）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三星堆遗址环境风貌的农业设施、人造景观等设施以及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三）进行打井、挖塘、挖砂、挖渠、取土、垦荒、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四）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作物；

（五）其他危害三星堆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合理调控保护范围内常驻人口数量，以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十九条 在三星堆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土地出让、划拨前或者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广汉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文物影响评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按程序由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其风貌、体量、密度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与三星堆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影响文物安全或者与三星堆遗址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治理或者依法拆迁。

第二十一条 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等方式协助开展三星堆遗址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德阳市、广汉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防震减灾，以及鸭子河、马牧河的防洪排涝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三星堆遗址保护应急预案，报广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测制度，对三星堆遗址进行日常监测，形成日志记录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规定报送监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发现文物，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或者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

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域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由考古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实施。

考古机构应当制定保护预案，加强对遗迹、出土文物和发掘现场的保护，做好文字、影像等资料的动态管理，避免或者减轻文物的损害和信息的流失。

考古机构在编制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规划时，应当征求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考古工作结束后，考古机构应当依法报告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并及时向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三星堆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三星堆遗址出土文物。

第三十条 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三星堆遗址相关的科学研究。鼓励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通过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等方式，开展三星堆遗址价值和内涵的阐释、展示与宣传。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三星堆遗址数字化保护、监测、展示和传播。加强考古成果的公共宣传，推动与考古发掘同步开展价值阐释、文化传播，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

鼓励利用三星堆文物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三星堆文物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开展与三星堆遗址相关文化交流、文艺创作、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科学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优化参观线路，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三十四条 支持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保护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五条 加强三星堆遗址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相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考古、研究、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三十七条 加强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在保护管理机制、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文物保护、陈列展览、价值阐释、公众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协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标志和界桩，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攀爬文物及其保护设施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危害文物安全或者破坏三星堆遗址环境风貌的农业设施、人造景观等设施以及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挖塘、挖砂、挖渠、取土、垦荒、建坟、立碑、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等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星堆遗址保护范围内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作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　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三星堆遗址是古蜀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和发展脉络、灿烂成就的重要实证。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加强三星堆遗址的研究、发掘和保护，推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成世界古文明研究和文旅高地。2020年9月，三星堆遗址被纳入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2021年1月，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四川广汉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

2020年6月，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到部分省市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听取包括遗址所在地居民在内的各方意见，着手起草法规文本。

2021年3月，三星堆遗址重要考古新发现和央视现场直播，引起国内外极大轰动，三星堆迅速成为网红打卡地和热门文化旅游目的地，其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提升。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提供法治保障，由省级层面制定法规，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为此，省委决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提级提速”。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研究安排有关工作，加快立法进程。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教科文卫委牵头草案起草工作，会同常委会法工委、省文物局、德阳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迅速成立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倒排工期，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以保护优先、对标申遗为总体思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吸收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前期工作成果，认真开展草案起草工作。

一是充分准备。近年来，教科文卫委将非遗保护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作为文化领域立法监督重要内容持续跟进，结合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围绕考古发掘与文物展示、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提供了前期工作积累。立法工作启动后，教科文卫委组织开展资料梳理，形成三星堆遗址立法资料汇编40余万字。

二是深入调研。4月13日，召开立法协调会，和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交接，研究布置立法工作。会同省文物局等到德阳市、广汉市开展

调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分赴河南、浙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遗址保护立法经验。

三是广纳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省发改委等10余家省直部门和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方面及专家学者意见，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11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在综合梳理、分析、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2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形成法规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立法定位。草案将文化自觉和责任担当融入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目的。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第二十五条规定“鼓励通过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等方式，开展三星堆遗址价值和内涵的阐释、展示与宣传”。

二是厘清管理职责。保护好三星堆遗址，是各级政府、管理机构义不容辞的职责。草案第四条规定各级政府的职责，其中省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德阳、广汉及遗址所在地镇政府按照权限负责保护管理工作；第五条规定文物等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第六条明确三星堆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资金保障是做好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的前提，是建设文物保护示范区的基础。草案立足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实际，确立了三级政府投入机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第七条规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管理经费，应当纳入省、德阳市、广汉市预算”。

四是严格保护措施。严格实行规划保护制度。草案第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实行分类分层保护制度，第十条规定，“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第十一至十五条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对可能危及遗址及文物安全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为确保遗址保护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可控，第十八条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防震减灾、防洪排涝等进行了明确。同时，第十九条对应急管理进行了明确。

五是加强管理利用。突出管理专业性。遗址和文物管理专业性强，为此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明确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专家咨询制度以及监测制度。加强出土文物管理利用，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三星堆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同时为挖掘、阐释、展示和传播三星堆的价值和内涵，草案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分别对学术研究、文物展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等作出了规定。

四、特色亮点

一是对标遗址申遗。三星堆遗址已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加快推动申遗势在必行。制定遗址保护法规，既是遗址保护管理法治化的需要，又是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必要条件。在起草过程中，除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外，还注重与申遗相关国际公约相协调。草案第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草案第十条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公布，并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相衔接”。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是科学保护和管理三星堆遗址的前提，也是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法定依据。因此，草案第九条明确了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的法律地位，对三星堆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变更程序以及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扩大社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需要

人民群众支持参与，形成保护共识。草案第八条规定“鼓励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三星堆遗址的保护”；第十六条规定“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协助开展遗址保护工作”。

四是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针对近期“三星堆”商标抢注事件，草案作出了回应。第二十九条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有关三星堆遗址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三星堆遗址承载着灿烂的古蜀文明、传承着优秀的历史文化，是中华文明起源多元一体的重要实证，开展三星堆遗址保护立法十分必要。

一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德阳市人大常委会、省文旅厅、省文物局、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等立法起草小组成员单位，继续采用工作专班的形式，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同时，将条例草案再次发送省级相关部门以及21个市州征求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前期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再赴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现场，召开座谈会，听取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人员、文物保护专家、考古发掘一线专业人员和当地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的意见。7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丰富社会参与遗址保护途径

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地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对于促进三星堆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总结三星村村民多年来通过物业服务、安全保卫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的实践经验，补充完善村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机制，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调机制，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培训指导，促进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鼓励、引导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利用、物业服务、巡查看护等方式，依法参与遗址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二是补充完善当地中小学生文物保护学习机制，规定“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完善中小学生利用三星堆遗址学习长效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三是补充完善三星堆遗址志愿服务机制，规定“鼓励依法开展文明劝导、义务讲解、文化传播等三星堆遗址保护志愿服务，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条例草案修改

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强化三星堆遗址保护措施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加强三星堆遗址及其文物的保护，结合三星堆遗址周边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有关意见，规定“在三星堆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土地出让、划拨前或者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广汉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二是完善三星堆遗址保护安全制度，规定“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在考古发掘中同步开展文物保护和阐释宣传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进一步展示三星堆遗址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同步开展文物保护和价值阐释，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考古机构应当制定保护预案，加强对遗迹、出土文物和发掘现场的保护，做好文字、影像等资料的动态管理，避免或者减轻文物的损害和信息的流失”（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是规定“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三星堆遗址数字化保护、监测、展示和传播。加强考古成果的公共宣传，推动与考古发掘同步开展价值阐释、文化传播，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四、关于加强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保护的合作协作

加强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有利于进一步阐释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之间的文化关联性，揭示古蜀文明起源和发展脉络，提升世界影响力。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保护合作协作的内容，规定“加强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在保护管理机制、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文物保护、陈列展览、价值阐释、公众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协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依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有关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等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1年7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九条“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完善中小学生利用三星堆遗址学习长效机制”修改为“三星堆遗址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将文物保护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并依托三星堆遗址建立、完善中小学生长效学习机制”。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十条中的“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捐赠的财产，不得挪作他用”修改为“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捐赠的财产，不得挪作他用，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和管理、使用等情况”。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8 号）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资或者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使所有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自主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完善组织章程，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治理机制，依法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责。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林草、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成员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户籍关系，可以兼顾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通过民主程序进行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前其成员身份由村民会议确认，成立后其成员身份的取得或者丧失由成员大会决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同时作为同一层级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具体程序、标准的指导意见。

第十条 依照民主程序通过的成员身份确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载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三）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

（四）监督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查阅、复制本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资料；

（六）参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优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就业以及参加社会保障的权利；

（七）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集体福利；

（八）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三）参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益服务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权益，保障成员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为组织成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成，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成员大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组成。

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二）制定、修改、废止本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规章制度；

（三）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或者丧失事项；

（四）选举、罢免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五）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批准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薪酬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励；

（七）批准本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和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八）决定土地发包、宅基地分配、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集体资产股份（份额）量化等集体资产处置重大事项；

（九）决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十）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和解散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成员在召开成员大会期间不能直接参会的，可以书面委托本集体经济组织有表决权的其他成员代为表决，受委托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表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对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其他事项由组织章程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可以对成员大会召开形式、投票方式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组织章程中规定成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组织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职权，但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项成员大会职权除外。

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大会决议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执行机构，对成员大会负责，每年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理事会由人数为三人至七人的单数理事组成，设理事长一名，理事长每年向成员大会述职。

理事长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第二十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有权制止和反映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章程、财经纪律的行为，每年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人数为三人至五人的单数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

农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监事长，其薪酬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支出。

理事会成员、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受过刑事处罚的成员，以及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成员，不得参选理事或者监事。理事和监事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当辞职。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职业经理负责集体资产的管理和运营，对理事会负责。职业经理按照组织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定，可以聘任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代表可以联名提请罢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理事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议案二十日内召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国家规定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名称按照登记有关规定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应当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设立登记申请；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三）成员名册；

（四）组织章程；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六）住所证明；

（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复同意成立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一）组织名称、住所、资产情况；

（二）成员身份取得、丧失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成员权利义务；

（三）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四）成员代表大会的成立及其职责，成员代表的产生、数量、构成、任期以及成员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

（五）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制度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章程修改及组织变更、注销处理程序；

（七）公开制度；

（八）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登记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修改后的组织章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复的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和解散等事由需要注销的，应当结清债权债务，并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五章 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损害。

农村集体资产具体包括：

（一）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二）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设备、无形资产、集体投资形成的投资权益等经营性资产；

（三）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接受政府拨款等投入，社会捐赠、群众自筹等途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分配与积累，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成员增收。

对资源性和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将资产经营权采取承包、出租（转包）、入股、联营合作等方式进行经营，也可以自主经营。对非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管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下列农村集体资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卫生室、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公益设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资产。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将除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出具持股证明，作为成员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依据。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份额）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或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转让集体资产股份（份额）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的，受让方所持股份（份额）占本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股份（份额）比重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应当由成员自愿提出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按照协商价格赎回。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份额）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人员转让。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份额）可以依法继承。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人员通过继承取得股份（份额）的，是否享有表决权由组织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收益分配原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订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分配，具体比例由组织章程规定：

（一）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用于转增资本、弥补亏损以及集体公益设施建设等；

（二）提取福利费，用于集体福利、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按照资产股份（份额）分红。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强化投融资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者平台处置除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县、乡农村财务会计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具备资

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负责其会计核算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委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承担经济合同审查和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理事长、监事长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照组织章程规定的期限向成员公开经营方案、财务收支情况等重大经济事项，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当依照组织章程规定的期限公开上年度资产状况、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预决算执行等情况。

财务公开资料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签字确认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村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保证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档案管理人员调整时，应当做好档案交接工作。

第六章 扶持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和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投入的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元化投入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财政投入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可以依法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管护和经营，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简化程序、放宽条件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对资信良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评定后可以享受一定额度的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建设的农产品保鲜仓储设施和初加工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可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明确一定比例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和联合，发展现代种养殖及配套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进行指导，并采取措施保障工作顺利交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时，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能职责：

（一）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变更等进行审核批准；

（二）对报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财务公开资料等实行备案；

（三）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填写资产统计报表提供指导，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

（四）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二）违法处置、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财务会计及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

（五）不按照组织章程规定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六）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七）管理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资料、印章的；

（八）其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二）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捐助或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的；

（三）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提出要用五年时间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等改革任务。2017—2019年连续三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宪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2020年8月，国家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工作，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开展立法实践。

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2020年省委1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立法”，今年省委1号文件明确“推动出台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清华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是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内容。要深入研究，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作出法律规范”“《四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纳入立法议程”。

目前，我省正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于今年10月与全国同步完成改革任务。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完成清产核资、确认成员5488万人、量化集体资产1024.7亿元、2.3万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与经营，依法赋予其特别法人地位和市场主体资格，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其切实经营、管理好农村集体资产，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在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指导下，农业农村厅先后赴成都、巴中、南充等地广泛开展立

法调研，分析研究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下步形势要求，借鉴广东、浙江、黑龙江等省经验做法，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经过多次组织专家讨论，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14个省级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代拟稿）》后，于1月22日提请司法厅审查。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联合农业农村厅到重庆、宜宾等地开展省外、省内调研座谈，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4月22日上报省政府。4月28日，尧斯丹副省长召开立法推进工作座谈会，听取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关于立法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会后，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再次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论证、修改、上报。5月12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四条，分别为总则、组织成员、组织机构、设立和终止、经营管理、扶持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义和职能。《条例（草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资产作出定义，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依法享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党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及部门负责的工作机制。《条例（草案）》明确：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具有本组织成员身份的基层党组织书记，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二是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服务，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三）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条例（草案）》一是规定成员身份确认原则；二是明确成员权利和义务，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成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便利；三是规范内部治理运行机制，在成员确认基础上，设立成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四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制定组织章程，完善相关制度。（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四）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条例（草案）》明确登记赋码相关规定：一是按规定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办理经营管理相关手续；二是确需变更或注销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机制。《条例（草案）》一是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范围，按规定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份额）形式量化至成员，作为其享有收益分配的依据；二是规定建立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和档案制度；三是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低风险、可持续方式，通过承包、租赁、入股、自主经营等多种路径，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四是规定经营收益分配等内容，保障成员权益。（第五章）

（六）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条例（草案）》明确在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金融税费、土地政策、人才保障等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发展现代种养殖、休闲农业、乡

村旅游等产业，实现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六章）

另外，《条例（草案）》对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根据常委会领导指示，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立法工作，多次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听取有关情况报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积极提出立法建议。5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带领农业农村委、常委会研究室及农业农村厅相关人员，先后赴成都、绵阳、德阳、资阳等地开展了四次立法调研，并多次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座谈会，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结构、成员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等重大问题，与地方常委、人大、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及各级人大代表、村“两委”负责人、村民、企业代表进行深入研讨，广泛听取收集基层实践者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起草部门。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5月21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相继提出“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探索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新路子”“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新要求。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能够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巩固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经济产业化、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盘活农村资源、壮大村级财力，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三农”工作重心迎来历史性转移，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与运行，已成为当前我省开启“十四五”期间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新征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谋深做实我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紧迫

任务，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均做出了相关规定。宪法明确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特别法人。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近年来的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农村工作会议都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出要求，为我省开展地方性立法提供了依据。同时，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努力作为，在实践中为制定条例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目前《条例（草案）》分为总则、组织成员、组织机构、设立和终止、经营管理、扶持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四条，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四川特色。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概念、调整范围的有关内容。使其表述充分体现宪法精神，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充分体现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充分体现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生产经营组织。”

（二）修改组织成员界定的规定。成员身份界定应以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主、户籍关系为辅，修改第九条第一款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统筹考虑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户籍关系等因素，由成员大会通过民主程序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三）弱化第三章组织机构、第四章设立和终止的有关内容，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为加强党的领导，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理事长人选应当由农村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为强化监管，确保监事长公正履职，建议在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监事长由村纪检组织负责人担任，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其薪酬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列支。”

（四）突出第五章经营管理的有关内容。增加禁止抵押的集体资产范围，规定“下列集体资产不得抵押：土地所有权；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学校、卫生室、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公益设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资产。”

（五）精简第六章扶持措施的有关内容。该章节内容多为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精简，在总则部分进行表述。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深入遂宁船山区、德阳广汉市部分村、社开展立法调研，与乡镇、村干部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征求基层同志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专门征求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意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多次会同省人大农委、农业农村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7月9日，就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主任会议作了报告。7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成员权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原则和成员权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法制委建议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原则，并对成员权利进行完善，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前其成员身份由村民会议确认，成立后其成员身份的取得或者丧失由成员大会决定。”（草案二审稿第九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参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优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就业以及参加社会保障的权利”。（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第六项）

二、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和监督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部分市（州）提出，条例草案应当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召开难，以及理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召开难的问题，法制委建议建立委托参会表决制度，规定“成员大会成员在召开成员大会期间不能直接参会的，可以书面委托本集体经济组织有表决权的其他成员代为表决，受委托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

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表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可以对成员大会召开形式、投票方式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形成大会决议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

针对理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法制委建议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理事长述职制度，明确监事长人选及其薪酬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支出，并规定监事会“有权制止和反映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章程、财经纪律的行为，每年向成员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农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监事长，其薪酬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支出”。（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修改第四章名称，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程序。考虑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资格应当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来规范，地方立法可以从登记管理的角度进行规定，法制委建议将第四章名称由“设立和终止”修改为“登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4号），条例草案一审稿将登记机关规定为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虑到与国家正在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衔接，二审稿将登记机关修改为“国家规定的登记机关”。另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充实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相关内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载明事项中增加“是否成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职责，成员代表的产生、数量、构成、任期以及成员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弥补亏损方案”“公开制度”等内容。（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第四、五、七项）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注销登记程序，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结清债权债务，并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建议修改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面的内容，并充实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建议将第五章名称由“经营管理”修改为“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将“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成员增收”确立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的基本原则，对不同类型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护作出明确规定，丰富资源性和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方式，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资或者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草案二审稿第三条第三款）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明确禁止抵押的农村集体资产。（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对受让集体资产股份一方所占本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股份的比重作出限制，规定“转让集体资产股份（份额）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的，受让方所持股份（份额）占本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股份（份额）比重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应当由成员自愿提出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后，按照协商价格赎回”。（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委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承担经济合同审查和相关法律咨询服务。”（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五、关于扶持和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指导职责，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的监督职责。法制委建议将第六章名称由“扶持措施”修改为“扶持和监督”，并在本章中充实了相关监督内容，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进行指导，并采取措施保障工作顺利交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时，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四条）并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立、变更等进行审核批准”“对报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财务公开资料等实行备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填写资产统计报表提供指导，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职责”五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二审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七条列举的部门中增加“乡村振兴”。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九项“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前增加“决定”二字，修改为“决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应当由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为“应当由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受过刑事处罚的成员，以及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成员，不得参选理事或者监事。理事和监事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当辞职。”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中“联名要求罢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修改为“联名提请罢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中“是否成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职责……”修改为“成员代表大会的成立及其职责……”。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社会捐赠”后增加“群众自筹”，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接受政府拨款等投入，社会捐赠、群众自筹等途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增加“并出具持股证明”，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将除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外的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出具持股证明，作为成员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依据。”将第二款中“但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人员转让”修改为“农村

集体资产股份（份额）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人员转让”，作为本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二审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相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按照契税法第三条授权，四川省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具体办法执行：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选择货币补偿方式，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方式，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决定（草案）》的制定依据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契税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契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契税法第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上述规定是制定《决定（草案）》的法律依据。落实上述规定，是实施契税法的法定要求。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契税法颁布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财政厅会同四川省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司法厅负责《决定（草案）》代拟起草工作。五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全面评估我省现行契税实施情况，征求21个市（州）政府、31个省直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咨询，开展可行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决定（草案）》。提前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委和预算工委进行沟通，并邀请参加了立法调研。

2021年7月5日，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起草《决定（草案）》的总体考虑。一是按照国家关于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立法思路，总体保持现行契税政策连续性。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有利于社会公平、

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调整我省现行分市（州）、分类型（转移土地权属和转移房屋权属）确定契税税率的税制，实现税制统一。三是实现川渝之间、省内区域之间税率协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四是实施较低水平的契税税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投资发展环境，增强我省对人才、资金的吸引力。

（二）关于拟定适用税率3%。契税法授权地方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幅度内决定具体适用税率。我省现行契税税率以3%为主，全省契税总体税负为3.2%。同时全国有25个省份拟定适用税率为3%，其中：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西藏等周边省份拟定适用税率均为3%。为此，建议全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统一拟定为3%。

（三）关于转移住房权属不制定差别税率。目前国家对个人购买首套房、二套房区分不同面积分别实施1%、1.5%、2%的优惠税率，在单位与个人等不同主体、首套房与二套房等不同类型方面，已经形成转移住房权属差别税率格局。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建议我省对转移住房权属不制定差别税率。

（四）关于法定情形下契税减免办法。在现行契税税制下，国家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情形已制定相应减免政策，且政策运行平稳，实施情况良好。因此，建议延续国家现行政策。对“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情形，考虑到全国大多数省份均拟实行免征，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建议实行免征。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作出决定很有必要，赞成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决定颁布实施后的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的内容是对契税法授权条款的具体落实，符合法律规定和四川实际。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实施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是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和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努力下，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但是，一些制约执行工作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依然存在。为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强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主体责任

推进人民法院执行规范化建设，依法、规范、公正、高效、文明执行。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体系，确保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执行办案标准和程序，严格规范强制执行措施，严禁超时限、超范围、超标的查封。加

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

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提高执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大执行信息安全保护力度，严格信息调取使用等权限、程序、责任，防止信息泄露。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执行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执行办案司法责任制，完善人民法院内部考核机制，有效防范和严肃查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

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探索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推行强制审计等措施，增强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

增强开放创新意识，优化涉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执行工作，为我省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与信息共享，依法提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覆盖本地区被执行人财产和身份信息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实现被执行机动车的在线查询，在治安检查、办理机动车相关业务时协助控制人民法院决定扣押的机动车，依法办理存在违章记录司法拍卖机动车的产权转移手续；逐步实现被执行人户籍等相关信息的在线查询和被执行机动车的在线查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实现房产、土地、矿产等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在线查询、查封。税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实现处置财产的在线询价、核税和被执行人纳税情况的在线查询。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实现被执行人登记信息的在线查询、股权冻结以及冻结信息的协助公示。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实现执行工作在线办理查询、查封、冻结、划拨等手续。

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工作职能，依法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系统，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使用，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共享。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完善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依法及时出具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跨区域财产联查、失信惩戒、执行协同的协作联动机制，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会同有关单位加强考评结果运用，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

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带头履行法定职责，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必需的经费，推进将涉执行政府债务、国家司法救助金等依照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推动以政府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有效化解。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及时协助执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民法

院依法行使执行权。

三、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和执行案件增量。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应当探索建立破产费用多渠道筹措机制。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流程，实现困境企业有效救治、“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批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

加强执行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增强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加强执行工作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形式，依法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监察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有关工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培植尊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权威的社会认知，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德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需要。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省委对做好执行工作、切实解决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作出系列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的具体体现。

二是解决执行工作难点问题的需要。当前，我省执行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统一、协作联动不够顺畅、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制约了执行工作的深入开展。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是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

三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要。执行难是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突出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心和信任。尽管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有利于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更好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深化法院执行工作实践的需要。近年来，全省各地在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实践，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践经验进行深化规范，有益于更好地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作出本决定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叶壮副主任多次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带队赴省外调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省法院开展了调研，拟定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32个省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9个协助执行单位、委员会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

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和认真研究吸纳。在多次论证修改的基础上，7月1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决定（草案）》的依据。《决定（草案）》依据相关法律和党中央及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对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系列决定和意见，借鉴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将相关规定和实践转化为决定的内容。《决定（草案）》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着重从工作机制与措施方面作出规定，不涉及司法诉讼制度。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针对我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决定（草案）》主要从主体责任、联动机制、源头治理、工作监督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强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主体责任。《决定（草案）》明确了人民法院是执行工作的主责单位，从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强化人民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上的主体责任作出规定。

二是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针对协作联动不够畅通的问题，采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强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要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与信息共享，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覆盖本地区被执行人财产和身份信息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升在线查人找物效率。针对法院当前执行工作查人、找物、打击拒执等方面的具体难点，进一步强化公、检、法机关在打击拒执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同时，为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

三是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规定了加强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加强司法救助和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等内容。

四是加强执行工作监督。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加强对本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就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作出决定，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7 月 2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一部分第一、二、三段中，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的责任，在第三段中增加“完善人民法院内部考核机制”的内容。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一部分第四段中的“建立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制度”修改为“探索执行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与中央有关文件表述一致；将“推行律师调查令”修改为“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与目前律师调查令在我省已全面推行的实际更相符。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二部分第六段“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财产联查、失信惩戒、执行协同的协作联动机制，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修改为“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跨区域财产联查、失信惩戒、执行协同的协作联动机制，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司法保障”，为区域司法协作留下空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的原则。

本市应当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联防联控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支出。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区（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因实施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排污单位，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警示教育培训。

第七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考核评价及约谈问责和激励

表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保护大气环境的活动。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对投诉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市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纳入其中。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形和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城市多级通风廊道系统，明确规划管控要求。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风廊道区域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清理或者外迁。

第十二条 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发展改革和经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性产业目录，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园城市、经信、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政策，指导行业协会开展餐饮服务业自律，大力推广油烟污染防治技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证照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生活垃圾恶臭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农村恶臭气体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农药、化肥使用过程中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沥青搅拌站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市因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企业应当执行。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严于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生产经营，并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可以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运行或者维护。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平台强化违法监督，将污染大气环境以及不执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应急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发展和完善轨道主导、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城市低碳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新能源车辆推广使用机制。新增或者更换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货物运输向铁路运输和新能源车辆运输转变。逐步淘汰客运出租、旅客运输以及市容与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在用老旧车辆。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车辆。

新建各类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各类既有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逐步配套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条 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禁止新建大型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该区域内原有的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外迁。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注册。

拟转入登记的外地机动车，其污染物排放阶段标准应当执行申请转入时本市新登记注册车辆执行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并根据查处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使用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报送排气污染等相关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

剂的，应当保留购买凭证，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辖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本市从事火力发电、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矿山开采以及钢铁、水泥、砖瓦、玻璃等生产活动的，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当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并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粉尘进行有效治理。

第三十一条 石化、医药、涂料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并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停运、倒空、清洗生产装置系统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拆除工程、道桥维护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混凝土（砂浆）搅拌和沥青搅拌等建设施工活动中，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封闭或者其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

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实行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施工等工地及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接入有关部门的监管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已建成但不符合环境治理要求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三十四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未开工或者停止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建（构）筑物拆除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并按照要求对拆除现场进行打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三）市政河道保护范围、沟渠保护范围、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水务、公园城市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结合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三十五条 从事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避免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六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

者紧邻居民住宅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服务功能的，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

建设单位在商品住房或者商业用房销售过程中，应当对所销售的楼盘有无专用烟道进行告知、公示，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七条 新建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烟道、烟管及排放口设置等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餐饮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鼓励餐饮服务业集聚经营区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倡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民用建筑的内墙外墙涂料应当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第三十九条 工业生产及科研实验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本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科学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建设畜禽粪便和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者集中处置养殖废弃物，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河道、市政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可能产生恶臭的水体和场所，其管理者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干洗经营项目的，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装置的全封闭干洗机，不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四十三条 本市实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发布夏季臭氧防治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管控范围、管控单位名单等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电力监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管理。

每年秋冬季，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强化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作业的管理，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发布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预警等级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接收、反馈、传达和发布，

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五条 因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部分区域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责令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工序的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暂时停止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工序等临时管控措施；

（三）国家、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绿色标杆工地和绿色示范企业管理规范，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工地和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以免予执行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四十六条 本市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市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与制度时，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城市间的协同交流，实现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同步和重点内容基本统一，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进行。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重点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区域天空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网，构建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及技术方法体系。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以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特）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用地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在通风廊道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的；

（二）在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区域新建大型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的；

（三）在本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以内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区（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排放检验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船舶的，由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安装；逾期不安装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执行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拒绝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市、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石化、医药、涂装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石化、医药、涂装制造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维修、检修过程中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区域范围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三）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

（五）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工业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的，拒不执行停止油罐车卸油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执行停用施工现场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每台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拒不执行停止在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防水作业、外立面改造等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执行停止在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等作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新时代要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国家和四川省都对新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委多次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强调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获得感，大力推进“铁腕治霾”、大气污染防治“650”工程、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和冬季战役攻坚举措落地落实。

近年来，成都优良天数大幅增加、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重污染天数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但2020年以来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变缓，主要污染物指标出现反复，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按照新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精神，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有益探索，将我市在扬尘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上升为立法规范，指导解决部分工作措施不严、职责不清、权限不明等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水平，助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制定《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0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8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8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1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经市委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厘清监管职责，构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突出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明确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联防联控防治机制；规定各级政府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并按照污染源类型，厘清各部门监管职责；明确排污单位承担减排主体责任，负有减排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明确社会公众应当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第1、2章）

二是强化分类管控，精准实施移动源污染、固定源污染防治。针对移动源污染特点，明确在本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或者更换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采用新能源车辆；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测制度，健全违法排放行为的多部门联动处理机制；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管控、燃油使用管控要求。针对固定源污染特点，明确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工业项目和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的禁止性规定；明确火力发电、石化、涂料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从项目选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等环节，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和农业生产、生活垃圾处理等环节的异味管控，推广使用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全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从严管控焚烧橡胶、塑料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第3、4章）

三是结合成都实际，科学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明确实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确定各级政府实施夏季臭氧防治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应急预警机制，对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授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绿色标杆工地和绿色示范企业管理制度，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相关豁免措施。（第5章）

四是坚持区域协同，推动成德眉资区域联防联控。明确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及技术方法体系；建立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及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第6章）

五是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从严落实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强化行政责任，依法依规对违反条例禁止性规定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处理；针对移动源污染和固定源污染防治要求，明确了实施违法建设、违法排放尾气、未安装车辆远程管理终端、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不符合标准油品及添加剂、未实施无组织排放管控、违规造成有机物泄漏、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7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技创新载体
第三章　科技创新主体
第四章　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六章　科技金融
第七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四川省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将成都建设成创新载体多元、创新主体活跃、创新能力突出、创新人才集聚、创新环境优越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引领带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本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

市发展改革、经信、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投资促进、国资监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新经济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本辖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本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机制。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统筹管理、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科技创新载体

第九条　本市聚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打造科技创新主阵地和转型新动能。

第十条　本市突出主体集中、区域集中、资源集中，着力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府实验室创新平台体系，提升城市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第十一条　本市着力推进西部（成都）科学城的建设，以成都科学城、新经济活力区、生命科学创新区、未来科技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为重要承载区，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辐射带动全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西部（成都）科学城在体制机制、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改革创新，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第十二条　本市以四川天府新区为主阵地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各类创新平台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遴选机制、评价标准，并制定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本市围绕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优势领域，按照国家实验室标准组建天府实验室，建设国家实验室成都基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天府实验室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依托产业功能区，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承载区。

本市在产业功能区建设具有研发设计、创新转化、场景营造、社区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科创空间，建立完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吸引创新创业团队、企业、创投机构、孵化平台入驻，促进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参与科创空间建设，围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推广等开展项目合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高质量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城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标准公共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发展，为创新创业个人、团队和企业提供研发场地、设施以及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创新创业载体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予以保障，并统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政策，对用于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创新性业态的产业用地，可以按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对用于研发总部、众创空间、孵化器以及产品创新设计等营利性科研机构和企业项目用地，可以按科研设计用

地管理。

第三章　科技创新主体

第十八条　本市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建立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创新发展规划，自主开展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应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研发资助，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创新产品首购等方式，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所属国有企业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纳入考核和评价内容。根据国有企业实际，分类确定年度研发投入比例，对国有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利润。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支持在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增强科研能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一流科研院所。

在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有关规定，享有选人用人、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经费使用、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本市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转化，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予以资助，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引进和培养人才等方面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其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中试孵化、检验检测、评价评估、展览展示、认证认可、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前沿科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本市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产业功能区企业对接平台，收集发布科技创新成果清单和技术创新需求清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对接合作机制。

第四章　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市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完善科学研究力量布局，实施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产生颠覆性技术。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加速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对推动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支撑作用，组织实施技术攻关项目，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

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攻关项目组织管理机制。自由探索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开放竞争方式遴选研究人员和团队；目标导向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主体。对非共识类项目，允许承担主体在原有研究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在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改革，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对不宜确权分割的可以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赋予科研人员十年以上长期使用权。

支持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监管等机制，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创造，实施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

本市鼓励围绕前沿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氢能等重点领域，推进前沿交叉研发平台建设，开展技术预测和基础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重要赛事活动搭建应用场景，面向社会发布技术创新需求清单，增加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机会，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业态衍生发展和新模式融合创新。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鼓励发展数据流通、挖掘、应用新业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综合政策优势，加强对内对外开放合作，增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辐射带动效应，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化的科技创新环境建设，推进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科技转移中心，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和跨国企业在本市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在本市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赴境外建设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发展计划，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流动机制，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条件和平台。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给予普惠性支持，按照有关规定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入园等方面便利。

第三十四条 本市优化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高等院校针对本市科技创新需要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开展定向人才培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引进政策，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向本市集聚。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可结合本单位实

际，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要素和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用人单位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体现创新贡献的价值导向。科研人员的收入应当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财政资金安排的竞争性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科技创新人才在科研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任职，创业和任职经历可以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科研事业单位兼职。

第六章 科技金融

第三十八条 本市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以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为主渠道，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多层次融资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以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

第三十九条 本市鼓励境内外各类资本和投资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依法开展投资活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发起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科技项目和早中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市场化规律的国有股权管理、资产评估和考核激励制度，对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差异化、周期性滚动考核，综合评价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组织、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融资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建立科技企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上市扶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支持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的底层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支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鼓励开展科技创新的中小企业发行可转债。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对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等业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贴。

第七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崇尚科学、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

融入城市精神，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决策咨询制度，在编制实施重大规划、制定出台重要政策、落地布局重大项目前，征求相关创新主体、智库以及科技、产业、金融等相关领域的意见。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相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合力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开放共享。

第四十六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支持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融资、产业化、作价入股、专利标准化等市场化运营模式发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第四十七条 本市建立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科研信用信息、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推荐评比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四川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但已严格履行科研项目合同，未违反诚信要求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支持成渝地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省委十一届七次、九次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坚定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动力源的决定》。省、市高度重视和支持成都发挥“极核”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发布科技创新能力建设“18条”和成都人才新政2.0版，推出《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战略规划》，全力推进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涉及科技、经济、金融、教育、财政等诸多领域，近年来，我市虽然先后出台了一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但总体上这些文件内容单一分散，法律效力较低；另一方面，新时期科技演进规律、科研组织方式、科技监管重点等发生了深刻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现有的制度安排难以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因此，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构建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制度体系，以制度创新引领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纳入法治轨道，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有效衔接，确保重大改革措施于法有据，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8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8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1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

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主要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目标、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规划编制和投入保障等进行规定。（第1章）

二是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明确了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产业功能区、重大创新平台、新型基础设施、双创载体等主要科技创新载体的建设要求、内容和支持政策等。（第2章）

三是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创中心建设，并明确相应政策支持。（第3章）

四是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主要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新经济培育、场景供给、数据开放、开放合作等方面构建完善创新链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第4章）

五是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推动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使用、流动等机制，为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构建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为主渠道的多层次融资体系，鼓励各类资本开展创业投资。（第5、6章）

六是营造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主要从弘扬创新精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科研信用管理以及宽容失败等方面作出规定。（第7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医疗服务，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症患者在事发现场以及转送医疗机构过程中的院前、院外紧急医疗救护。

第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市社会急救医疗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效能的原则，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实施。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社会需求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完善急救医疗资源的配置，将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德阳、眉山、资阳及周边城市的社会急救医疗交流与合作，构建跨区域社会急救医疗合作机制，推动成德眉资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社会急救医疗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民政、城市管理、教育、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社会急救医疗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配合或者协同做好社会急救医疗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急救医疗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向社会急救医疗事业进行捐赠。

第八条 鼓励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开展社会急救医疗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工作，鼓励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开展社会急救医疗技术创新，提高社会急救医疗和急诊医学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救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居民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所属人员进行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公民应当尊重配合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开展的急救医疗服务活动，合理规范有序使用急救医疗资源，自觉维护急救医疗秩序。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本市社会急救医疗体系的统筹与规划，综合考虑城乡布局、区域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和医疗机构分布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布局。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包括市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指挥分中心。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单独设置。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由符合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标准的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急救站等组成。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名录。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建设标准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急救指挥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医疗急救物资的储备工作，按规定做好社会急救医疗信息的汇总、统计、储存和上报工作；

（二）设置120社会急救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和120指挥通讯系统，建立和完善社会急救医疗智慧信息平台，二十四小时受理呼救，呼救录音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三）承担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急救业务的指导工作；

（四）承担社会急救医疗医护人员的技能培训和考核管理的事务性、指导性工作，组织开展急救医学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五）接受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派，参与大型活动的社会急救医疗保障及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在紧急状态下，经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授权可指挥、协调全市医疗急救资源调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急救指挥分中心负责辖区内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指挥和调度工作，接受市急救指挥中心的行业指导和指挥调度，建立辖区内急救网络并统筹纳入市级网络，履行前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专业化社会急救医疗队伍，配备社会急救医疗通讯系统，实行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接受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质量控制和业务指导，做好社会急救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管理和报告工作；

（三）根据相关规定做好120救护车辆、车载设备、器械及急救医疗药品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四）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派，承担重大社会活动社会急救医疗

保障任务；

（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并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建立和执行急救医师、护士岗前和岗位培训教育制度，定期对医务人员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调度员应当熟悉急救医疗知识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具备专业的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人员由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医生、护士以及驾驶员、担架员等医疗辅助人员组成。120 救护车每辆车应当至少配备医生、护士、驾驶员、担架员各一名。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标准规范的要求。从事急救医疗的医生应当具备三年以上临床经验，护士应当具备二年以上临床经验，且均经过急救医学专业知识培训。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执行院前急救医生、护士、医疗辅助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院前急救医生、护士应当定期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急救培训和考核；医疗辅助人员应当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和考核。不得向参加培训和考核的医生、护士、医疗辅助人员收取培训和考核费用。

第十六条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配备的急救指挥车、应急医疗救援车和 120 救护车，应当设置统一的通讯设备、灯具、警报器、医疗急救标识和急救设备、设施等，由医疗机构根据 120 专用救护车实际运行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应当保障 120 救护车专车专用，禁止用于执行非社会急救医疗任务。

第十七条 120 是社会急救医疗的特殊标识，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应当规范使用，并统一社会急救医疗人员服装。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冒用 120 急救标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 120 呼叫号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急救医疗呼叫电话。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执行急救任务。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社会急救医疗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按照就急、就近、满足专业需要以及兼顾患方意愿的原则开展救护。

第二十条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调度员接到急救呼叫电话后，应当记录患者的病情、地址以及呼叫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初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发出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在接到调度指令后五分钟内驶离驻地。调度指令涉及疑似传染病等有特殊防护要求的，社会急救医疗人员应当按照防护要求着装，并在三十分钟内驶离驻地。

第二十二条 120 救护车救护途中遇道路交通拥堵等特殊情况的，社会急救医疗人员应当立即向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报告，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调整调度指令或者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协助。

第二十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人员抵达救护现场后，应当按照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对患者进行救治。

依法需要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患者家属和其他随行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急救

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患者及其近亲属、监护人在急救过程中要求送往自行选择的医疗机构的，社会急救医疗人员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在患方签字确认后可以将其送往所选择的医疗机构，但应当立即向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急救医生可以拒绝患方自行选择医疗机构的要求，但应当向其说明理由并如实记录：

（一）患者病情危急，自行选择的医疗机构可能不满足救治需要的；

（二）自行选择的医疗机构距离救治现场较远，可能延误救治的；

（三）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对患者统一组织救治的；

（四）依法应当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的。

第二十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设置急诊科（室），建立急救绿色生命通道和首诊负责制，做好院前院内救治衔接，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和流程对患者实施快速、有效的收治，不得推诿或者拒绝。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经信、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急救信息交换和联动救援机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必要时，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可以与公安治安、消防救援、公安交通等应急系统联合行动，实施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共同维护城市公共安全。

110、119、122等应急系统接警时，得知有急危重症患者的，应当及时通知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因情况特殊，急救人员无法进入住宅等施救现场开展医疗急救服务的，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需要救治的急危重症患者的，可以拨打120医疗呼救专线进行电话呼救，并可以给予现场援助。

鼓励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等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社会人员，对急危重症患者按照操作规范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引导社会参与救助机制，对在紧急现场救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车站、旅游景区（点）、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加强医疗急救保障，保护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单位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引导社会力量捐赠自动体外除颤仪，并将捐赠的自动体外除颤仪优先配备给学校、车站、机场、轨道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点）、大型商场、大型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二十九条 学校、车站、机场、轨道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点）、大型商场、大型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救护组织，制定社会急救医疗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要求配置必要急救药品、器械和设施，有条件的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互救设施，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医疗急救技能培训。

市和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前款要求配置的急救药品、器械和设施及其维护、更换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警察、消防队员、保安、导游、体育教师、校医以及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乘务员等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会同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红十字会等，定期组织开展医疗急救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赛事、会展或者具有危险性的竞技体育等活动，举办者应当安排掌握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的工作人员在岗，或者根据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委

托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事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一）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建设和运行；

（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承担日常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经费补贴；

（三）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所需经费；

（四）社会急救医疗车辆、车载设备和器材、相关设施的配置和更新；

（五）社会急救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的储备；

（六）社会急救医疗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

（七）重大社会活动医疗急救保障；

（八）其他社会急救医疗事项。

第三十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不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接受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患者，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急救医疗收费标准交纳急救医疗费用。

第三十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对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危重症患者实施救治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急危重症患者系医疗救助对象时，其急救医疗费用由院前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市）县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第三十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核和聘任时，与其他岗位医务人员同等条件的，评审考核聘任机构应当优先评定。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和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拟晋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具有半年以上的院前急救岗位工作经历的，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进行总量控制并合理核定救护车数量指标。本市120救护车保有总量应当不低于每三万人一辆，其中以县域人口的百分之三百估算人口基数，县域范围内每三万人一辆。

社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应当配备急救指挥车、应急医疗救援车；社会急救医疗机构应当配备120救护车，其中，属二级或者三级医院的配置不低于二辆，属二级以下医院的至少配置一辆。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保障救护车编制。

第三十七条　通信运营机构应当保证120通信网络畅通，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院前医疗急救指挥机构提供定位信息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供电机构应当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指挥机构和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供电的安全稳定，提前或者及时告知计划停电、事故停电、临时停电等特殊情况，并做好供电保障。

第三十九条　120救护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不按规定避让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及考核工作，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培训工作。

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机构应当向社区、农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开展以医

疗急救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培训活动。

学校应当将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纳入教育教学。

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志愿者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以配置非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用于患者院间转运和运送血液、器官、标本等。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派非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非紧急情况，非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将120救护车出卖、转让、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使用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人员从事院前急救服务的，由市和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定期组织急救人员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急救相关培训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120救护车执行非社会急救医疗任务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将非社会急救医疗救护车用于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

（三）派出急救车辆超过规定时间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非社会急救医疗救护车开展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

（三）社会急救医疗机构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推诿、延误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

（四）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配置、保养、维修和更换院前医疗急救药械、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从事急救医疗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一）侮辱、殴打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人员；

（二）损毁医疗设备或者伪造急救信息、恶意呼救，占用急救资源等扰乱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秩序；

（三）干扰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执行急救任务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9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修订后名称改为《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2019年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从大健康观、国家发展理念、机构改革、健康维护与促进等方面对公共卫生体系作了一些新的规定。现行《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与国家和省的政策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进程和定位不相匹配，已难以适应当前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其进行全面修改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2020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8月3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8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2021年1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6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修改完善后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适应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工作新情况。针对法规修改后新增内容较多的情况，依据立法技术规范，将现行法规题目《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修改为《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总结各方参与社会急救医疗的经验，新增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和鼓励捐赠、鼓励开展社会急救医疗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工作和社会急救医疗技术创新、加强教育宣传等内容；落实省委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要求，构建成德眉资跨区域社会急救医疗合作机制。（第1章）

二是完善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和服务。明确急救医疗模式体系架构，强化两级急救指挥中心职责，加强医疗机构、调度人员、急救人员、急救车辆、急救标识的管理与监督。从急救调度、急救响应、现场处置、院前院内衔接、患方意愿等方面规范急救流程，从道路交通、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职能部门联动。推进人民警察、消防队员、保安、导游、体育教师、校医、乘务员等特殊岗位开展医疗急救培训，完善公众自救互救机制措施。（第2、3章）

三是加强开展社会急救医疗的保障措施。重点明确财政保障、急救优先、医保结算、政府救助、职称评定、特种车辆、通讯保障、供电保障、交通保障、培训保障、非急救车辆等保障措施，全面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第4章）

四是进一步明晰法律责任。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对原有的法律责任条款全面进行梳理，依法适当提高罚款幅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培训违法、现场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冒用标识、不当处置救护车、破坏急救现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并与《条例》中修改和新增的有关禁止性规定相对应，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第5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

（2021年1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态本底
第三章　空间格局
第四章　以人为本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六章　低碳生活
第七章　价值转化
第八章　安全韧性
第九章　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城市，是指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文明为引领，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是开辟未来城市发展新境界、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高级形态和新时代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的新模式。

第四条　公园城市建设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尊重五统筹总要求，坚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构建规划引领、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多方参与的公园城市建设新格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加强对公园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和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园城市建设工作。

市和区（市）县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公园城市建设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推广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宣传公园城市建设成效，营造公园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园城市建设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公园城

市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公园城市建设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生态本底

第八条　本市依托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天府绿道、天府蓝网以及全域公园体系等构建山水林田湖城为一体的生态基础。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管控要求，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控制区域应当控制开发强度和产业门类。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方法为辅的原则，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构建完整的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相关城市协同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加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实施方案，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推进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布局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级行使管理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龙门山、龙泉山以及主要交通干道、主要河流等区域划定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十三条　天府绿道建设应当符合公园城市建设规划，遵循生态优先、注重节约的原则，科学有序推进、逐步建设成网，形成覆盖全域的区域级、城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系统。各类公园场景接入绿道的连通率应当达到百分之百。

天府绿道建设应当有效利用沿途植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注重自然生态、人文景观、便民利民的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天府蓝网总体规划、建设导则，坚持河湖水系、岸线绿地、滨水空间一体化打造，加快完善供排净治一体化机制，统筹推动自然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改善、多元业态融合。

水务、林业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严格保护水体自然风貌。

河流湿地水系建设应当提高河湖连通性，恢复生态功能，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第十五条　本市通过实施补植补造、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园林绿化以及绿道建设等措施，推进全域增绿。至2035年，生态指标应当达到下列规定：

（一）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三，森林质量逐年提高；

（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方米；

（三）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四）林荫路推广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五。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化布局、集中塑造、彰显特色、四季均衡的原则，建设青山绿道蓝网、公园绿地和社区街景，实施增绿筑景。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轴线、水系、道路以及生态用地等基础骨架体系，以重要景观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特色街巷为集中展现点，构筑城市观花赏叶场景。

实施增花添彩工程应当注重调整绿化物种结构，增加本土适生花卉彩叶植物。

第十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科技馆、美术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单位，在临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区域，一般不得建造围墙。确需构筑围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通透式围墙，通透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通透部分的绿视率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二）绿色植物墙，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三）实体围墙，砌宽度不低于三十厘米，高度不低于四十厘米的种植槽，种植常绿植物，绿化覆盖墙体。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已建围墙的应当逐步拆墙透绿。

第十九条 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和涵洞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可以实施以花卉、植物栽植为主的垂直绿化。

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增加楼顶绿化。

鼓励单位、住宅小区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鼓励临街建筑实行以鲜花栽植为主的阳台美化。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禁止破坏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园林绿地上的树木。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应当达到百分之百。

公园绿地和附属绿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进行管理养护。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植物病虫害、外来物种侵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防治。

第二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利用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规划以及人民防空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水体等绿化景观，确保植物正常生长需要和绿地功能。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公园绿地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商业开发。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林盘整治保护和修复开发利用规划，坚持多改少拆，推进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工程。

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内林盘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空间格局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山水林田湖城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跨越龙泉山发展，形成一山连两翼的空间格局和一心两翼三轴多中心的网络化市域空间结构。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可持续发展能级，按照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的发展战略，深化经济地理重塑，构建与国家战略、资源禀赋、生态本底、环境条件等相适应的差异化发展格局。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市公园城市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公园城市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新型城镇空间结构，建立中心城区、城市新区、郊区新城、小城镇（新型社区）四级城镇空间体系，分类优化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城市空间优化应当坚持街道一体化设计和建设，塑造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复合、低碳健康、集约高效的公园城市街区形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编制和完善街道一体化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形态塑造、产业协同和要素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镇村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镇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公园城市形态塑造应当坚持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理念，以绿色空间为底色、功能组团为单元、绿道体系为脉络、山水田园为景观、历史人文为特质、公园街区为场景，呈现新型城市空间形态。

第二十九条 公园城市风貌管控应当强化城市天际线规划管理和南北城市轴线、东西城市轴线、龙泉山东侧沱江轴线沿线景观风貌塑造管控，科学划定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建立以中心城区、东部新区为重点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设形态和色彩管控体系，塑造望山观水、透风见绿、簇群错落的高品质城市空间风貌。

第三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态隔离区、环城生态区和城市内部的道路、河流、公园绿地，划定城市通风廊道。

严格管控通风廊道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空间形态。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性、系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的原则，统筹布局多种类型的公园形态，营造下列公园场景：

（一）以山体、峡谷、森林、雪地和溪流等特色资源为载体，建设山水生态公园场景；

（二）串联城乡公共开敞空间，建设天府绿道、天府蓝网公园场景；

（三）以特色镇（村）为中心，以林盘聚落为节点，建设乡村郊野公园场景；

（四）面向街区内不同人群需求，营造多种生活化城市街区公园场景；

（五）结合文化建设，打造人文成都公园场景；

（六）将公园形态建设融入产业功能区建设，打造产业社区公园场景。

公园场景设计应当根据地域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布局、科学设计、规范建设。

第四章 以人为本

第三十二条 公园城市建设应当坚持以人为核心，立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营造劳有厚酬、闲有雅乐，学有优教、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颐养的幸福美好家园。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集设计、研发、生产、消费、生活、生态多功能于一体，整合产业、技术、品牌、市场服务，促进生产、生活相融发展，推动城市发展模式由产城人向人城产转变。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才优先战略，健全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机制，搭建校院企地合作平台、完善创业金融服务

体系、实施全方位人才招引活动、配套完善人才公寓项目，让创新有平台、创业有支持、就业有机会、住房有保障，持续提升城市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城市有机更新，有序开展旧城改造、街巷整治、院落治理，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功能品质提升和城市记忆保留。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市政、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构建高效便捷、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科技馆、美术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区域型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智能无障碍等功能性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整合教育、医疗、文旅、体育、康养等资源，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构建现代化、国际化、智慧化、均衡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构建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营建新型文化体验场所和服务场景，丰富城市文化交流传承载体。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天府文化的遗产性资源、标志性符号，结合天府绿道及城市公园核心节点，加强创意设计，打造文化地标，构建体现人文习性、自然禀赋和生活情趣的文化识别体系和景观体系，激发天府文化的时代价值。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探索建立大型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可持续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

第四十条 本市应当结合创建世界文创名城、世界旅游名城、世界赛事名城和国际美食之都、国际音乐之都、国际会展之都，培育创意城市场景、全域旅游场景和国际交往场景，推动天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成都人文魅力。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制定绿色产业扶持政策，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制度，引导资源向绿色高效集约方向聚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高效的生产方式。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创新作为绿色发展的动力，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构建以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和新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能源消费革命，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替代、能源梯级利用和智慧能源发展等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循环体系。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绿色技术引导政策，构建绿色技术体系，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建设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围绕污染防治、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建设绿色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统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通用机场、智能停车场、智慧道路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和建设，构建综合智慧市政平台，建设绿色智慧城市。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导入商业、办公、居住、娱乐等综合功能，建设功能复合的城市综合体，打造交通圈、商业圈、生活圈一体化城市功能区。

第六章 低碳生活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践行低碳理念，建立低碳制度体系，完善碳排放考核机制，引导构建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城市碳达峰和碳中和。

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低碳知识融入到相关课程中，培育儿童及青少年的低碳生态理念和环境保护观念。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碳普惠机制，拓展公众低碳场景、构建碳减排量消纳机制等，推动形成碳普惠生态圈。

本市建立碳普惠专家委员会制度，为碳普惠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低碳认证产品。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天府绿道、城市公园、川西林盘等开敞空间，创新低碳消费模式；组织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餐厅、节能超市等创建活动，培育低碳消费场景。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社区景观与城市公园设计，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开展社区微更新，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导发布社区低碳生活行为公约，营造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保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制定绿色建筑考核和激励措施。

市和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绿色建筑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绿色建筑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息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和推广。

本市新建建筑应当百分之百落实绿色建筑执行等级要求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市轨道、公共汽车、慢行三网融合的城市低碳公共交通体系，以绿道、城市道路为骨架构建串联成网的全域慢行系统。完善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低碳出行，建设智能网联场景，发展定制、共享交通，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推广使用新能源，优化布局便捷高效的充电设施网络，推动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新增或者更换城市公共汽车应当采用新能源汽车。

到2035年，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低碳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五。

第七章 价值转化

第五十三条 本市应当构建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创新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建立城市生态资产统计评估交易系统，发展绿色金融，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手段激活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形成完整的生态经济价值链。

第五十四条 本市实施生态建设资金平衡计划，创新投入产出平衡机制，构建以城市品质提升平衡建设投入的建设模式，以消费场景营造平衡管护费用的发展模式。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城市经营性生态资源运营，推进公益性生态项目市场化运作，促进生态空间与生产场景、生活场景有机融合。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绿色开放空间多元营运，依法以商业收益反哺运营维护。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逻辑的原则，通过营造生态景观、构建生态场景、实施生态项目，顺应个性化、体验化、品质化消费趋势，打造新业态、培育新场景、创造新消费，推动公园城市生态、经济、美学、人文、生活、社会等多元价值持续增值。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以生态建设营造景观，以招引企业集聚资源，以产业融合实现增值，在乡村形成特色镇（村）、川西林盘、新型社区、精品民宿互为支撑的旅游目的地和消费场景、生活空间、商业形态。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示范走廊，发展都市型景观农业，植入文创、康养、休闲等功能，促进乡村形态提升与产业发展，构建乡村价值新格局。

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开发乡村资源，推进人才、资本等要素下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八章 安全韧性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等全过程、各领域，构建弹性适应的基础设施网络、灵敏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数字智能的智慧运行体系、社会风险的闭环防控体系。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场景驱动、算法赋能、智能协同、多元共治理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智能化城市运行指挥和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智慧治理能力。

建立健全城市大脑，在政务服务、城市运行、诉求办理等领域构建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韧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融入城市规划体系。

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居民生活区、商业区、产业功能区等城市空间布局应当满足相关安全标准条件。

城市规划建设应当构建平战结合、平灾兼容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体系，统筹布局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各类应急避险避难通道、场所、工程、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预留平战结合、平灾结合改造接口。

第六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基础设施安全设防标准，科学规划布局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地震设防、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防汛抗旱、城市防洪排涝、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定期开展检查、维护、更换和升级改造。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布局综合管廊，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管廊系统。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食品、药品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推进食品全链条监管和生产环节基本药物全覆盖抽样检查，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研判制度，对本地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重大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融合、统一高效的应急响应指挥制度，优化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产业培育，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鼓励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促进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持续建设平安成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第九章 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建成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城市为战略目标，坚持社会、经济、文化、资源、环境、生活等各方面协调发展，探索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突出生态型、高质量、人本化、有韧性的可持续发展特质，努力实现经济、生态、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第六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能转换与优势重塑互促共进的新格局，形成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六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协调先行，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城市、全省主干作用，推动成渝相向发展、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五大经济区协同发展，提升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位势。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引领，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完善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本底。

第六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放赋能，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高标准营造稳定公平可及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和国际供应链体系，汇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提升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作能力，增强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枢纽能级。

第七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共享互促，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深化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公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品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公园城市建设工作情况。

第七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园城市建设目标责任体系，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三条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公园城市规划，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批、更改公园城市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建设管理工作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未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人城境业，是规划围绕市民生活、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四个维度，形成的公园城市形态。

（二）一尊重五统筹，一尊重是指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五统筹是指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

（三）生态本底，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由水、大气、土壤、气候、森林、野生动物等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有机整体。

（四）自然保护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者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者海域。

（五）一山连两翼，一山为龙泉山，两翼为中心城区和东部城市新区。一山连两翼是在现代城市发展进程中实现成都永续发展的城市空间新布局。

（六）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是指基于国家战略、城市目标、资源禀赋、环境条件、人口布局、产业形态等方面因素，形成的东、南、西、北、中差异化发展的五大功能区。其中的东南西北中，是指城市的东部区域、南部区域、西部区域、北部区域、中部区域。

（七）通透率，是指围墙的透空部分面积占围墙面积的比率。

（八）城市大脑，是指由数据智能中枢、系统与平台、应用场景等要素组成，以数据、算力、算法等为基础和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实现全域感知、全局洞察、系统决策、精准调控，支撑场景驱动、算法赋能、智能协同、多元共治城市智慧治理体系构建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这既是对高质量推动天府新区建设的殷切希望，也是对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的重大要求。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要求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2020年4月，省委彭清华书记在成都市调研时强调，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成都发展新的战略定位，要当好“试验田”走出新路子，高质量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2020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意见》，对成都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大局提出了更高要求。其间，市委作出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决定》，形成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对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高标准建设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保障公园城市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9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19年8月19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9年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0年3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

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

一是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对公园城市建设进行统筹领导，建立市和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公众参与机制，规定公园城市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公园城市建设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第1章）

二是夯实生态本底、优化空间格局、强化以人为本，建设生态宜居、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的公园城市总体形态。以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天府绿道、湿地水系等为保护重点，以全域增绿、增花添彩、严格管绿等为主要手段，明确严格实施生态管控，加强生态修复，推进环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从城市总体空间结构优化、公园城市规划编制、新型城镇空间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空间风貌塑造、公园场景营造等方面，明确打造全域公园城市空间格局的原则及路径。从产业功能区建设、人才引进、城市有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城市文化传承交流等方面，围绕以人为本，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共建幸福美好家园。（第2、3、4章）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倡导低碳生活、促进价值转化，激发绿色低碳环保的公园城市内生动力。明确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构建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产业体系、鼓励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城市发展向绿色化转型。通过塑造低碳理念、建立碳普惠机制、营造低碳社区、培育低碳消费、引导低碳出行，推动城市生活向低碳化转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逻辑的原则，在构建资金综合平衡机制、培育新消费模式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城市生态价值转化。（第5、6、7章）

四是强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级，营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公园城市发展环境。对城市智慧治理、规划建设安全、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公共卫生、网络安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予以规范，推动建设智慧安全韧性的公园城市。在创新驱动、协调先行、绿色引领、开放赋能、共享互促等方面作出规定，力求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推动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公园城市。（第8、9章）

五是严格设定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公园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和考核制度。对在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未按规定编制、审批、更改公园城市规划，未按规定开展建设管理工作，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未及时处理等情况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第10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业主：

“（一）因合法建造、继承、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人；

“（二）基于与开发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房屋的人。”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权人、房屋承租人、借用人等房屋占有、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一）业主下落不明；

“（二）房屋权属不清；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中的“镇（乡）人民政府”修改为“镇人民政府”。

五、将第五条中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建主管部门”，“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予以删除，“安全生产”修改为“应急管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管”，“卫生医疗”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修改为“文广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删除，“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将第十五条中的“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卫生医疗”修改为“卫生健康”，“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修改为“文广旅”。

将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至五十六条中的“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建主管部门”。

六、在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本条例规定的执法事项，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2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2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三章　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白蚁防治
　第三节　装修、改造管理
　第四节　安全鉴定
　第五节　危险治理
第四章　自建房屋的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房屋的使用安全管理及其监督活动。

法律、法规对军事保护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房屋的使用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是指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维护、白蚁防治、安全鉴定、维修加固、危险治理以及装修、改造管理等安全管理活动。

房屋消防安全以及电梯、燃气、电力、供水等专业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是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教

育、卫生健康、文广旅、体育、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本条例。

本条第一至三款所述住建主管部门、房屋安全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第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

对于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予以举报、投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八条 新建房屋在交付使用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受让人提交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明确告知受让人房屋的基本情况、性能指标、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保修范围和期限等事项。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期间房屋质量缺陷的保修和治理责任。其中，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和治理责任，在法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房屋建筑的使用年限内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但因使用不当、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第九条 保修期满后，业主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属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其所有权行使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业主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业主：

（一）因合法建造、继承、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人；

（二）基于与开发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房屋的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权人、房屋承租人、借用人等房屋占有、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一）业主下落不明；

（二）房屋权属不清；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业主和国有、集体所有房屋的所有权行使人，可以与房屋实际使用人约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承担下列使用安全责任：

（一）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

（二）安全鉴定；

（三）白蚁防治；

（四）加固、改造；

（五）危险治理；

（六）其他保障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的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属于区分所有建筑物的，对共有部分采取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各项措施所需费用，由业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共同分摊，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有部分的，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承担。

属于非区分所有建筑物的，所需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建筑区划实行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共有部分的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责任，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实行自行管理的，共有部分的日常管理责任由房

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

专有部分的日常管理责任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承担。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制度。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房屋爆炸、沉降、垮塌等突发紧急事件和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后的房屋进行应急检查。

教育、卫生健康、体育、交通运输、文广旅、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力量定期检查学校、医院、场馆、车站、商场等公共建筑的房屋使用安全状况。

检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义务，以及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相关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章 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自建房屋的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十八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辖区内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档案。

第十九条 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房屋装修、改造、维修加固等情况记录；

（二）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安全鉴定记录和白蚁防治记录。

新建房屋的结构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含《房屋使用安全信息说明书》。

房屋存续期间，利害关系人有权免费查询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档案，具体查询办法由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新建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区（市）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包括下列内容的《房屋使用安全信息说明书》：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

（二）结构类型、竣工日期和设计使用年限；

（三）抗震设防标准；

（四）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以及节能和白蚁预防措施；

（五）紧急避险部位。

属于公共建筑的，房屋所在地的区（市）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报送《房屋使用安全信息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统一管理，拟定相应的示范文本；建立统一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白蚁防治机构名录及其从业人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布；实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白蚁防治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用监督系统，并将其纳入全市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节 白蚁防治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在施工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公共建筑在维修加固、保护时，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实施白蚁防治处理。

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并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防治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定期复查、回访制度，并做好相应的归档工作。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三节 装修、改造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共有部分的使用和修缮、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降低底层室内标高；

（三）超过设计标准、规范，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

（四）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市）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取得《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后方可实施：

（一）拆改房屋结构；

（二）增加夹层；

（三）其他可能影响房屋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二）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施工图。

房屋权属存在争议、房屋位于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范围内或者申请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有关资料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不得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结构安全批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颁发《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结构安全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批准的项目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申请人要求变更批准项目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后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有关资料。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悬挂《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屋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现场的结构安全加强监督检查。

建筑区划实行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将房屋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书面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其委托的装修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止，劝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批准的项目施工完毕后五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批准决定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节　安全鉴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仪器设备、办公场地和注册资金，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费用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实施鉴定：

（一）房屋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二）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危险症状的；

（三）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需继续使用的；

（四）因爆炸、火灾等造成房屋裂缝、变形等，需继续使用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需要鉴定的情形。

学校、医院、场馆、车站、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交付使用后，其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房屋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时，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实施安全鉴定。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大中型公共建筑，应当每五年实施一次房屋安全鉴定。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房屋安全评估，提出治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对存在明显险情的房屋，鉴定期间不得停止原已采取的房屋使用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当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是房屋使用安全状况的认定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的复鉴申请：

（一）两个以上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二）房屋危及公共安全且无法加固改造，利害关系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提供鉴定机构名录供其选择。申请人选择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所作出的复鉴结论是认定房屋结构安全状况的最终依据。

第五节　危险治理

第三十九条　鉴定结论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将鉴定报告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并报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三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提出限期治理的意见。

第四十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鉴定结论对危险房屋分别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维修价值，且暂时不便拆除，但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四）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已无维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危险房屋在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不得出租或者作为周转用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防止他人进入的围栏或者明显的危险

房屋标志。

第四十一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拒不停止使用或者逾期未治理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出现局部垮塌；

（二）随时有垮塌危险；

（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

第四章 自建房屋的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提高农村居民房屋使用安全意识。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协管制度。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业人员担任房屋使用安全协管员，并接受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自建房屋确需拆改结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五条 政府鼓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自建房屋定期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

第四十六条 自建房屋有蚁害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自行灭治或者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第四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发现自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四十八条 自建房屋有下列危及公共安全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拒不停止使用或者逾期未治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出现局部垮塌；

（二）随时有垮塌危险；

（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属住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非住宅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行装修、改造、维修加固或者未按《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属住宅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非住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张贴或者悬挂在施工现场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告知或者报告义务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房屋结构安全竣工验收或者房屋结构安全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属住

宅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住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委托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或者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资质条件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

（二）故意将安全房屋鉴定为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

（三）因过失将存在安全隐患房屋鉴定为安全房屋，并在鉴定报告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执法事项，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五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房屋结构，是指地基基础、上部承重体系的墙、梁、板、柱、屋盖等主体结构。

（二）房屋安全鉴定，是指对房屋结构的安全状况和使用状况进行鉴别、评定。

（三）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者承重构件已属于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四）自建房屋，是指农村居民利用宅基地自行建造，并依法登记的房屋。

（五）（临时）管理规约，是指《临时管理规约》和《管理规约》。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城市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主要背景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经认真梳理，《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上位法援引、不动产登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等内容，与民法典不相适应，有必要予以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了专项清理，提出了修正《条例》的建议。2021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法制委、城环委和市住建局等，研究了《条例》的修正工作，听取了相关意见建议。4月，研究形成修正案初稿，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修正案草案。5月，将修正案草案送市政府征求意见，并按立法程序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8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其后，经市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并于次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民法典修改完善部分内容，将法律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房屋登记簿”修改为“不动产登记簿”，对“视为业主”的情形予以完善，在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中增加“居住权人”等。

二是按照乡镇区划调整修改部分表述，根据乡镇区划调整，成都已经没有“乡”这个区划名称，将条文中的“镇（乡）人民政府”修改为“镇人民政府”。

三是按照政府机构改革调整部门名称，与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保持一致。

四是按照城管综合执法改革增加援引条款，即纳入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
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3日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确保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促进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是指以观音岩水库为水源向本市辖区供应原水的引水管线工程，包括观音岩水库大坝右岸取水口至水厂、工矿企业等原水用户的引水管道，阀门、自动化系统、计量设施等设备设施，隧洞、管桥等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第四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在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本着有利于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安全运行的原则，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组织做好水源保护区水生态保护工作。

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乡（镇）、街道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区域内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观音岩引水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具体承担观音岩引水工程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保护、维修、养护观音岩引水工程，确保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二）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制定观音岩引水工程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工程的检查、巡查、观测，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加强标准化管理；

（三）维修养护观音岩引水工程以及设施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四）编制观音岩引水工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做

好应急处理工作；

（五）按照节约用水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六）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工作；

（七）按照规定计收并管理、使用水费；

（八）做好业务培训，做好水利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利先进技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九）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观音岩引水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害工程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对危及工程安全、造成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污染风险和隐患的行为，有权举报。

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水源保护区环境、破坏水源保护区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保护观音岩引水工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观音岩引水工程界桩、公告牌和安全隔离设施的设置。

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界桩、公告牌和安全隔离设施的埋设以及日常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在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观音岩引水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观音岩引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覆盖、涂改、移动、损坏设置的观音岩引水工程界桩、公告牌和安全隔离设施。

未经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区域。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观音岩引水工程设备操作管理人员依照职责进行设备操作管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工程设备。

第十六条 在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造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五）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六）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七）其他影响观音岩引水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观音岩引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观音岩引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砂）石、开矿、取土、陡坡开荒、建造建筑物等活动。

第十八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已经征用或者相关部门确权的土地依法归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 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对观音岩引水工程进行巡查、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扰、妨碍。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公共安全，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对影响抢修、抢险作业的设施或者其他妨碍物，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告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因工程巡查、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给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造成损坏的，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对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观音岩引水工程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操作观音岩引水工程设备，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擅自操作观音岩引水工程设备，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未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造成管线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导致停水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市、观音岩引水工程沿线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观音岩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水利管道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观音岩引水工程是解决攀枝花市城区饮水安全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总投资18.67亿元，其引水管干支线总长79.47km，其中跨江管桥5座、跨沟管桥6座、隧洞2座。新建1座加压泵站，重建5座、改造4座水厂取水泵站。总引水规模为9.4m^3/s，日供水量70万吨，年供水能力达2.52亿m^3，设计供水人口129.04万人，设计农业灌溉面积6万亩，是攀枝花市近年来投资最多、规模最大、覆盖区域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观音岩引水工程管道途经攀枝花市仁和区、西区、东区、钒钛高新区等，地质条件复杂，且穿行主城区，交叉项目涉及公路、高速路、铁路、企业和土地承包人等，管理主体、责任主体和义务主体较多，协调保护难度极大。原水管道水压高达1.6MPa，运行的安全风险性极大。如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管理保护不到位，一旦发生管道爆裂、损坏等情况，将给沿线单位、企业、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带来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我市将制定《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纳入2021年立法项目。

二、立法的依据

《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广东、上海、天水、西安、大连等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1〕22号）要求，《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列为我市2021年立法项目。今年1月启动立法工作后，市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本规定草案。4月25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4月27日至2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四、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31条，具体构成如下：

（一）立法依据及基础部分。包括：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工程定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第一条至第五条）。对观音岩引水工程性质、内容、保护范围以及管理范围进行了准确的界定。

（二）保护与管理职责。包括：组织领导、职能划分、运营管理单位职责、投诉举报机制、

社会监督、奖励机制等（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三）保护规范。包括：标志设置、改扩建要求、禁止行为、保护范围内施工要求、应急抢险等（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法律责任。包括：违反改扩建审批、故意损毁管线设施设备、擅自操作设备、违反管理范围以及保护范围要求的法律责任等（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

五、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阶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协同办公平台等载体，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的意见。在汇总意见的基础上，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后，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攀枝花日报、市人大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观音岩引水工程的定义问题。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4〕981号），观音岩引水工程由引水管线工程、沿江水厂取水泵站改造工程和灌区工程三部分组成。因攀枝花市金沙、银江电站建设，城市河段形成湖面，沿江取水口水位满足运行需求，省水利厅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了《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设计变更报告（仁和支线、沿江取水口改造和重建）的批复》（川水函〔2021〕298号），同意仁和支线工程结合攀枝花市有关规划另行建设；同意根据现状调整陶家渡水厂等8座水厂取水口改造和重建工程建设内容。灌区工程作为二期工程另行申报审批。因此，《规定（草案）》规定：观音岩引水工程是指从以观音岩水库为水源所建成的向本市辖区供应原水的引水管线工程，包括观音岩水库大坝右岸取水口至水厂、工矿企业等原水用户的引水管道，阀门、自动化系统等设备设施，隧洞、管桥等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二）关于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规定问题。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是设立法律责任的基础，对有效保护观音岩引水工程设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4〕981号）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因此，在立法时予以了明确。同时，为妥善处理工程管理范围与沿线公路、铁路、厂矿企业及土地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规定（草案）》第四条中明确管理区域是指依法征用或租用的区域范围，从而避免权利冲突。

（三）关于行政管理主体和处罚主体的问题。观音岩引水工程的行政管理主体属于市人民政府内部分工，因前期工作原因，市人民政府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主体进行了两次调整，因此，为便于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规定（草案）》明确“市、县（区）观音岩引水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观音岩引水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观音岩引水工程是按照水利工程进行立项并经四川省水利厅批准的水利工程，因此，在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时，上位法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处罚主体职责，因此，《规定（草案）》涉及处罚主体均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规定（草案）》在《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授权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对违法情形和法律责任进行

了细化，有利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一是区分个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大小。二是针对危害结果对处罚幅度进行了细分。例如：《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操作层面的问题，缺乏具体的适用情形和标准，因此，借鉴外地的做法，对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为三个等次，体现社会危害性与法律责任的有效统一。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1年7月6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三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四章　生活垃圾治理
第五章　厕所改造
第六章　生活污水治理
第七章　农业废弃物治理
第八章　文明乡风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指以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厕所改造与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文明乡风建设为主要内容，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坚持政府引导、村（居）民主体、多元投入、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指导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

依法设立的新区、园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管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村（居）民保持环境卫生，开展人居环境治理。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

第八条　鼓励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科学适

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治理水平。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治理活动的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无害化处理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的教育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有权对损害农村人居环境的行为予以劝导、制止、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并依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应当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规划。

乡村规划应当统筹农业生产生活需要与传统文化保护，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富有乡土特色的风貌环境，体现空间要素的多层次性。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规划设计。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指标、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卫生保洁、便民服务、社会治安、人员流动等要素的智能化管理。

第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性投入资源的统筹，避免重复和不符合实际的基础设施建设。

提倡多村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利用投资和土地资源。

第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基础设施建设：

（一）生活饮用水、电力、燃气、通讯、排水设施；

（二）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三）道路、桥涵、水利、绿地、园林设施；

（四）集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停车场（位）设施；

（五）秸秆、农用薄膜、粪污、农用包装物、病死畜禽的回收利用设施；

（六）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其他基础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实际拟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完成相关项目建设。鼓励村（居）民自筹自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管理、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政府建设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可以选择以下运营维护方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营维护；

（二）委托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运营维护；

（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运营维护。

村（居）民自筹自建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

础设施，可以由所有权人自行管理或者参照前款规定的方式运营维护。

跨乡镇行政区划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合理选择运营维护方式。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责任区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落实、强化监督。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聘用专职或者兼职保洁员，建立健全保洁清运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决定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经费筹集方式和标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足额交纳保洁清运费。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将下列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一）村容村貌、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治理的行为规范；

（二）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治理的行为规范；

（三）文明乡风建设的相关规范；

（四）保洁、垃圾清运、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治理等费用的筹集和使用；

（五）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处理办法；

（六）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日常巡查以及监督举报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公开举报信箱和投诉电话；及时发现、受理并会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聘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监督员。监督员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损害人居环境的行为。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实施动态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第三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二十二条 乡村建设应当注重整体风貌协调，体现乡村特色。相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坚持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原则。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居开展规划设计应当依据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古桥、古街、古宅、古井等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乡村建设和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在道路两侧、河道沿岸、农田林网等公共区域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绿化工程，建设绿色生态乡村。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传统建筑风格和本地实际，编制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供建房村（居）民免费参考和选用。

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应当配套设计满足需求的无害化卫生厕所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应当自觉做好下列庭院内外保洁：

（一）保持农具堆放间、仓房、畜禽养殖棚圈等建筑物、构筑物整洁完好；

（二）清除残墙断壁、废弃物；

（三）整齐堆放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生活用品、秸秆柴草；

（四）有序停放车辆、农业机械。

鼓励村（居）民结合庭院经济，开展房前屋后、庭院内外绿化美化。

第二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与村组道路、田间机耕道互联互通，改善农村道路通行状况。

农村公路应当配套建设会车点、路灯、排水排污等设施，并做好路肩铺装。

鼓励村（居）民实施入户道路硬化美化。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入地敷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市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通信项目协调，监督管线运营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方案建设施工，并采取多杆合并、明晰标识等方式架（敷）设各类管线，统筹推进相关设施共建共享。

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管线清理维护，确保管线杆架安全、整齐、美观。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技术推广。鼓励村（居）民使用节能液体燃料汽化炉、省柴节能灶等产品。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新能源照明装置，分批推进乡村公共空间照明亮化。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统筹区域集中供水，减少分散供水，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治理或者调整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场所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集贸市场、餐饮、民宿、养殖场的经营者和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经营管理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一）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

（二）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

（三）随意丢弃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四）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违规堆放物料；

（五）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六）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四章 生活垃圾治理

第三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改造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大件垃圾堆放站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等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垃圾分类标准，指导村（居）民配备家庭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完善防雨防漏措施，保持干净整洁。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治理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条件、地理位置和处理能力，逐步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区县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星级评定等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第三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可以循环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者

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指家庭生活和生活性服务业等产生的可以生物降解的有机废弃物，包括家庭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供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农产品经营场所产生的有机垃圾；

（四）其他垃圾，除前三项规定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的种类特点，按照前款规定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制度。公共场所以及确实不具备上门分类收集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规划设置分类投放点。

村（居）民应当将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或者按照以下要求处置：

（一）厨余垃圾采取就近还田、堆肥、生产沼气等方式处置；

（二）可回收物送交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三）有害垃圾按照有关规定送交贮存点或者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砂石、碎混凝土、砖石瓦片等垃圾，通过铺路填坑等方式分散处置。

第三十六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类处置。

村（居）民应当将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垃圾堆放站点。清运员应当定期将堆放站点的大件垃圾清运至拆解中心，未经拆解的大件垃圾不得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第三十七条 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宣传教育；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保洁员、清运员管理，督促其按时将已分类的垃圾运送至转运站点。

清运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垃圾运输处理台账，并定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清运单位应当按照分类运输要求配备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满足密闭条件，喷涂规范标识，不得混装混运、泄漏遗撒、违规倾倒。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一）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向农村转移、倾倒、填埋；

（二）擅自丢弃、倾倒、堆放农村生活垃圾；

（三）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

（五）擅自拆除、迁移、损毁、占用、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场所；

（六）其他影响生活垃圾治理的行为。

第五章 厕所改造

第四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居）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绿色环保的原则，合理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

新建住房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四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科学选址、合理设计、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中心村、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学校、集贸市场、乡村旅游景点等人口集中区域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并建立管护机制。

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应当规范使用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防止粪液污染环境。

第四十三条 厕所粪污应当按照以下模式分类处置：

（一）接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置；

（二）未纳入市政管网，但已经无害化处理后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资源化利用或者运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不能及时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建设密闭贮粪池集中贮存。

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厕所改造及粪污处置的行为：

（一）新建旱厕和露天粪坑；

（二）擅自排放、倾倒厕所粪污；

（三）其他影响厕所改造的行为。

第六章 生活污水治理

第四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提高污水治理能力。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巡查制度，编制应急预案，根据人口分布、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第四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恢复水生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辖区内沟渠、坑塘等小微水体污水治理，并依法落实管护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重点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城镇市政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安全规范运行，按时抽取污泥。

第四十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毗邻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当优先建设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二）经济条件较好、人口密集的乡村和新建的农村居民点，应当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三）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或者不具备污水管网建设条件的，可以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

从事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预处理设施；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应当通过自建设施或者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污水，不得超过标准排放。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生活污水治理的行为：

（一）将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向农村转移；

（二）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堆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四）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五）其他影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为。

第七章 农业废弃物治理

第五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相关处理设施应当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用包装物和不可降解农用薄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采取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

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等，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特点，完善不同类型农产品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指导村（居）民分类处理枝（藤）条、果蔬包装袋、残次腐烂水果等废弃物。

农产品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回收或者无害化处理农用包装物、生产废弃物。鼓励使用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市、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设秸秆收储点，完善秸秆收储运全覆盖服务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有序回收、堆放、利用秸秆，并配合市、区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农业废弃物治理的行为：

（一）擅自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

（二）擅自丢弃、掩埋、焚烧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或者其他农业废弃物；

（四）在公路、河道、沟渠等场所堆放秸秆；

（五）擅自将无法降解的农用薄膜粉碎还田；

（六）其他影响农业废弃物治理的行为。

第八章 文明乡风建设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应当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建设文明乡村。

村（居）民应当自觉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

第五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地方特色的形式开展各类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召集村（居）民会议，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祭祀祭奠和节日民俗等活动。鼓励成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六条 鼓励村（居）民培养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共建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和友爱互助的邻里关系。

第五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配合学校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关爱帮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村留守、孤寡老年人定期巡访联系制度，推广农村互助养老，并引导村（居）民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权益维护等方面自觉承担孝亲敬老责任，践行和弘扬中华孝道文化。

第五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妇女联合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提倡婚事新办，引导村（居）民举办文明节俭、有纪念意义的婚礼，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

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村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推广与保护耕地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扫。

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简办宴席，不相互攀比、铺张浪费。

第六十一条 区县妇女联合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村（居）民积极参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

第六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文明乡风建设的行为：

（一）红白喜事铺张浪费，进行低俗表演、低俗婚闹；

（二）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在公共场所、道路抛撒丧葬用品；

（三）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拒绝履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

（四）将骨灰装棺埋葬，占用耕地修建坟墓；

（五）非法食用野生动物；

（六）其他影响文明乡风建设的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随意丢弃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七十条 公职人员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废弃物，是指在畜禽养殖、种植中所产生的废弃物总称，包括农药包装废弃物、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病死畜禽、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残次腐烂水果等。

本条例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等。

本条例所称秸秆，是指玉米、稻谷、豆类、薯类、油菜籽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玉米穗轴、稻壳、花生壳视同秸秆。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6日，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可行性。一是具有立法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修正）》第七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例》所规范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因此具有立法权限。二是具备立法条件。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起步较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龙鸽模式”“白马模式”全国全省推广。去年以来，我市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验，丹棱县被评为2019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和全省唯一2019年度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激励县。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杨洪波副省长、尧斯丹副省长充分肯定，市委慕新海书记在省委农村工作会上就我市农村人根据环境整治工作交流发言，为立法奠定了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同时，省人大修订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河北省、广西省、长春市等地相继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立法工作提供了可供学习借鉴的先例。

（二）必要性。一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乡村振兴、事关全面小康。习近平总书记在2003年任浙江省委书记时启动实施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05年又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千万工程”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推广浙江好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省委省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仗来推进。同时，中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均明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立法，有利于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必然需求。近年来，我市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农村环境有所改善，乡村面貌变化很大，但是影响农村环境和乡村面貌持续向好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部分庭院柴草秸秆乱堆乱放、附属设施私搭乱建现象严重；部分农民卫生习惯差，生活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部分村庄未开展绿化美化，村庄面貌萧条；农户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普遍；部分

农户不愿改厕，人畜粪污未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通过立法，有利于巩固我市多年来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方面取得的成果，并逐步将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形成深入持久推进的长效机制。三是干部群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期盼强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造福农民群众、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关系民生福祉。当前，广大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从调研来看，广大农民群众都希望生活环境更加美丽、更加宜居，积极支持党和政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立法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基层干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苦于没有对广大农民群众改善和保护农村人居环境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通常是靠个人才智、私人感情才能推进。通过立法，有利于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保护人居环境，为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作出系统化、具体化、可操作的规定。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调研阶段。2019 年 10 月，条例制定工作正式提上日程，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工作方案，并完成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此后，由市人大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共同参与，赴全市六区县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清本状况和立法需求。

（二）起草阶段。市农业农村局结合眉山市实际和省内外先进经验拟定了条例草案框架，并在市司法局的协作下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2019 年 12 月 6 日，市司法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草拟稿）进行了研讨。研讨会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草拟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2020 年 3 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论证稿）。

（三）审议阶段。2020 年 12 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一次审议，并通过必要性、可行性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建条例草案修改领导小组，发函征求眉山天府新区、各区县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先后赴省内外及区县调研。同时，分别邀请各级政府部门、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村（居）民委员会代表、律师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收集汇总相关修改建议 30 余条，结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140 条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 19 次大幅修改完善，并顺利通过市人大二审。4 月，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民政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修改领导小组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章，七十二条。

（一）总则。共十一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部门、自治组织的职责，经费及科技保障，表扬奖励，投诉举报等内容。

（二）规划与建设管理。共十条，明确规划衔接、规划设计，智慧村社，项目统建，基础设施，保洁清运制度，村规民约，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

（三）村容村貌治理。共十条，明确建设原则、美化绿化、农房建设、庭院环境治理、道路及管网建设、饮用水保护，重点场所、重点部位

消杀，禁止行为等内容。

（四）生活垃圾治理。共八条，规范设施建设，收集处理原则，分类标准，分类处置方式，垃圾收转运要求，禁止行为等内容。

（五）厕所改造。共五条，规范改厕原则、公厕及户厕建设管护、粪污处理、禁止行为等内容

（六）生活污水治理。共五条，明确治理模式、治理措施、污水收集处理、禁止行为等内容。

（七）农业废弃物治理。共四条，细化规定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禁止行为等内容。

（八）文明乡风建设。共九条，明确建设原则、组织阵地、文明家风、尊老扶幼、婚丧事简办、禁止行为等内容。

（九）法律责任。共八条，细化了乱搭乱建、乱扔白色垃圾、乱倒建筑垃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十）附则。共二条，定义农业废弃物，规定条例施行时间。

四、《条例》的特色

《条例》按照规划与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文明乡风建设的顺序独立成章，条理清晰、方便实用。在相关上位法框架下，在省内率先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治理对象不仅包括对农村人居环境影响最大的垃圾、污水、厕所，还对其余方面进行了规范，立法对象全面。同时，有效弥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农村处罚的缺失，更进一步提升了条例的可操作性。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关于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调度，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力以赴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措施，适时调整防控策略，有序开展疫苗接种，提前完成上半年5711万剂次接种目标任务。分区分业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向常态水平回归，经济运行总体符合预期，呈现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232.4亿元、同比增长12.1%，两年平均增长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9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7.8亿元、同比增长21.9%，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21.8%。

（二）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一干多支”建设，区域发展更趋协调。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制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等4个实施意见，联合重庆制定加强双核联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案、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方案，推进10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建设，67个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已开工58个、累计完成投资1537.9亿元，实施便捷生活行动16条惠民举措，推出210项川渝通办事项。强化极核主干带动，促进多支竞相发展，上半年成都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3.1%，成都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9%，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快速恢复，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稳定恢复。加快构建区域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一区一策”制定支持省级新区发展的政策

措施，出台强县强区强镇培育工作方案和支持奖励办法。

（三）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动能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出台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4%、两年平均增长15.3%。加快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获批组建，首个天府实验室正式挂牌，中国环流器二号M装置、大型低速风洞投入运行，全省各类创新平台达1979个。加强基础研究，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发现人类观测到的最高能量光子。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累计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8961家、比去年同期增加2300家。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推进，成都超算中心建成投用，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1%。

（四）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产业稳定发展。加快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两年平均增长4.6%，夏粮产量、油菜籽产量同比分别增长0.7%、6.8%，生猪存栏4451.7万头、同比增长34%，出栏2928.7万头、同比增长31.4%，生猪生产基本恢复至常年水平。不断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开展“强工业”专项行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1%、两年平均增长7.2%，41个大类行业中有38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前50强企业有47户产值同比增长，五大支柱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3%，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7.1%。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能级，服务业强劲恢复，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1%、两年平均增长6.6%。金融业运行稳健，6月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13.6%，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9%，存贷比77.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旅游业快速回暖，三星堆博物馆引领文博热。

（五）着力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大“两新一重”投资力度，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按月调度投资项目情况，全省投资运行总体回归常态，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9%、两年平均增长9.4%。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70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12.4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64.3%，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质量建成投运，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一期）建成投产。加强资金要素保障，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建设资金超过3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854亿元。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家电家具更新换代等促销活动，举办糖酒会等展会，消费持续回暖，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3.7%、两年平均增长7%，限额以上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餐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3.2%、87%。

（六）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充分迸发。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首批11个地区（单位）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制定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发布国企混改项目400余个。制定实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1＋24＋1”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凉山州普格县等7个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颁布实施《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截至6月底实有市场主体726.7万户、同比增长11.9%。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外贸实现稳定增长，上半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1%、两年平均增

长18.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举办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签约项目647个、签约总额6475.6亿元，上半年实现外商直接投资15.4亿美元、同比增长98.9%。加快提升互联互通水平，进出川大通道增加至39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运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上半年航班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均居全国第1。不断拓展开放平台载体，成都国际铁路港、雅安经开区成功获批国家级经开区，上半年中欧班列（成渝）开行2884列、占全国总量的34.2%。

（七）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整体谋划推动，研究起草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编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方案，“1+N”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加快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9075万千瓦、同比增长10.7%；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上半年天然气产量23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6%。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深入开展绿化全川行动，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增加。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国家移交的6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6个。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87.3%，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

（八）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30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1683.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97.8%。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56.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6.4%，6月城镇调查失业率5.2%、控制在5.5%的年初预期目标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2020年同期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不断拓宽居民收入渠道，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7%、13.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7.4%、10.4%。扎实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1%。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九）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定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和重要商品收储能力建设，出台《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现21个市（州）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全覆盖和183个县（市、区）原粮储备全落实。加强能源储备设施建设，天然气储备达到国家要求，全省成品油库存58.4万吨，油气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大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命令，森林草原火灾起数同比下降78.5%。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3.1%。深化平安四川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全省稳增长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芯片短缺问题突出，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二是生猪出栏价格大幅下跌，生猪养殖由盈转亏，稳定生猪生产压力加大。三是我省外贸区域集中、企业集中、方式单一，结构性

风险比较突出，外贸稳增长挑战大。四是我省电力、钢铁、化工、石化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增长较快，节能降耗压力较大。五是“招工难”“就业难”并存，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高度关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部署，坚持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战略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既定工作思路不动摇，统筹衔接今年下半年和明年初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增举措、补短板、强优势、添动力，不断夯实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着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强化极核引领，推动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加快天府新区、东部新区和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省级新区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建设。夯实底部基础，深入实施强县强区强镇培育行动。深化川渝合作，加快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出台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案，协同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等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建设，推进成渝中线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川渝通办事项和便捷生活行动惠民举措。

（二）*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政策支持，争取国家层面批复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出台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制定支持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的措施。推进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非资产化管理试点，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平台，争取国家“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四川，高水平建设天府实验室，推动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获批建设，聚焦重点领域组建一批省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成德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提升“天府科技云”平台精准服务能力。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着力促进现代产业发展*。巩固农业良好发展势头，推进星级农业园区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整治攻坚，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园区运行调度，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挥地方政府链长和龙头企业链主作用，加快500个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成渝地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继续深入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培育提升1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办好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狠抓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成达万高铁、宜攀高速公路等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动渝西高铁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紧盯“两新一重”重点领域，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资金计划“盘子”。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实施。持续向社会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

目，及时疏解投资堵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五）着力促进消费提振升级。支持成都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9个市创建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继续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促进信息消费、健康消费、夜间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着力打造旅游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支持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创新开展各类节会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城区游、近郊游。进一步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持续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六）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放宽电力市场交易准入，积极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加快“亩产论英雄”等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一企一策”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和调整国有资本结构。继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综合集成试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视情召开全省开放发展大会，出台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若干政策。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实施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培育一般贸易新增长点。办好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第十八届西博会等活动。

（七）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行动方案及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动组建碳中和天府实验室。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强化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控制，全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节能降碳约束性目标。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扎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继续做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系列政策，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粮油肉蛋菜等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扩大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民族地区普惠性学前资源。加快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九）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着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加快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水多能互补开发，做好电煤调运保障工作，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多措并举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排涝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实战化演练，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初心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启航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附件

四川省2021年1—6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同比	两年平均	2021年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	12.1	6.2	7以上
其中：第一产业	%	8	4.6	3.5以上
第二产业	%	10.2	5.8	7以上
第三产业	%	14.1	6.6	8以上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13.9	9.4	7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1	—	103.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23.7	7	10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1.9	7.2	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六、进出口总额	%	16.1	—	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2.2	9.1	稳步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7	7.4	稳步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3.2	10.4	稳步增长
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	符合预期	—	以国家下达为准
九、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6.4	—	8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2	—	5.5

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1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4410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0249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94.1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0443.1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92亿元、新增调入资金234.4亿元、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1亿元，减去新增上解中央6.1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32.5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1167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5.9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2.5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4.2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54.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6.1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8.3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2.4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851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021.8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94.1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39.4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145.3亿元，变动为2876.5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92亿元、新增调入资金4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396亿元；二是新增上解中央6.1亿元、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616.3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0.7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623.1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227.1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2649.4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9.8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9.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8.9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91.6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5.7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54.1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2933.5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100.9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2.7亿元，减去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58.6亿元、新增调出资金226.1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3838.9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民航发展基金15.1亿元、彩票公益金4.6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4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52.1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90.6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2.7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22.2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91.1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1.5亿元、彩票公益金7.5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8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33.3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1.7亿元、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99.8亿元变动为104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15.9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12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5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3.2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1.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变动。全省收支预算仍分别为4917.4亿元、4910.1亿元；省级收支预算仍分别为3082.7亿元、3421.4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一般债务。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09亿元，我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达到7250.9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2021年新增举借一般债务409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一般债务285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一般债务124亿元。此次新增举债构成为：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11.7亿元（省级留用403万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12.3亿元，全部留用省级。

2. 新增专项债务。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854亿元，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达到8999.1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2021年新增举借专项债务1854亿元，扣除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761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1093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

3. 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财政部已确定我省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1039.8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44.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95.4亿元。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1至6月我省在规模上限内已组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479.8亿元，其中省级留用34.3亿元、转贷市县445.5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187亿元，

全部转贷市县；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均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明确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1〕12号）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由省政府举借，全额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按照上述规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一是新增一般债务收入124亿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一般债务收入479.8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603.8亿元；二是一般债务还本544.7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544.7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59.1亿元，由11167亿元变动为11226.1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一是新增一般债务收入124亿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一般债务收入479.8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603.8亿元；二是转贷市县国际组织借款11.6亿元、转贷市县再融资一般债券445.5亿元、省级一般债务还本81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538.1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65.7亿元，由2649.4亿元调整为2715.1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一是新增专项债务收入1093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专项债务收入187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1280亿元；二是专项债务还本284.7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284.7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增加995.3亿元，由3838.9亿元变动为4834.2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一是新增专项债务收入1093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专项债务收入187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1280亿元；二是转贷市县专项债券1093亿元、转贷市县再融资专项债券187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1280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仍为91.1亿元。

2020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742.8亿元，加上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263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化解风险新增专项债务等453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666.8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829.4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15296.2亿元，距目前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50亿元尚有953.8亿元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0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68亿元，加上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76.4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34.3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81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1097.7亿元，距目前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15.9亿元尚有118.2亿元空间，省级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以上1217亿元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方案和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至6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7.8亿元，为预算的58.5%，增长21.9%；省级收入471.3亿元，为预算的55.4%，增长18.4%。

全省地方税收收入1789.5亿元，增长21.8%；非税收入788.3亿元，增长22.1%。其中：增值税收入628.6亿元，增长20%；企业所得税收入376.5亿元，增长17%；个人所得税收入82.9亿元，增长21.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至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2.2亿元，完成预算的

50.1%，增长 15.1%；省级支出 102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8%，增长 63.8%。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4044.8 亿元。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下达 37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0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7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9.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6.9 亿元），为预算的 45.3%；省级收入 33 亿元，为预算的 63.3%。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3.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3%；省级支出 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亿元，为预算的 11.8%；省级收入 3.5 亿元，为预算的 22.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 6 月以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正在进行收入申报。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会同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尽收。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8%；省级支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00.2 亿元，为预算的 54.9%；省级收入 1680.8 亿元，为预算的 54.5%。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1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2%；省级支出 17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2%。

三、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坚持“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按照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制度性、阶段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继续实施免征困难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研究起草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着力推进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联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研究推进基金体系整合优化，20 支省级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03 个，投资超过 196 亿元。省级财政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70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下达 37 亿元，有力支持了“两新一重”项目建设。下达工业发展资金 20.7 亿元重点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领域

336个重大产业项目。支持10个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建设，推动开展“服保贷”试点，加快建设“4＋6”现代服务业体系。下达15亿元支持“10＋3”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筹集10.3亿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强化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的财政保障。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政策，推动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基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5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6.5亿元，兑现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16.5亿元，明确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等过渡政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支持10个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开展汽车下乡、惠民购车等系列活动。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培育各类外贸集聚区和开放平台，落实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政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甘肃省签订黄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河湖长制，推动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支持实施新一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方案。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安排约13亿元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重点支撑项目建设。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1至6月下达30件民生实事资金1683.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97.8%，实际拨付1199.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69.7%。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9.1亿元，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财政激励奖补机制，完善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下达补助资金139.4亿元确保全省约1200万名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下达140.3亿元支持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至79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550元提高至580元，下达补助资金348.5亿元确保6600万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全省各级财政投入29.4亿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筹集68.1亿元用于新冠肺炎疫苗采购，支持做好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安排70.3亿元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21.3亿元实施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对市县政府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给予奖补。支持做好地震、洪灾、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抓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研究制定2021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计划。足额保障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上半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829.4亿元。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督促建制县区隐性债务化债试点地区落实化债方案。切实兜牢市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深入落实“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机制，对64个县开展“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实现财政困难县全覆盖，确保“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截至6月底已下达市县转移支付4044.8亿元，其中主要用于“三保”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1145.3亿元，切实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实施工资、基本民生、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截至6月底已向3个专户调拨资金1294亿元。对库款运行风险防控重点县实施挂牌对口指导，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全省库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持续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加强问题整改，完善长效机制。

（五）加快推进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落实国务院部署，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目标引领，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制定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对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的管理范围、执行主体、决策程序等进行系统全面规范。对标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积极推进四川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系统覆盖的地区范围逐步扩大。持续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稳妥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新增出台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不断完善地方税体系，加快推进契税地方性法规立法。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制度，研究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办法。

（六）全面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切实加强财政运行调度，落实“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全省直达资金项目增加到26项，截至6月底资金规模达到2482.5亿元，分配进度达到98.2%、支出进度达到71.4%。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实现对每笔资金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监控，并将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省对市（州）财政管理考核范围。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对118个省级部门、21个市（州）和72个扩权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滞后的3个预算单位和6个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约谈。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持续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省级转移支付预算2020年执行和2021年安排情况报告工作。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此次拟新增举借债务及使用

此次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1205.3亿元（一般债券112.3亿元、专项债券1093亿元），需支付债券发行费用9642.8万元；按照目前同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测算，预计2021年至2051年需支付利息673.9亿元，本息合计1879.2亿元。债券期限结构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结合债券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一般房地产项目、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目前，全省各级正在按照上述要求抓紧编制债券使用方案，待最终项目安排确定后将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次省级留用的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403万

元，将安排用于国家确定的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通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付费，具体金额以项目实际提款为准。省级留用的新增一般债券112.3亿元拟安排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教育、卫生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单位事业收入等还本付息。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政府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省本级发行费。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和管理工作，并按规定举借和使用国际组织借款，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确保项目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综合考虑项目期限、债券融资需求、债券到期情况、市场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债券发行期限，合理把握发行节奏，确保债券“发得出”“发得好”。统筹安排今明两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适当预留部分2021年新增债券额度于12月发行并结转至2022年使用，确保2022年一季度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科学合理确定债券项目。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以保障改善民生为落脚点，指导市县精心筛选、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优先保障在建项目、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项目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统筹做好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债券资金发行，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三是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督促指导市县全力抓好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拉动作用。支持市县通过提前调度库款的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四是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务偿还责任，将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纳入预算安排并按时足额支付。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五、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当前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平衡压力较大；一些领域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绩效不高，尚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财政发展仍不平衡，部分市县财政运行困难，“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市县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比较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抓实。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

结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继续落实好财政运行调度工作机制，动态监测财政收入执行情况，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强化收入征管工作统筹，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度，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对25个部门整体支出、20个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和33个重点专项预算项目（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系统上线扩围进度。

（二）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把握好财政政策时度效。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阶段性政策，抓好2021年新出台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抓紧本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精心筛选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积极推动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出台，配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着力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整合优化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加快组建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健全完善基金管理制度，促进基金规范高效运行。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切实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进度。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抓实风险防范化解。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做好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按照隐性债务分类分级化解计划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指导市县合理确定“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与财力水平相协调。管好用好工资、基本民生和乡村振兴3个专户。加大对“三保”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确保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做好库款资金调度，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加强风险防控重点县点对点帮扶指导，继续开展深度困难县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两年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等后续工作。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加快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中央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加快研究制定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以下改革方案。有序推进契税法实施各项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相关规定，加快出台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办法。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落实人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及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2263亿元，扣除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已批准的一般债务285亿元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批准的专项债务761亿元后，此次拟新增举债1217亿元，其构成为：（1）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11.7亿元（省级留用403万元，其余全部转贷市县）；（2）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12.3亿元（全部留用省级）；（3）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93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同时，财政部已确定我省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1039.8亿元。1至6月，我省已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479.8亿元（省级留用34.3亿元，转贷市县445.5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187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均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同时，由于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以及结转资金清核变动等因素影响，将使全省预算和省级预算发生调整。（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省支出预算由10249亿元调整为11226.1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3021.8亿元调整为2715.1亿元。（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省支出预算由4100.9亿元调整为4834.2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90.6亿元调整为91.1亿元。（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省支出预算由99.8亿元调整为104亿元，省级支出预算由12亿元调整为11.3亿元。（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和省级收支预算均未发生调整。

预算委员会认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依法举债筹集发展资金，支持我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此次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15296.2亿元，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50亿元内，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省级增加下达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集中投向医疗卫生、农林水、教育等民生领域，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

本次全省新增举债1217亿元；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内容。进一步细化编报预算调整方案，反映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以及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下达市县情况。完善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对于本级举借债务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等内容应予以说明。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应按有关规定提前报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进度，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力度，科学合理确定债券发行项目。统筹好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债券资金发行，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和长期闲置。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适当降低债务率较高地区新增债务额度。加强政府债务实时监测，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大对变相举借债务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综合运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方式加强监督力度，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全省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的工作思路，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省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0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0.9亿元，为预算的103.4%，增长4.7%；支出11198.5亿元，完成预算的96.6%，增长8.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4782.8亿元，为预算的184%；支出6087亿元，完成预算的92.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亿元，为预算的100.6%；支出113.3亿元，完成预算的83.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906.1亿元，为预算的107.6%；支出4927.3亿元，完成预算的9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疫情严重冲击，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3.1亿元，为预算的102.3%，增长3%；加上中央补助5832.2亿元、上年结转154.3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8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3.5亿元、调入资金等298.4亿元，收入总量为8628.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0.3亿元，完成预算的94.1%，增长22.1%；加上补助市县5152.2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017.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5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67.1亿元、上缴中央等支出77.3亿元，支出总量为8508.2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120.3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465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1834万元，主要是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以上增收减支2299万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273.5亿元中。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681.8亿元，为预算的100.6%，增长2.4%；非税收入131.3亿元，为预算的112.2%，增长6.5%。其中，增值税361.9亿元，为预算的97.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和服务业增值税减收超过预期，以及下调增值税税率等政策形成翘尾减收；企业所得税178.6亿元，为预算的104.2%，主要是企业利润随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个人所得税45.3亿元，为预算的104.6%，主要是居民收入随经济稳定恢复增长。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交通运输支出304.2亿元，完成预算的99.8%；教育支出199.3亿元，完成预算的93.5%；公共安全支出74.2亿元，完成预算的88.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基建工程复工时间较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亿元，完成预算的83.2%，主要是部分信息化建设等政府采购项目受采购进度影响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卫生健康支出45亿元，完成预算的76.4%，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药品和疫苗采购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基建和专用设备采购等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实施的情况；农林水支出33.6亿元，完成预算的91.1%。2020年当年省级没有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2020年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5152.2亿元，增长10.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423.7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1931.3亿元），占比为85.9%；专项转移支付补助728.5亿元，占比为14.1%。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23.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41.1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18.1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23.8亿元、调入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的政府性基金1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17.7亿元后，2020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14.6亿元。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132.5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85.4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47.1亿元。2020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5552万元。

2020年省级结转资金120.3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和科技方面17.8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27.5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12.4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14.5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6.8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2.9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38.4亿元。

2020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亿元，比预算减少1.4亿元，主要是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元，比预算减少0.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5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亿元），比预算减少0.6亿元；公务接待费0.1亿元，比预算减少0.3亿元。

2020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60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32.8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27.2亿元。省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成自宜高速铁路建设9亿元，截至2020年底天府机场段代建部分已建成；省直机关公务员周转（租赁）住房建设3亿

元，截至2020年底项目初设及概算已报审，待审查完成后将正式出具项目施工图；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2亿元，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地下施工；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四川）项目1亿元，截至2020年底转化医学大楼地上内装修和外装修已完成85%，机电安装工程已完成90%；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1亿元，截至2020年底海关、边检设备设施已到货95%，信息化系统硬件已全部到货。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5.4亿元，为预算的119.8%，实现超收主要是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增长高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393.5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56.3亿元、上年结余等22亿元，收入总量为2737.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0.1亿元，完成预算的76.8%，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农网还贷资金等基金部分收入入库时间临近年底，当年未能形成支出，结转次年继续使用；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26.3亿元、补助市县402.6亿元、调出资金17亿元，支出总量为2716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21.2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29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61万元，主要是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相应冲减支出。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14.6亿元，完成预算的70.8%，主要是部分收入入库时间临近年底，当年未能形成支出，结转次年继续使用；民航发展基金支出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4.2亿元，完成预算的99.3%。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亿元，为预算的108.7%；加上上年结余3.9亿元、中央补助2.2亿元，收入总量为18.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3亿元，完成预算的92.8%；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6亿元、补助市县1.2亿元，支出总量为17.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1亿元。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收舍减少1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情况是：补充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11.1亿元，化解过剩产能1亿元，监狱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01.2亿元，为预算的108.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907.4亿元，收入总量为7108.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3505.3亿元，完成预算的98.4%。收入减去支出后，省级当期结余－304.1亿元、滚存结余3603.3亿元（结余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当期结余为负主要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出台大规模阶段性社保费减免政策，导致基金收入明显下降。省级社保基金当期收支缺口由滚存结余弥补，算总账实现累计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80.7亿元，支出增加0.5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决算编制口径，将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2021年1月底预通知的2020年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报表，同时在账务处理期新确认了基金收支。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2305.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772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21.8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543.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315.8亿元、再融资债券1227.5亿元。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中，省级留用299.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45亿元、再融资债券54.2亿元。省级留用的新增债券245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水运、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

2019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576.8亿元，加上2020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543.3亿元、新增举借外债3.8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1381.1亿元，2020年底全省债务余额为1274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328.1亿元，专项债务6414.7亿元）。其中：2019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35.2亿元，加上2020年省级留用地方政府债券299.2亿元、新增举借外债0.7亿元，减去偿还省级到期地方政府债务67.1亿元，2020年底省级债务余额为968亿元。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全省限额、省级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2020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117个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草案）和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决算（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议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2020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有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经济稳定恢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先调度疫情防控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支出84.7亿元，为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支撑。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全力保障重点人群2021年春节前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地方减税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970亿元，惠及260余万户市场主体。出台一系列财政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战疫贷”“稳保贷”“政采贷”超过400亿元，支持纾解企业经营困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40亿元，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拉动投资5000亿元左右。

（二）着力加强政策资金保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出台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防止返贫机制等5个方面19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安排财政资金超过1300亿元支持实施15个扶贫专项方案，推动剩余7个贫困县脱贫摘帽、300个贫困村退出、20万贫困人口脱贫。聚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对7个挂牌督战县开展巡回指导，着力解决财政脱贫攻坚实际困难。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长江干支流沿

岸10公里范围、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有力应对暴雨洪涝灾害，争取中央补助70亿元、筹集省级资金42亿元支持救灾及重建。坚持底线思维，连续第三年研究制定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工作方案，创新实行关注函和整改通知书制度，持续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三）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7314亿元，占比达到65.3%，比2019年提高0.1个百分点。筹集资金834.7亿元支持办好30件民生实事。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累计拨付稳岗补贴资金68.2亿元，惠及约31万户企业，着力保居民就业。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化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4500个，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将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高1000元，切实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同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低限，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10.5万套棚户区改造和4193个老旧小区改造，切实加强住房保障。支持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改造。支持创建10个天府旅游名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重大战略任务顺利推进。多渠道筹集资金，争取中央转移支付5832.2亿元，依法依规盘活政府存量资产189.7亿元，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加快转变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截至2020年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落地项目总投资7005亿元，开工率达88.1%。全省投入1243亿元以“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为核心，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建立财政协作机制，签订财税利益分享、长江流域川渝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债务管理、会计管理等合作协议（方案），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发展战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10个乡村振兴先进县、50个先进乡镇、500个示范村给予激励奖补。推动成都高新西园、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宜宾、绵阳综合保税区正式通过验收，投入793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全域开放新态势。

（五）加大对下支持力度，夯实区域发展底部基础。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重点帮扶支持，2020年下达市县转移支付5152.2亿元，占市县支出的55.5%，提高2.3个百分点；转贷市县新增债券2070.8亿元，占全省新增债券的89.4%，提高0.8个百分点。建立“三单列三专项”工作新机制，对市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实行“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加强工资、扶贫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全年累计调拨三个专户2217亿元，切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提高市县资金留用比例5个百分点，全年增加市县现金流约110亿元，有力缓解市县资金周转困难。建立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累计下达市县直达资金965亿元，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安排8.1亿元支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下达14.4亿元对31个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给予激励。

三、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管理协同推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坚持从严编制预算，严把支出关口，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推动及时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督促市县厉行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2020年全省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16%，省级压减比例超过18%。

（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先后出台教育、科技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健全地方税体系，依法确定我省资源税86个税目的适用税率、6个税目的计征方式、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全面启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编制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本级和所有乡镇。强化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多渠道筹集资本金支持四川银行挂牌开业。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指导，圆满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和市县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均衡提升。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控体系。强化预算事前约束，重点项目部门自行评估实现全覆盖。动态实施绩效监控，及时纠偏纠错。纵深推进绩效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财政支出政策和转移支付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将部门预算项目、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提交省人代会审议。强化结果应用，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

（四）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及时足额偿还1381.1亿元到期政府债务本金，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积极争取纳入全国建制县区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时监测各地债务变动情况，定期开展预警、通报和约谈，实行分片包干专项督导，压实债务风险防控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健全隐性债务联席问责机制。

（五）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工作责任，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制定财政厅立法工作规程，印发《关于拟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有关财政事项表述的指导意见》，对立法草案中涉及财政事项条款的表述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财政内部控制，推动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要求，启动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工作，防范化解资金管理风险，健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六）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省人大有关要求，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在依法向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调整预算和预算执行的基础上，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省级转移支付预算2019年执行和2020年安排情况、2019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省人大预算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包括：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市县“三保”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分配下达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直达资金效用。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研究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四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市县的帮扶支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向财政困难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增强市县“三保”能力。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强化风险研判、排查和整改，持续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完善兜牢“三保”底线长效机制。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好债券发行使用各项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抓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六是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中介机构行政监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七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自觉接受审查监督。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志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7月20日，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预先审查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决算收入813.1亿元，为预算的102.3%，增长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决算收入总量为8628.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决算支出1920.3亿元，完成预算的94.1%，增长22.1%，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上缴中央等，决算支出总量为8508.2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120.3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5152.2亿元，增长10.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423.7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1931.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728.5亿元。2020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14.6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65.4亿元，为预算的119.8%，加上中央补助、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余等，决算收入总量为2737.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70.1亿元，完成预算的76.8%，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助市县、调出资金，决算支出总量为2716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21.2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12亿元，为预算的108.7%，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决算收入总量为18.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12.3亿元，完成预算的92.8%，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决算支出总量为17.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1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3201.2亿元，

为预算的108.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决算收入总量为7108.6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3505.3亿元，完成预算的98.4%。收入减去支出后，当期结余－304.1亿元，主要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出台大规模阶段性社保费减免政策，导致基金收入明显下降，当期收支缺口由滚存结余弥补。

截至2020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2742.8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我省的限额13987亿元之内。

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决算收入增加465万元，支出减少1834万元，增收减支2299万元已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增加229万元，支出减少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因尾数收舍减少1万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增加80.7亿元，支出增加0.5亿元，主要是将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预通知的2020年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报表，同时在账务处理期新确认了基金收支。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省“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2020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省级决算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预算约束力还有待增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完善，部分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个别市县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面临较大压力等。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2020年度省级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乡村振兴、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民生项目和资金、企业和金融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保障省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增加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突出创新驱动导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基础研究、创新平台、人才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

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税收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禁违反规定随意追加预算，确保预算刚性约束。加快省级财

政转移支付下达进度。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框架，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对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的指导培训力度，逐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等的绩效管理。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四、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加强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部门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合理安排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确保预决算草案质量。加强部门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夯实部门预算管理基础。

五、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加强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支持重大工程、基本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级政府或其财政部门要定期向本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构报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及报表，适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违法为政府举债融资提供担保或作出决议、决定。加强地方债务实时监测，精准识别变相举借债务行为，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测，建立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待遇支付风险。

六、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加强整改力度，逐条落实整改。审计部门要加强整改跟踪检查，提高整改质量。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审计监督成果运用，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支出政策。

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全面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紧扣全省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共审计和调查单位5816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237.22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165.15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34.03亿元，提交审计报告、信息等1.15万篇。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非常之举、超常之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的良好局面。

——积极财政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出台一系列财政政策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970亿元；加大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9%；争取新增债务限额2322亿元，下达直达资金965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增长10.5%，持续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兜牢“三保”底线，有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全省安排财政资金超过1300亿元支持15个扶贫专项方案实施，推动剩余7个贫困县摘帽、20万人全部脱贫；投入585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政府债务控制在限额以内。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持续增进。全省民生支出7314亿元，筹集资金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有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镇新增就业96.2万人，442万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持续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安排110.9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省政府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推动整改，省领导亲自督促分管部门落实整改事项。至2021年5月，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8项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已整改63项，涉及金额218.6亿元；其余5项、涉及17.93亿元，正在履行必要的行政程序或属于协调难度较大的历史

遗留问题，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快整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13个省级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3.1亿元、支出1920.3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5.38亿元、支出70.1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95亿元、支出12.33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01.23亿元、支出3505.3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一是未按规定收回或统筹12个单位、375个项目的存量和结余资金9.22亿元；在18个单位21个项目上年结转1.79亿元的情况下，新安排预算6.33亿元，至2020年底又结转1.97亿元。二是对96个单位应优先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26.14亿元，却用财政拨款作了安排。

2. 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严格。一是有15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缺失或不完善。二是5个部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6.71亿元；8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标准或准备不充分的项目分配资金4.23亿元；7个部门分配资金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评审结果，无依据调整分配对象和规模等，涉及40.06亿元。

3.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一是超出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如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省对下转移支付164.99亿元和省级代编预算84.41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其中142.56亿元在2020年11月后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348.96亿元未在30日内下达，其中75.23亿元超时半年。二是抽查发现，1425个项目存在停建、未按期开工（完工）、进度缓慢等情形，涉及补助资金38.74亿元未发挥效益；生态环境保护等上级补助资金有34.39亿元结存超过1年未使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到位。2020年仍有26个部门所属64户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资产总额15.62亿元）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抽查发现14户应缴未缴收益294.43万元。部分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漏报股权转让收入等，导致少缴收益2293.68万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1.63亿元年初仅有使用方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

5. 对市县财政监管不够。由于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原因，新增债券资金有62.63亿元闲置超过1年；部分市县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违规实拨债券资金等20.72亿元。133个市县未按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561.75亿元，53个市县违规新增暂付款117.73亿元。25个市县实拨100.32亿元到财政专户，至年底形成沉淀22.77亿元，121个市县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161.39亿元未及时入库。

同时，审计组织全省对2020年965亿元新增财政直达资金进行了跟踪审计。结果表明，新增财政资金在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直达机制成效明显，但也发现部分市县仍有46.19亿元分配下达不及时、44.63亿元拨付和调度不够严格、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数据不准确等问题。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省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数据分析，并就部分单位和事项进行了现场审计和重点核查。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87%。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决）算不够完整准确。226个单位年初预算少编结转结余15.86亿元、多编3.04亿元。由于会计核算不合规、审核不到位

等，45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涉及7590.4万元。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由于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范围不细化、口径不统一，33个部门多反映一般性支出压减成效2.87亿元，15个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10%的要求。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举措落实不严格，四季度在基本支出、应急救灾、疫情防控之外追加预算7.38亿元；对10月底前未进入采购程序和11月底前未使用的预算18.65亿元未按规定收回财政；3个单位通过超进度支付等方式多拨款686.53万元。

3.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执行进度方面，339个单位795个项目，涉及45.55亿元预算执行率低于50%，其中169个项目、2.75亿元预算全年未执行；490个单位的1807个项目，全年支出的50%以上共计34.15亿元集中在11月和12月实现。二是政府采购时效方面，117个单位的237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进入采购程序或签订采购合同等；189个项目采购用时200天以上。三是绩效监控方面，128个预算执行低于50%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行监控，涉及20.85亿元。四是非税收入解缴方面，2个单位已收取的非税收入1.86亿元未及时上缴，4个单位未及时收取6.35亿元。

4.部分领域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要求不严格。14个单位41个项目（服务）存在未按要求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问题，涉及6991.56万元。223个单位超控制比例支付现金5570.63万元形成风险隐患。2个单位以劳务费名义虚列资金1863.99万元。42个单位资产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等情况，涉及4.94亿元。

5.政务信息系统应用及共享绩效不佳。对16个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信息系统审计调查发现，有10个系统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部分功能闲置，有的系统建成几年仅有测试数据；有4个单位的33类数据应共享未共享，8个单位已共享的81项数据缺少关键信息或未及时更新。

另外，审计配合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对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科技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统筹整合还不够有力。2020年科技厅分配管理4个专项资金25.09亿元细分为35个子项，多个子项支持方向交叉雷同。二是资金分配安排不够科学。对重大项目支持不够，2020年对省政府十个重大科技专项安排资金1.57亿元，仅占全年分配资金总量的6.25%，比2018年、2019年分别下降8.24、10.73个百分点。审核把关不严，向171个不符合条件对象分配资金5319.9万元。三是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反映逾期未验收项目753个、涉及资金3.05亿元。补助资金清收进度迟缓，已清理项目340个应退回资金1.85亿元，目前仅退回2385.96万元。对省粮食和储备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如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246.93万元、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114.8万元。二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不规范、合同执行监管不到位，如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广告服务合同，导致实际播放广告次数仅占招标文件规定的18.9%。三是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评审便下达129个低温储备库新建和改造项目资金4.93亿元。四是未及时组织清算，2014年以来已完工的83个建设项目、有1.13亿元资金结余在项目实施单位。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审计情况。组织对18个市126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藏粮于地”战略落实，为保障国家粮食安

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了坚实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非粮化”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推进，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步扩大，高标准农田也出现了“非粮化”现象。抽查发现，2018年以来，有80个县64.78万亩高标准农田流转用于种植柑橘、葡萄等非粮食作物。

2.质量问题比较突出。审计抽查发现，质量等级评估为合格的23.66万亩高标准农田实际上不达标。建设过程中，监管不到位，对设计、监理、施工方约束不够，24个县48个项目工程质量较差，存在工程厚度不达标、防渗保水能力差，甚至损毁垮塌等问题，涉及投资6.78亿元；34个县77个项目验收不严格，对存在应建未建、面积和里程不足等情况的项目仍通过验收。

3.投入保障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省财政，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尚未形成。2019年和2020年，78个县涉及总投资71.07亿元，县级仅到位11.17亿元，占应配套的42.26%；2020年亩均投入2023元，未达到省上要求的3000元标准。

（二）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情况。组织对4个市29个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29个县搬迁入住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搬迁群众不存在大规模返贫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1.帮扶政策措施未得到充分落实。产业扶持方面，9805户4万余名搬迁群众未获得产业扶持，11个县155个项目未与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8个县343个项目未明确承接企业带贫责任。就业扶持方面，技能培训不够精准，9万余人参训后仍未实现就业，3686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未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11家机构无资质培训6996人次。

2.资金管理未达要求。有1/3以上的县未按要求制定偿债计划，14个县未按规定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交易收入的20%用于搬迁债务还款，共计4.9亿元。5个县未清理盘活住房建设结余资金，造成1.19亿元闲置。12个县1.61亿元产业扶持基金闲置在村级。

3.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够完善。4个县19个集中安置点缺少消防设施，8个县131个集中安置点缺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受季节影响或管理不到位，仍有少数安置点不能稳定供水。

（三）乡村治理审计调查情况。为助推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组织对50个县的乡村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村级资金管理制度普遍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过程中大量违规使用现金。抽查1121个村，2019年以来现金支出占比超过30%，达3.41亿元。二是50个县83亿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中，有40亿元资产闲置，用于经营的资产主要采取出租等方式，2019年以来仅有2亿元收益，造血能力不足。三是信息公开不到位，34个县未建立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10个县未梳理制定公开清单，29个县未全面公开村级财务支出、补贴发放等重要信息。

四、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8382个政府投资项目和省级相关部门履行投资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强化项目支撑，发挥了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1.对投资项目监管不到位。一是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尚未按国家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建立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不利于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的健全完善。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对2017年以来已竣工的65个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涉及总投资472.53亿元。三是抽查15个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上级财政

补助资金4.93亿元，截至2021年4月有3.56亿元滞留在市县财政或其他部门，有1675万元被企业挪用。

2. 对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的现象仍较为普遍。虽然建设单位和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加强了审核，但审计机关仍通过工程决算审计、跟踪审计等方式，发现全省有1964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等高估冒算工程价款的情形，审减金额达51.76亿元。

3. 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亟待规范。针对近年来国家对工程总承包组织方式的重要改革，审计厅组织对成都等8个市1637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尚未实现节约建设工期的目标。部分项目虽然缩短了开工时间，但由于前期无勘察或勘察深度不够、论证不充分、建设内容或技术方案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后期管理协调难度大、结算争议多，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893个在建项目中有10%已超合同工期，平均超期近7个月，657个完工项目中有53%超合同工期，平均超期近10个月。二是尚未达到优化投资控制的目标。部分项目在建设规模、功能要求等不确定的情况下招标，估算、概算审核把关不严，以及87%的项目采用传统费率下浮模式，不符合“总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等改革要求。审计重点抽查40个项目，有22个项目存在不规范调整项目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等问题，涉及8.98亿元。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20个市（除成都）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和违规参保问题同时存在。14个市5.4万名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2个市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提前退休范围，导致多发放3246.49万元。此外，部分地方还存在通过伪造资料、篡改档案信息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2. 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18个市向1.54万名重复参保人员多发放养老保险待遇2282.1万元；各地均存在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的问题，涉及1.78万人、5493.29万元。

3. 部分地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不够。3个市未完成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及清理工作，涉及1.44万人、2049.14万元；5个市未完成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清理工作，涉及6.35万人、4.35亿元。4个市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进展缓慢，9户企业国有资本4.47亿元未按规定划转。

审计还关注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2017年至2019年，61个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未按期开工37个、未完成投资计划23个；921个适老化改造项目、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有277个未按期开工。二是部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管理不够规范。2017年至2019年，822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有200个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94个承接主体不具备养老服务资格。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20个市（除成都）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方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18个市尚有3.57万名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等重点人群未参保，其中低保人员占比达93.53%；5个市14.28万名重点人员虽已参保，但当地财政未按要求对其个人缴费部分足额进行补贴，应补未补金额达1610.22万元。

2. 违规报销医疗费用问题比较普遍。20个市均存在违规报销医疗费用的问题，其中违规为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等报销限制用药和国家重点监控用药共1390.81万元，将应由工伤保险报销、交通事故责任人支付费用等纳入医保报销共510.51万元，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异地就医已结算票据重复报销470.57万元。

3. 医疗机构违规收费。抽查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达5302.83万元，导致医保基金多支付3727.87万元。涉嫌虚开药品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组织对德阳等9个市及所辖33个县2020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6个市纳入2020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283个未按要求在当年开工，占计划的25.5%；纳入2019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129个到2020年底仍未完成，占计划的62.93%。5个市7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长期未开工，有的开工超过3年未建成。

2. 资金分配及使用不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向7个市22个项目重复安排补助资金9.32亿元，其中11个项目获得的补助总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共多安排1.28亿元。3个市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补助资金4551.11万元，造成资金长期结存；6个市挤占或扩大范围使用安居工程资金1.23亿元。

3. 公租房动态管理不到位。8个市有2193户保障对象因收入增加、住房改善等已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继续享受住房1989套、领取补贴32.99万元。8个市4014套公租房空置超过1年。

（四）“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2018年以来，审计厅连续四年对“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217个总规项目和83个责任单位开展了全覆盖跟踪审计。结果表明，三年重建任务基本完成，灾区抵御灾害能力明显提升。按照省重建委确定的“四个不变”要求，结余资金安排的后续项目也正在持续推进。主要问题：一是收尾工作还需加强。抽查发现，56个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建设档案移交管理机构，具备转固定资产条件的38个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接转手续。二是因建设程序复杂、审批层级高等原因推进滞后的个别景区项目，需省级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上协调力度。三是前期审计指出的问题仍需加大整改力度。

六、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组织对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情况、12户省属国有企业投资旅游业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缓慢。尚未对省政府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21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存在难度。一是牵头部门未组织开展企业试点工作，相关配套措施尚不明确，部分政策口径不清晰，主管部门难以准确拟定分类处置意见。二是部门基础性工作不扎实，自查清理纳入改革的企业户数、资产状况等仍然不清，抽查的12个部门漏报企业34户。三是前置或协同实施的其他改革推进缓慢，如64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绝大多数高校所属企业内部整合的改革任务未按期完成，影响脱钩划转或股权划分。

2. 省属企业投资运营的酒店和景区布局宽散、效益较低。近年较多省属企业投资旅游业，至2019年末省国资委管理的12户企业涉足该领域，在营在建宾馆酒店72家和景区19个，涉旅资产总额233.38亿元，但同时龙头企业旅游资源整合聚集却不够突出。8户企业管理的72家宾馆酒店2017年至2019年累计亏损8.27亿元，其中31家连续三年亏损。19个景区项目中有14

个未引入社会资本，企业筹资负担重，个别项目已开工3年但资本金到位率不足5%。

（二）地方金融组织审计情况。组织对30家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和13家国有小贷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营目标偏离导致未有效服务特定对象。小贷公司普遍未严格落实“小额分散”原则，5家公司单笔贷款平均在400万元以上，2家公司超过50%的贷款集中在5%以下的客户。7家小贷公司近3年违规收取无实质服务的咨询费等2900余万元，加重了企业负担。30家担保公司主管单位大多没有对服务小微、“三农”情况开展考核；担保业务平均放大倍数仅1.46倍，低于3.36倍的全国平均水平，服务实体经济效果欠佳。

2. 财务信息不实掩盖了资产质量较差的问题。小贷公司一方面少计不良贷款掩盖资产质量问题，13家公司实际不良贷款高达33.52亿元；另一方面通过少提拨备虚增利润11.61亿元。30家担保公司代偿后未收回资金95亿元，约占净资产的50%，代偿收回率仅28.61%，难以扩大新增业务。

3. 未强化内控导致较大的风险隐患。小贷和担保公司普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关联交易、不良资产核销、咨询服务业务管理等制度。7家小贷公司涉及贷款10.81亿元的抵押物未经第三方评估，其中近60%面临损失风险；5家公司1.87亿元房屋抵债资产未在规定的两年时间内变现，4046万元房屋抵债资产仍被原租户或债务人占用。审计还发现，我省上述两类金融组织518家中仅4.63%接入了全国征信系统并正常运用，不利于对客户的信用监管。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川南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对川南4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要事项推进不够协同。如川南一体化发展基金仅宜宾市单方面组建，融资担保公司仅内江市单方面筹资组建，未能实现联合出资、共同推进的目标。二是部分保障政策把握不够协同。4市基本医保部分政策标准差异较大，导致参保缴费、待遇报销、转移接续等难以协同。省上安排的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等5项资金未体现跨区协作的政策导向。三是少数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协同。如自贡至泸州港大件公路、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川南储气调峰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足面临停滞。四是部分重大部署上下统筹不够协同。牵头部门未将省上明确的3大类生态环境共建共治重点任务、7项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全部纳入重点任务清单，组织4市共同推动。

（二）我省相关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对我省6个毗邻市政策措施协同落实、重大项目联动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各地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双城经济圈建设呈现出良好态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合作协议尚需抓好落实，不断充实工作举措。二是毗邻两地共同推进事项中土地出让标准、税费分成比例存在差异。三是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足，用地指标短缺，市县财力较弱，“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大，大规模筹集建设资金困难。四是因生态环境监管尺度、执行标准、管控要求等存在差异，加上监测数据未能实时共享，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域联防联控带来困难。

（三）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结合各专业审计持续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涉企保证金尚需深化专项治理。38个县对已逾期或已取消的各类涉企保证金4.56亿元未及时组织清理清退，9个县在目录清单之外违规收取企业保证金1.62亿元，8个县超标准多

收取企业保证金2691.38万元。

2. 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仍需持续加力。部分县组织清理不彻底，漏报、瞒报和新增拖欠等涉及金额10.21亿元。其中，19个县瞒报漏报9.41亿元，2个县新增拖欠7161.14万元。

3. 违规收费问题依然存在。8个县违规收取已减免的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190.48万元，10个县超标准多收取土地复垦费或无依据收取排水设施赔偿费、业务调查费等584.52万元，6个县将应由财政资金安排的检测、评审等费用649.7万元转嫁企业承担。

（四）自然资源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对8个县（区）15名党政领导干部、水利厅和44个市县水务（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29个市县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6个县将林地、公路、湖泊等划定为耕地，涉及40861.43亩；1690.93亩耕地被违规占用。6个县52693亩建设用地批而未征、未批先征、未批先用；7个县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不够，未完成拆迁或“毛地”出让等导致3205.33亩土地闲置，最长已达9年。7个县林草、矿产砂石资源底数不清、管护不严，其中5个县无序开采、超采矿产砂石或尾矿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

2. 水资源管理方面。全省100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建设任务中仅下达了70个，其中30个县还未启动、10个县未按期完成；1个水管单位和13个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超计划、无计划供水79047.5万立方米。

3. 水土保持方面。27个市县水土保持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不够，成员单位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协调不畅，其中：9个县相关部门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地块重叠14.1平方公里，个别甚至重复建设；20个县多报、虚报治理面积452平方公里。23个市县未完成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28个市县1344个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4个县在无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林木采伐，涉及采伐面积24.01平方公里。

4. 污染防治方面。5个县未全面完成省政府“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7个县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不规范，5个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未完成当年任务。

5. 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截至2020年底，生态环境厅近三年分配下达的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有879个未开工，涉及23.53亿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15.95%、资金总额的20.36%。应于2021年6月前竣工的91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有22个仅开展了财评或招标等前期工作。41个市县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税（费）等2.02亿元，21个市县征收的1.16亿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未专项用于预防和治理；3个县决策不当导致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等少收6.35亿元。

八、问题线索移送和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深化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司法监督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增强监督合力。2020年7月以来，上述审计共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790件；根据审计揭示问题已有1451人次受到处理，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7人次，其他处理1316人次。主要表现为工程建设和管理领域中串通投标、违法分包；医保、扶贫等民生领域骗取上级补助资金、违规采购；地方金融机构违规放贷、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发放奖金补贴等问题。

着力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省委、省政府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省领导共作出批示118件次；有关地方和部门举一反三，建立和完善制度规范655项，积极推进相关问题解

决。如针对近年审计反映市县重大经济决策不规范问题，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制定配套办法。针对省级机关财政决策中的制度空白，省政府制定《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针对审计反映的养老、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问题，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等实施意见或办法，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针对粮食安全、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等问题，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督导和通报机制，加强评价考核，促进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九、审计建议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的统筹和重点问题的解决，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统筹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覆盖面，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现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开展后评估，严格按照设立、退出制度和考核结果，调整专项转移支付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强化重大政策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与重庆在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协同，促进成渝毗邻地区全面融合、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帮扶等政策措施，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补齐制度短板。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益。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财政风险方面，加强地方债务实时监测，加大对虚增财政收入、变相举借债务等问题的追责问责，有效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金融风险方面，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对国有融资担保、小贷公司等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生态安全方面，加大对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有效防止损害生态环境的风险隐患。粮食安全方面，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建设管理，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规范管理方面，加大对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不规范、财务信息不实、违规招投标等问题整治力度，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抓紧整改，审计厅将加强督促落实，省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重点督查，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持依法审计，更加担当作为，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2.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3. 审计发现问题线索问责结果清单

关于全省法院2021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法院上半年三项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高效便捷、经济省时地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的强烈期盼。全省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强化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集约集成，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司法需求。

优化诉讼服务。健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巡回办理“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渠道，实现立案、保全、委托鉴定等多项诉讼服务“一站式全办”，在乡镇、村（社区）等设立诉讼服务站（点）3167个，50个法院实现24小时自助诉讼，让当事人在“少跑腿”中享受到“高品质”诉讼服务。推进诉讼事项“家门口办理”，上半年全省法院跨域立案3335件，切实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大幅减少人员流动，既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又让诉讼渠道更加通畅。不断完善“互联网＋诉讼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四川微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创新打造“天府智法院·e法亭”等，以物联网、5G、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立案、材料收转等诉讼事务“掌上办”“指尖办”。上半年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3.02万件、网上送达18.55万件。广元法院为“郭兴利工作室”插上“智慧”翅膀，阿坝等地法院在民族地区、偏远山区通过车载法庭、坝坝法庭、马背法庭等巡回立案、巡回审判，让群众“一次都不用跑”。

深化多元解纷。省法院出台关于民事诉前调解工作的暂行规定，完善先行调解、诉讼辅导等工作机制，全方位加强诉调对接等各项机制建设，纠正“久调不决”问题。目前全省208家法院完成第三方调解组织入驻，设置律师调解室262个、诉讼辅导室265间，配备诉讼辅导人员430名，集成律师调解、人民调解、商事调解、公证、仲裁等资源，优化在线调解平台，打造“多元解纷超市”。攀枝花法院与市总工会、保险行业协会等联合出台诉调对接工作意见，成都互联网法庭引入上海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四川天府商事调解中心等商事调解组织，实现多领域、专业化调解资源的优化整合。省法院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司法厅等共同出台实施意见，在民族地区推广“石榴籽”调解品牌。上半年全省法院调解案件23.62万件，调解成功率85.49%，其中委托第三方调解1.93万件，在线调解12.35万件。制定实施意见深入推进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探索“线上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加大司法确认力度，上半年司法确认案件1.43万件，同比上升72.07%。

健全类型化调解平台，各地法院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专业化调解品牌，成都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中心成都调解室，眉山法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特邀调解制度，推动实现纠纷分类高效化解。

推进繁简分流。认真落实“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求，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立以案件类型、特点、繁简程度为依据的“多次分流”模式，确保简案“快进快出”。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573个，员额法官1175名，诉讼服务中心“门诊部”功能有效凸显。建立健全简案快调速裁机制，推进要素式审判程序、要素式裁判文书制作、小额诉讼程序等应用，释放简易程序效能。上半年速裁简案37.44万件，平均审理时间大幅缩短。省法院探索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成都、成铁两级法院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小额诉讼“立、审、执、监”一体化模式、“示范诉讼＋”优审机制等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加快推进诉讼辅助事务在线化、集约化、社会化管理，让法官从繁杂的审判辅助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司裁判职责，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当前，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线调解等信息化平台对接不够完善，部分偏远地区应用程度低，各地发展不平衡。二是多元解纷配套机制不健全，部分地区调解经费保障困难、调解组织力量薄弱，调解员专业水平不足、调解积极性不够、调解成功率不高。三是“分调裁审”工作流程衔接不畅，繁简分流机制还不够健全、标准不够统一，“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效能。一是严格落实在线诉调对接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系统优化力度，促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拓展宣传应用，让智慧诉讼服务方便更多群众。二是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强化调解经费保障，加大调解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基层多元解纷合力。三是加强调裁对接、繁简分流，进一步完善分流标准、分类考核机制，激发繁简分流提质增效。

二、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意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加大专业化审判力度。深化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实行“四合一”归口管理模式，全省法院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966件。中国绿发会诉雅砻江牙根电站五小叶槭案入选最高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省法院出台实施办法统一规范环境资源案件类型和范围，对9类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级管辖，提升环境资源专业化司法保护力度。强化环境公共利益司法保护，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5件。在某环保组织诉成渝钒钛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导双方达成和解，被告自愿承担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费逾1000万元。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泸州中院将长江水产品刑事案件指定由龙马潭区法院集中管辖，增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门性、及时性、有效性。发挥环境科学专业优势，积极筹建环境资源专家库，聘请专家学者作为专家辅助人参加庭审或担任人民陪审员，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在九寨沟、稻城亚丁等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设立27个环保旅游法庭，服务绿色经济发展。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环境资源案件中引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巡河值守”、志愿服务、第三方治理等恢复性司法机制，将环境资

源破坏恢复情况纳入量刑情节予以考量，并强化判后回访，责令限期整改，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上半年判令违法人员补种树木6.93万棵、放流鱼类37.6万尾，赔偿生态修复资金2425.93万元。崇州市法院在全国首创“1＋1＋4R”生态修复机制，打造生态修复新模式。坚持预防为主原则，积极探索环境保护禁止令，防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争取多元力量协同参与生态修复，德阳等地法院推动形成由林业等部门制定修复方案、选择修复地，检察院全程监督、验收成果的联动修复工作机制，确保修复工作实效；全省各级法院积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建立62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一体发挥修复、惩治、宣传、教育多重功能。

*推动环境资源多元共治。*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796件，促进提升环境资源行政管理法治化水平。健全与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的环境执法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协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峨眉山违建整治等工作，共同守住安全底线、耕地红线，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与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设立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并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促进和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统一规划、保护和管理。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我省两个中院与重庆四个中院建立长江干流“4＋2”环境司法协作机制，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沿着绿色发展轨道迈进；推动川陕甘渝4省市11家法院签订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持续深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我省已建立起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核心，辐射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三大流域范围的“一园三江”跨区域司法协作体系，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合力有效集聚。持续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普法宣传，发布2021年环资审判十大案例，积极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目前，环境资源审判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与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绿色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生态环境修复缺乏统一规范，存在责任不明确、部门衔接不畅、资金管理不到位、规范性不够等问题，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效果有待进一步彰显。三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难问题有待解决，具有诉讼资格的环保公益组织缺乏，诉讼费用高、取证举证难等问题依然存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深刻把握环境资源审判新形势新任务，为我省绿色发展提供更为优质司法服务。一是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加大探索力度，夯实跨流域跨区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工作基础，积极争取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同时，恳请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帮助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二是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作用，提升生态环境修复效果。三是充分保障环境公益诉权，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的相关诉讼，探索构建环境公益诉讼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审判程序，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着力破解环境公益诉讼举证难题。

三、拓宽司法参与路径，服务保障城乡基层治理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全省法院始终坚持强基导向，立足司法职能，以人民法庭为抓手，深度参与城乡基层治理，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作出司法应有贡献。

*维护城乡和谐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两抢

一盗”等侵财型犯罪，审理案件1.01万件1.44万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98件686人，切实筑牢城乡基层安全屏障。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突出犯罪，审理案件1119件2887人，不断满足群众安业、安康、安心需求。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推动建立反家暴中心，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大法官开庭审理蒋某某性侵、杀害未成年人案件，切实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强化民法典统一适用，妥善审理抚养、赡养、离婚等民事纠纷9.81万件，完善判前沟通、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妥善审理涉农民工等群体案件，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精准实施司法救助1126件1456.59万元，有效提高基层民生权益保障水平。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保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返贫监测和风险预警，对全省88个贫困区县司法案件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相关地区潜在返贫风险，形成工作建议，为省委提供决策参考。妥善审理涉农产品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农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强化农村电商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司法服务保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保护农民、乡村投资者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农“三地”案件、涉农经济发展案件、农村产权保护及合同纠纷案件994件，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乡村良好发展环境。凉山法院妥善处理涉“大凉山”特色农产品纠纷，有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针对乡村民宿、特色旅游小镇建设法律风险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助力乡村旅游经济发展。

推进基层综合治理。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设立道交法庭、家事法庭、劳动法庭等专业化特色法庭，提升类型化纠纷解决效果。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12.79万件，占基层法院年结案量20.34%，调撤案件6.84万件，调撤率达60.74%。达州法院将“网格法官”嵌入网格治理体系，广安法院创新“法庭联镇促发展＋法官联村促和谐”举措，精准服务基层治理，打通基层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参与“无讼社区”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向少诉无讼的前端防范转型。绵阳法院创新开展“一镇一办驻点法官”活动、自贡法院持续深化“1＋6＋N”诉源治理工作体系，不断擦亮四川诉源治理品牌。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要求，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营造良好基层法治氛围。南充中院创新开展“庭审进万家”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100余个直播点位，每周进行庭审网络直播，以群众身边“小案件”彰显法治“大道理”。切实发挥法治文化浸润作用，依托家风家训教育基地等文化阵地、“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等司法文化品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乡村德治，助力构建邻里和谐、家庭和睦、乡村和美的乡风文明。积极搭建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平台，充分发挥农村乡贤、“五老”等熟悉当地人、事、情的优势，聘请成为特邀调解员，激发基层自治内生动力。宜宾法院等设立乡贤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2019件，有力提升基层自治效能。

当前，全省法院服务城乡基层治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人民法庭人才储备不足、基础设施薄弱、信息化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人民法庭作用发挥。二是服务乡村振兴的举措不够、办法不多，多局限于审判执行，未充分延伸司法职能，法治引领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诉源治理工作中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有待加强，诉源治理合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依法治理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人民法庭建设，加强硬件设施、信息化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夯实基层、打牢基础。二是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新举措，增强乡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与相关部门联动联调机制，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纵深推进“六个实质化”，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为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1）报告中“审理案件”指 2021 年 1—6 月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2）速裁简案数量指中基层法院民商事速裁案件数量；（3）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指一审、二审受理案件数量；（4）司法救助指涉执行类司法救助。

2.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科技创新，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

3. **厅网线巡：**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四川微法院等移动终端以及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立体化、一站式诉讼服务。

4. **天府智法院·e 法亭：**为贯彻最高法院“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法院秉持规范、高效、便捷理念，依托物联网、5G、大数据、人脸识别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了集审判、执行各流程环节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智慧法庭。

5. **“石榴籽”调解品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省法院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司法厅，主要依托人民调解资源力量，在民族地区、民族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其他地区重点打造一批“石榴籽”调解室、“石榴籽”调解组织，服务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大局。

6. **特邀调解制度：**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7. **“分调裁审”机制：**指人民法院在立案环节根据纠纷性质、案件事实、审理难度等因素，对案件预判甄别，实行繁简分流；对有和解可能的纠纷，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对调解不成和必须通过诉讼解决的案件，简案、易案进入速裁和简易程序快速处理，繁案、难案进入普通程序精细化审理。

8.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全国 20 个城市中基层法院和部分专门法院开展的以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和健全电子诉讼规则为内容的试点改革。试点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为期二年。成都市两级法院及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被列为试点法院。

9. **小额诉讼“立、审、执、监”一体化模式：**针对小额诉讼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标的金额较小等特点，成都法院聚焦立案、审判、执行、监督四个核心环节，从程序适用、诉调对接、审执融合等不同层级，构建递进解纷格局，推动小额诉讼高效立案、优质审理、自动履行、绿色救济一体运行，实现小额诉讼案件一站式高效办理。

10. **“示范诉讼＋”优审机制：**在涉及群体

性诉讼的同类批量案件中，法院依据职权或根据当事人意愿，选取一个或数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开展精细化审判，形成典型案例或调解方案后，对其余同类案件统一裁判或调解处理。

11. **“四合一”归口管理模式：**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审理的“三合一”归口管理模式基础上，将部分恢复性司法执行案件纳入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四合一”归口管理模式有利于落实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后的生态环境修复等专业化执行工作，促进环境资源审判恢复性效果落实到位。

12. **“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巡河值守”：**“补植复绿”是指在涉及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中，由法院发出补种令、管护令等形式，责令行为人对所破坏的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就地或异地进行补栽、补种和管护工作，以恢复森林等自然资源生态容量、功能的一种修复性司法方式。“增殖放流”是指在涉水刑事案件中，法院责令行为人采用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放流水生生物苗种或亲体，以恢复和扩大水生动物种群的一种修复性司法方式。“巡河值守”是指在涉水刑事案件中，法院责令行为人在指定河段进行巡逻、值守，阻止他人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的一种生态恢复性惩处机制。

13. **“1＋1＋4R”生态修复机制：**两个“1”分别指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一个生态修复教育基地，“4R”即原态修复、代偿修复、劳役修复、异地修复。R 为英文单词 Rehabilitation 缩写，意为复原、修复。

14. **环境保护禁止令：**指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为防止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人继续实施危害环境行为，向涉案当事人发出的以禁止其实施某种环境损害行为、从事某项工作或采取一定补救措施为内容的指令，违反禁止令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长江干流“4＋2”环境司法协作机制：**泸州中院、宜宾中院和重庆一、二、三、五中院等长江上游六家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共同签署《成渝地区长江干流“4＋2”中级法院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环境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旨在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长江上游绿色发展和生态屏障建设。

16. **“一园三江”跨区域司法协作体系：**指四川法院根据四川主要河流、大熊猫国家公园等生态功能区分布情况和环境司法保护需求，通过先后签订《沱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协议》《岷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9＋2”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并设立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等建立的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核心，辐射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的“一园三江”跨区域跨流域，基本覆盖全省的环境司法协作体系。

17. **涉农“三地”案件：**指涉及农村土地、耕地、宅基地的案件。

18. **网格法官：**统筹安排员额法官下沉一线，确保每个社区网格都有一名网格法官对接，全面构建“一站式”司法服务网格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格”内化解。

附件 2

典型案例

1. **中国绿发会诉雅砻江牙根电站五小叶槭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即将兴建的牙根水电站可能对极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的生存构成威胁为由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决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将五小叶槭的生存作为牙根水电站项目可研阶段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该项目。该案入选最高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 **某环保组织诉成渝钒钛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成渝钒钛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和正常使用环保设施，造成环境污染，被威远县和内江市环保部门分别多次予以行政处罚，仍不改正。2019 年 8 月 14 日，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下称两江志愿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协调，两江志愿中心与成渝钒钛公司自行达成和解，成渝钒钛公司承担大气污染环境损害费一千万余元，并在内江地区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不再发生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侵权行为，消除、杜绝对大气环境所造成的危险。

3. **蒋某某性侵、杀害未成年人案：**2018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人蒋某某事先谋划后潜入被害人家中，采取掐颈等暴力手段，先后当场对周某（2012 年 2 月出生）、周某某（2014 年 2 月出生）进行奸淫。为防止罪行败露，又以残忍手段致周某重伤二级、周某某轻伤二级。其间，蒋某某还盗走人民币 6205 元和价值 419 元的科健手机一部。2017 年，蒋某某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刑罚，系累犯。法院依法以强奸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目前，该案正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2021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监督履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上半年，共办理各类案件96735件，其中，办理刑事检察案件77756件，同比上升33%；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727件，同比上升44.7%；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149件，同比上升49.8%；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03件，同比上升22.3%；办理其他类检察案件8700件。根据会议安排，重点报告四项检察工作。

一、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一是探索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社会危险性是逮捕的法定条件。省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试点安排，在成都、攀枝花、南充、雅安等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以点带面促推全省少捕慎押。仪陇县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针对常见罪名确立量化评估标准，确保判断标准明确、统一。攀枝花市东区检察院、雅安市雨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探索非羁押诉讼机制，完善电子手环等羁押替代性措施，努力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办案效果。全省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9121人，不捕率为32.7%，同比增加8.7个百分点，审前羁押率为50.4%，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二是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在乐山、泸州市试点，对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办羁押案件、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在办羁押案件，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在办羁押案件三类案件，逐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通过专项活动解决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完善审查程序和方式，促进逮捕后羁押措施变更工作规范开展。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解除、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或自行决定变更强制措施，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1036人，同比上升52.4%。

三是依法加大轻罪案件不起诉力度。对确属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危险驾驶等案件，依法适用微罪不起诉。积极探索醉驾不起诉案件社会服务代偿制度，严格落实不起诉案件事前听证、事后公开宣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帮教工作，对被不起诉人员，联合街道、社区采取指导、帮助、督促措施，帮助其认识错误、回归社会。全省检察机关不起诉5840人，同比上升20.2%；不起诉率为14.9%，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

二、全面深化刑事诉讼监督

一是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156个，推进信息共享、同步监督。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全面清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94件、撤案461件，同比分别上升64.9%和9%；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091件，同比上升34.7%。对群众关切的盗窃、危险驾驶等常见多发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及时纠正公安机关取证瑕疵问题。在广安市试点开展公安机关撤回或退查不重报案件专项监督，督促公安机关撤案或终止侦查204件、继续侦查171件，631名长期被挂案的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

二是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68件，法院审结121件，改判和发回重审94件，抗诉意见采纳率居全国第四。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21件。探索建立对法院不开庭审理的二审案件裁判结果同级移送监督机制，消除监督盲区。推行大数据类案比对、检察官交叉同步审查、重大“诉判不一”案件报上一级业务部门同步备案审查机制，强化对判决裁定的全面及时审查，适时部署刑事审判专项监督。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对未上诉且未抗诉的死刑复核案件，与省法院探索建立同级监督工作机制。

三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对监狱、看守所的“派驻＋巡回”检察工作，对监管场所内交付执行、监管活动等各类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46件，启动新一轮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督促整改看守所监管执法、刑罚执行和派驻检察中存在的问题101个。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安排，集中排查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不到位顽瘴痼疾。对1990年至2020年的66万余件“减假暂”案件全面筛查，发现问题案件516件。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组织犯罪等七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重大立功减刑假释的案件，探索“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加大监督力度。开展社区矫正监督不到位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案件98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81件。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委派，四川省院组成第七巡回检察组，对兰州监狱开展巡回检察。

三、精准强化民事诉讼监督

一是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全省三级检察院联动开展民法典系列宣讲活动，当好民法典宣传员。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578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342件，同比上升65.2%；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862件，提出检察建议742件，同比上升82.3%；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072件，提出检察建议837件，同比上升122.6%。

二是聚焦民生民利，更好保障群众权益。聚焦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密切领域，办理劳动争议、房屋买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案件185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8件。加大支持起诉力度，支持农民工、残疾人、失业者等起诉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索要社会保险赔偿案件1084件。推动解决执行难，成都市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案件开展集中专项监督，督促整改792件。

三是坚持平等保护，更好维护经济秩序。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川检十条”，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案件3011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229件。维护金融秩序，办理破产、保险、票据等领域监督案件481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85件。完善虚假诉讼监督机制，深挖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涉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193件。

四是优化监督机制，更好促进定分止争。省检察院与省法院会签办理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指南，指导各地通过再审检察建议对生效裁判加强同级监督，促使尽快纠正到位；对群

众关心的典型性案件依法抗诉，增强纠偏、引领效应。全面提升办案效率，落实繁简分流机制，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三个月结案率达71.7%，同比增加28.6个百分点。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1052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对47件民事检察案件开展公开听证，促成息诉325件。

四、开拓推进行政诉讼监督

一是聚焦促进依法审判，强化行政诉讼各环节监督。适应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建立一体化办案、异地协作办案等机制。通过会签协作文件、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案例研讨等方式，强化与法院沟通衔接，统一司法标准。以精准化为导向，加强调查核实力度，加强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49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8件，对行政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42件，同比上升73.2%。

二是聚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衔接，协力破除机制障碍，推动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20件，提出检察建议427件，同比上升95.9%。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协同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土地资源保护，服务乡村振兴。

三是聚焦案结事了政和，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针对一些行政案件诉讼程序空转、当事人实际诉求难以在诉讼程序内解决、引发反复信访等问题，通过公开听证、协调和解、督促纠正违法等方式，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努力化解当事人怨气，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3件，减少社会矛盾，切实为党委和政府排忧解难。审慎探索在受邀请或有会签文件前提下，参与化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阶段的案件36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当前，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还存在信息共享不够、线索来源不畅、监督刚性不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问题，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宣传不够深入，“四大检察”协同监督能力有待提升。

6月16日，党中央以“中共中央文件”专门就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意见，对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检察监督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大举措，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根本遵循。省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和省委部署要求，正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措施。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积极向党委、人大做好工作汇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动政法各部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检察机关开放法律监督所需数据，推进跨部门办案协同，解决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不畅等问题。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推动出台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标准和流程，推动省级层面确定行政机关牵头单位。

二是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与公安机关、法院统一社会危险性判断标准，完善非羁押配套措施，依法降低审前羁押率。深化捕诉衔接，加强对公安机关捕后继续侦查活动的引导。健全起诉裁量机制，完善常见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

三是健全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定期开展刑事拘留后未报捕、未移诉及移诉后公安机关撤回或者退查不重报等案件专项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探索建立对法院不开庭审理的上诉、再审案件同级监督机制。突出重点抓实刑事执行监督，健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巡

回检察。

四是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加强民事检察职能宣传，提升民事检察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健全“一案双查”和线索移送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审判程序违法、审判人员违法、虚假诉讼线索等，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或单位。完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提升监督精准性。用好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同级监督手段，主动加强与法院的协调沟通，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围绕民事诉讼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等问题开展深层次监督。

五是健全行政检察监督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附带审查，办案中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向人大或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建议。会同法院建立健全再审检察建议落实、合理规制滥用诉讼权利等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促进诉源治理。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佳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主要进展和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四川交通运输经历了从“整体滞后”到“瓶颈制约”，再从“初步缓解”到“基本适应”的发展历程。“十三五”是四川交通发展史上投资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成效最显著的时期。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关怀下，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支持下，四川交通运输行业加快建设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坚决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大幅提升运输服务质效、稳步推进行业改革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保障。全省综合交通线网里程从33万公里增至41万公里，其中公路总里程从31.5万公里增至39.4万公里、全国第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6016公里增至8140公里、全国第三；铁路营业里程从4442公里增至5442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390公里；高等级航道从1321公里增至1648公里，民用机场从13个增至16个，城市轨道交通从88公里增至558公里，四川已成为规模排名全国前列的交通大省。

（一）综合交通投资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时期全省综合交通完成投资近1.3万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5倍。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超过8400亿元、占65%，位居全国前三，较“十二五”增长35%；铁路完成投资1500亿元、占12%，与“十二五”基本持平；民航完成投资650亿元、占5%，轨道完成投资2300亿元、占18%，分别是“十二五”的4.7倍和3.6倍。铁路设立了专项资金，公路建立了“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资金保障机制，五年成功招商37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3656公里，总投资5876亿元。

（二）支撑重大战略作用凸显。“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成效突出，西成高铁、成贵高铁、绵泸高铁内自泸段、成资渝高速等项目建成通车，成渝高铁完成提质改造，进出川大通道由25条增至38条（铁路11条、高速公路24条、水路3条）；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全面推进、嘉陵江（川境段）全线复航；天府国际机场基本建成，双流国际机场累计开通国际（地区）航线达130条，高峰小时容量达58架次。支撑“主干”增功能、强带动，成德眉资交通同城化建设加快，成都平原交通设施成环成网，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及年客运量分别居全国第

三、第五，成都平原经济区客运量、货运量占全省比例分别达到56%、57%；助推“多支”破瓶颈、增后劲，铁路覆盖19个市（州），高速公路覆盖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136个县（区、市），川东北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川南、攀西对外通道群加快形成，汶马高速、雅康高速建成通车，川西北结束州府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

（三）交通脱贫胜利收官。以超常规的举措和力度，打赢了全国最大规模的交通脱贫攻坚战。5年来，贫困地区完成公路水路投资3600亿元、占全省公路水路总投资的43%，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846亿元、投入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485亿元，分别占全省的84%、70%，内地贫困地区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三州地区所有县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11.8万公里，新增181个乡镇、6844个建制村通硬化路，新增198个乡镇和10087个建制村通客车，全面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乡村运输“金通工程”覆盖所有县，“交通＋电商快递”“慢火车”等交通扶贫模式迅速发展，3870万农村群众实现“出门水泥路，抬脚上客车”，为农村地区带去了人气、财气。建成溜索改桥77座、渡改桥450座，建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4.7万公里，群众出行更加安全。

（四）服务质效明显提升。旅客出行服务普惠多样，客运结构持续优化，2016至2019年铁路、民航客运量年均增长15%、12%，2020年，双流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4074万人次，居全国第二；成渝高铁完成提质改造，开行成渝城际1小时直达列车，成绵乐、成雅、成灌（彭）等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成都至成都平原及近郊新城的动车平均发车间隔缩短至25分钟；川渝毗邻地区开通5条省际公交，成德眉资9条跨城公交常态化运行；成都、眉山、自贡、泸州等4个城市基本完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21个市（州）实现网约车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货物运输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中欧班列（成都）累计开行突破7000列、居全国第一，双流机场五年完成货邮吞吐量321万吨，开通铁海联运班列6条、铁水联运班列11条、集装箱班轮航线12条，建成邮政快递网点2.5万个；成都、遂宁、泸州、达州、攀枝花等5个城市入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社会物流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到14.9%，较2015年下降3.4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五）创新引领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成雅康高速泸定大渡河大桥、巴陕高速米仓山隧道等超级工程，攻克“超500米跨径钢管混凝土拱桥”等关键技术，获国家级科技奖励20项、省科技进步奖84项，出台地方标准29项。智慧交通建设加快推进，3.13万辆“两客一危”车辆实现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全覆盖，高速公路车道实现ETC全覆盖，建成全国首个铁路智慧无人港。绿色交通持续深化，完成长江干线88座非法码头整治，新增公交车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实现全省联网治理与闭环管理。积极开展“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探索实践，建成以新川九路、理亚路、九黄机场至红原机场公路等为代表的一批交旅融合示范路线，打造雅安天全、夹江天福等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

（六）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作出加快构建“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的重大决策，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交通运输发展做好了顶层设计。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成立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都、泸州、眉山等城市建立综合交通管理体制。深化

“放管服”改革，取消、下放82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三级行政许可“一张网”全覆盖；交通国企改革步伐加快，成立省港航投资集团、省交通运输集团。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持续深化，制修订出台《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邮政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和4部省政府规章；率先出台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初步建立。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交通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72%，有效处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交通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彭山）、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投入运行。传承弘扬“两路”精神，涌现出了川航英雄机组、其美多吉等一批楷模和劳模。

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全力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上半年完成综合交通建设投资1548亿元，其中公路水路建设投资1094亿元、同比增长39.7%，首次实现半年破千亿，再创历史新高。新建成叙威高速、峨汉高速峨眉至峨边段等4个项目（路段）205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345公里，高速公路出川大通道达到25条，通高速的县达到137个。全国首条“红色主题高速”王坪至通江高速实现全线半幅贯通，为年底通车打下坚实基础。西昌至香格里拉、乐山至资中等6个、621公里、总投资1280亿元的高速公路项目招商成功。岷江犍为枢纽9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天府国际机场正式投入运营，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遂渝高速扩容、G351线夹金山隧道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1000公里，“十三五”干线公路管理养护国检排名历史性地跃升10个位次，交通运输部在我省召开全国公路管理养护现场会。上半年累计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89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8.4%，超额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蜀道集团成功挂牌，总规模跃升至全国同类企业第二。

二、四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区域经济布局和对外开放格局加快重塑，引领性创新、市场化改革、制度型开放、绿色化转型等重大政策交汇实施，对四川交通发挥“先行官”作用、构建外畅内联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高效经济运输服务体系、促进一体融合、改革创新等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和服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标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要求，四川交通仍然“大而不强”“东强西弱”，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进出川大通道能力不足。高速铁路、内河水运瓶颈制约明显，至京津冀经济区、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依然缺乏较高技术标准的高铁通道，长江黄金水道川境段常年仅能通行1000吨级船舶。西向川青、川藏综合运输大通道未贯通。北向广元至汉中通道能力日趋饱和。南向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通道技术标准偏低。东向成渝双核间通道能力不强、速度不快。

（二）路网覆盖联通不足。快速网不够发达，仍有10个市（州）（巴中、达州、广安、南充、遂宁、攀枝花、雅安、甘孜、阿坝、凉山）未通高速铁路、46个县（市、区）未通高速公路，成绵、成雅、成南等高速公路拥堵日益严重。干线网尚不完善，甘孜、阿坝未通铁路，市域（郊）铁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普通国省道技术

等级偏低，成都都市圈城际快速通道断头路现象较为突出，川渝之间有18个普通国省道省际出口等级不一致。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不顺畅。基础网覆盖仍然不足，46.5%的乡镇不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群众对自然村通硬化路需求迫切。五大区域间互联互通亟待提升，成都至攀西、川西北通道单一、保障能力弱，川南至攀西缺少直连通道。

（三）枢纽体系建设滞后。国际性枢纽竞争力偏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空域容量受限、国际航线占比偏低、货邮功能不强，中欧班列（成都）双向运输不平衡。缺乏东出北上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泸州—宜宾、攀枝花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带动能力弱。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不完善。综合枢纽港站建设滞后，仍有6个市（州）未建成综合客运枢纽，仅成都、遂宁建有多式联运货运枢纽，枢纽集疏运体系不完善，内河主要港口高等级公路接入率仅67%，仅泸州港建有进港铁路。成渝地区枢纽港站分工协作有待加强。邮政快递枢纽布局尚需优化，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相对滞后。

（四）服务品质有待提升。部分城市公交线网覆盖不足，跨市域公交线路少、频次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低，尚未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农村客运“开得通、留不住”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旅客联程联运水平不高，定制、预约、响应式等个性化服务模式覆盖不足。货运结构调整有待进一步深化，铁路和水运承担的货运量仅7%，货物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缓慢。公路服务区特色不鲜明，水运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民航航班正常率偏低，快递服务覆盖深度不足。

（五）创新发展水平不高。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不足，科研投入占比不高，原创性科技成果较少，在大数据、智慧交通、交通金融等领域缺乏人才和技术积累。创新机制不完善，高层次人才少，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低。跨方式、跨行业融合程度不够，“交通＋”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不足，枢纽经济、路衍经济还未形成规模和品牌。

（六）治理体系仍不健全。综合交通和物流管理体制改革仍不到位，跨区域沟通、跨部门衔接、上下联动机制仍不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不完善，交通与其他行业政策协同性有待加强，“信息孤岛”现象比较普遍。跨部门联合执法、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三项制度”落实和“四基四化”建设仍不到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现代化公路养护管理体系不健全，养护管理压力持续加大。投融资体制亟待创新突破。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也是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和交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并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按照“系统谋划，远近结合；区域协调，干支联动；立体互联，统筹推进；集约绿色，安全发展；开放合作，融合创新”的原则，遵循“铁路强通道、公路提品质、水运挖潜能、航空扩能级、邮政优体系”的总体思路，推动设施网络迈上新台阶、枢纽位势达到新高度、服务质效实现新提升、创新融合形成新优势、绿色交通取得新突破、安全应急实现新进步、改革治理迈出新步伐，到2025年，实现“万亿、两圈、三网”目标：即综合交通建设完成投资1.3万亿，基本形成“123出行圈”和

“123 快货物流圈”，基本实现“快速网覆盖区县、干线网畅达乡镇、基础网连接村组”，为打造全国交通“第四极”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重大战略交通支撑引领

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一干多支”战略部署，发挥“先行官”引领作用，全方位提高四川交通战略承载力。

一是聚焦区域协调，提升外畅内联水平，加快“四向八廊”待贯通路段建设，南向进出川大通道新增 8 条、开工 6 条，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畅通公铁陆海联运通道；西向进出川大通道新增 2 条，加快打通成都至兰西城市群的铁路、高速公路通道，统筹推进川藏铁路、川藏高速及 G318 线等配套公路建设；东向进出川大通道新增 5 条、开工 6 条，加快南北沿江高速铁路大通道建设，开辟成都经达州至万州港铁水联运新通道；北向进出川大通道开工 2 条，加快建设成都、万达开地区通往关中平原、京津冀的高速铁路大通道。强化成渝主轴能力，加快形成成渝双核间由三条高速铁路和四条高速公路构成的通道集群，力争川渝间高速公路通道达到 17 条。优化“三带”通道结构，消除两翼毗邻地区的省际断头路、瓶颈路；推进干支高效互联，打造成都都市圈“1 小时通勤圈”，强化五区协同通道支撑。

二是聚焦南向开放，开辟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西线主通道，扩能提升成渝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构建我省经贵州至广西北部湾港最近铁路货运大通道，形成四川“通疆达海”大循环大通道。持续优化铁海联运班列运营组织，打造四川经广西、云南至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运输线路，促进通道交通物流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三是聚焦交通强省，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高原山区公路创新发展、公园城市交通绿色发展、提升交通防灾减灾韧性、车路协同技术、交通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在全省分批次推进交通强市、交通强县建设。

（二）补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短板

一是补齐综合交通网络短板。优化快速网，加快建设成达万高铁、成自宜高铁，开工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重庆至安康段，全面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打造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加快 3800 公里高速公路续建项目建设，新开工 2500 公里，打通久马、九绵、新市经金阳经宁南至攀枝花、西昭等国高待贯通路段，扩容成渝、成绵广、成乐、成南、遂渝等拥挤通道，加密省际、城际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1 万公里。推进民用运输机场“干支结合、客货并举”，全省机场数量达 19 个。完善干线网，围绕构建川藏铁路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通道，提升沿江等干线铁路货运通道能力，加快川藏铁路雅林段、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西宁至成都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多制式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成都地铁 177 公里、市域（郊）铁路 40 公里、山地轨道交通 123 公里。围绕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新改建普通国省道 9200 公里，提高中心镇、重点镇、特色小镇连通水平。实施航道扩能提升工程，高等级航道达 2050 公里，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达 280 万标箱。织密基础网，围绕支撑乡村振兴，建设农村公路 4.6 万公里，重点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加快构建五大通用机场群。构建“一核九辅多点”邮政发展总体格局，实施“快递七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

二是补齐综合交通衔接短板。提高综合交通衔接效率，以枢纽为载体，建设成都、泸州—宜宾、攀枝花、达州、广元、遂宁等国家物流枢纽

城市，建成高铁天府站等立体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泸州江北港物流园区等无缝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完善枢纽集疏转运系统。聚焦强化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机衔接，缓解进出城交通拥堵。

（三）促进交通与关联行业融合发展

一是促进交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示范应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提升集成管理、智能分析和预警预告能力，建成成都绕城、成宜等面向车路协同的智慧高速公路，加快部署机场智能服务设施，推进航道数字化改造和枢纽、既有铁路智能化升级。夯实行业创新基础设施，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攻克川藏铁路、川西高原艰险山区公路等急需关键技术，组建四川省交通运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科研平台共建、共享、共用。

二是促进交通与生态环境深度融合。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公转水”“公转铁”，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服务区、客运枢纽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试点创建一批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强化交通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集约利用土地、通道线位、岸线等资源，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推进绿色施工，构建生态绿色景观廊道。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落实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开展“绿水绿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推进机场设施“油改电”建设，持续推进枢纽场站等场所污染治理，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三是促进交通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交通装备产业集群，依托万亿级的交通建设项目，培育壮大轨道交通、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施工装备等产业集群，推动“四川造”交通产品、技术、服务走向全球。依托“交通＋邮政”推动线上经济发展，打造年超亿件的川货寄递品牌。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打造东部新区、资阳临空经济区航空产业和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制造等产业，加速形成“买全球、卖全球”资源配置和加工制造能力。推动轨道交通枢纽 TOD 综合开发，形成轨道交通产城一体发展典范。打造一批超级和主题服务区。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整合交通与旅游文化资源，完善景区景点“快进”系统，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等精品旅游风景廊道，拓展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布局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营地，发展旅游专列、“夜游三江”等服务产品。

（四）优化综合交通运行保障体系

一是优化出行服务体系。推进区际出行快速化，拓展洲际 10 小时航程圈和亚洲 5 小时航程圈，完善省际航线网络和国内大中城市干线网络。统筹军民航发展需求，优化空域结构。打造一日往返、夕发朝至等高铁服务产品。推进城际出行便捷化，加快形成成都平原“环＋射”铁路公交化开行格局，推进毗邻城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广跨省、跨市公交路线。优化高速公路交通管控措施，提升路网运行效率。发展支线航空，推进低成本等航空服务差异化发展。推进城市出行智能化，推广“出行即服务”，推动公共交通“一卡式支付”“移动支付”“一码通乘”。完善城市接驳慢行系统，成都都市圈重点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出行体系，地级市推进“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建设。建设异地

候机楼和高铁无轨站，鼓励定制、网约、共享等新模式发展，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积极创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推进“金通工程”全域覆盖和样板创建，积极拓展“运邮一体”服务，建设“一站多能、多点合一”的乡镇综合服务站，实施平安渡运工程，继续开好成昆铁路“慢火车”。

二是优化货运服务体系。打造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Y”字形全球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形成“多通道跨境、多口岸过境”的中欧班列大通道，创新“蓉桂新”“蓉桂港”铁海联运，培育巩固经广西、云南至东盟跨境道路货运线路，建设以泸州、宜宾、乐山、广元、南充、广安为主要节点的长江水运物流网络。构建“干线多式联运＋区域分拨”物流网络，强化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深化交邮合作，依托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地区快递快件覆盖深度。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创新货运组织模式，发展网络货运、高铁货运、航空货运，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分时配送等新模式，推行“铁路＋”多式联运“一单制”，建设全省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平台，协同重庆开通运营货运水上穿梭巴士和“川渝外贸快班”。持续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差异化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

三是优化安全防控体系。提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完善灾害易发地区生命线交通网络，实施公路灾害绕避、安全提升、危旧桥（隧道）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网。加快新型材料及建造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基础设施使用寿命和抗灾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交通安全生产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加强对网约车、危化品运输、大件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控。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综合交通应急预案，完善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运行调度和应急指挥平台，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布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战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

四是优化行业治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大交通”协同组织、协同发展机制，形成川渝毗邻、成德眉资等区域交通协同治理样板。推进机场、铁路和港口口岸开放，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开放。研究建立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深化低空空域行业、出租车行业等改革。建立内河航运通航建筑物联合统一调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制修订，积极开展涉新业态等交通立法项目储备。完善基础设施管养体系，提高养护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常态化预防性养护，实施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养护工程，加大通航建筑物、港口、锚地等养护投入，探索以砂养航路径，加强机场跑道、停机坪等养护管理。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力争省、市、县三级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全国全过程网上办理，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加强交通文化建设，传承弘扬“两路”精神，培树交通行业先进典型，讲好其美多吉雪线邮路、川航英雄机组等新时代交通楷模故事，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

各位组成人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我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君臣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现代种业工作推进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四川是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大省、种业大省，是全国三大育制种基地之一，三系杂交水稻、杂交油菜及种子生产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和重要战略地位。全国5个育制种基地市，绵阳是其中之一。我省种业地位的优势主要体现在3个“全国第一”：全国52个育制种基地县，我省占据9个，数量全国第一；杂交油菜制种面积全国第一；长吻鮠、黄颡鱼苗种生产全国第一。3个“全国第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地方畜禽遗传资源、蚕桑资源均居全国第二。3个“西部第一”：有7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西部第一；省畜禽遗传基因库保存遗传物质12万余份，西部第一；有6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西部第一。1个“全国第三”：全省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占全国五分之一，全国第三。1个“西部第二”：有13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西部第二。四川种业在全国种业版图上举足轻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工作，201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明确提出把现代种业作为现代农业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之首予以优先发展。中央提出要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后，省委、省政府迅速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大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主要做法是：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今年省委一号文件把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作为重点内容进行专题部署，清华书记先后在省委常委会、全省性大会等多次强调要打好种业翻身仗。今年3月，清华书记前往省农林畜草科研院所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聚焦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川种”保护利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更好助推四川农业现代化建设。黄强省长在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小刚副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农业科技创新和补齐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短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补齐现代农业种业短板2021年度工作推进方案》。斯丹副省长组织专题研究，并带队前往深圳华大基因和海南南繁基地调研，深入邛崃种业园等地指导，主持召开全省种质资源普查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等系列会议，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自2019年起，我省建立省领导联系现代种业工作推进机制。自2020年起，我省在全国率先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

用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年度政务目标考核，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2021年种业发展工作任务及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也纳入了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夯实种业发展基础

一是抓好顶层设计。2020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农业农村厅召开了四川省贯彻实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新闻发布会，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今年，积极争取到将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纳入国家“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并获得中央财政支持1800万元。6月召开了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我省于2017年首次启动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目前，全省各级已投入资金1.64亿元，156个县（市、区）完成了野外调查，74个县（市、区）普查成果通过验收。同时启动编制《四川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

二是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全省重点保护农作物地方品种287个、野生植物资源97个，建立粮油作物（含薯类）资源圃34个、特色作物资源圃53个、蚕桑资源圃15个；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13个，其中国家级6个；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44个，其中国家级保种场（区）10个；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9个，其中国家级31个。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共征集和收集种质资源6700余份，获得了具有产业化开发价值的特异性、独占性资源40余份。依托26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等，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6369份，草种质资源8000余份。米易县梯田红米、合江县带绿荔枝、彭州市大蒜和得荣树椒先后入选全国十大特异资源品种，数量居全国第一。积极开发利用地方畜禽资源，全省现有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相关的产品品牌74个，产品年销售收入达20亿元以上。全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做到了“三个率先”，即在全国率先对进入国、省两级保护名录的38个畜禽品种实现全覆盖保护，率先支持7个地方猪保种场建成资源备份场，率先规划建设涵盖农林牧渔草，集收集保存、研究利用与科普展示“三位一体”、国内唯一的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

（三）实施良种联合攻关，提高育种创新能力

一是大力选育和推广新品种。“十三五”以来，省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大力推动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培养了一批创新团队和种业龙头企业，产生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和重大新品种，为我省现代农业种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十三五”期间，我省审（认）定、登记农作物品种1770个，其中水稻品种130个，位居长江上游地区第二；油菜品种134个，位居长江上游地区第一，全国领先；优质粮油专用品种320个，较“十二五”增长15.1％。“旌优”“川康优丝苗”等一系列优质稻终结了“蜀中无好米”的时代，镉低积累三系杂交水稻不育系创制达到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宜香优2115”荣获2019年四川省第六届“稻香杯”优质米特等奖、入选“2020年全国十大优质籼型超级稻”，累计推广面积超1500万亩。大蒜、萝卜、莴笋等蔬菜自育品种全省市场占比95％以上，杂交茄子、胡萝卜、芹菜类占比达80％以上。“十三五”以来，育成天府肉鸡、大恒799肉鸡、蜀兴1号肉兔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通过“芳·绣×白·春”等新蚕品种11个，“川桑98－1”等新桑品种5个，全省自主选育优质蚕品种使用量

达到70%。“十三五”期间，审（认）定林木良种73个，草品种30个，全省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70%，高于全国5个百分点。

二是积极推进种业创新平台建设。批复建设西南作物基因资源发掘与利用、西南特色中药资源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动物遗传育种、特色生物资源研究与利用等6个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杂交水稻商业化育种、四川省酿酒专用粮、蔬菜种业等22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一站四中心”，即省级种公猪站、省种猪遗传评估中心、省种猪性能测定中心、生猪遗传资源保护中心、省生猪分子育种中心等生猪种业5大平台。2021年支持建设3个农作物科研育种创新示范基地，实施3个畜禽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能力建设项目，3个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建设项目。支持在绵阳市三台县建立了校地企协同、产学研结合的科企融合生猪联合育种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区域生猪种业创新中心暨1200头区域共享种公猪站已开工建设，引导成立“川繁猪生物科技”实体化的生猪育种创新联合体。指导绵阳市制定《全国种业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国家区域畜禽（生猪）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指导彭州市争创中国南方蔬菜种业创新中心。支持在眉山市洪雅县国有林场建立了林木育种校场合作科研基地和实践基地。

三是加快外种猪本土化选育进程。生猪全基因组选择育种走在全国前列，近两年测定数量超过5万余头。目前已构建4500头规模的参考群，基因芯片数据评估种猪1万头以上，居全国第一。全国生猪基因组选择育种值评估企业前5名中，我省占两席，分别是绵阳新希望海波尔公司和绵阳明兴农业公司。经过10年持续选育，我省核心育种场长白猪、大白猪达100kg体重日龄分别缩短了8.33天和4.5天。杜洛克、长白猪、大白猪窝均产仔数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1.12头、1.22头、1.99头，生产性能稳步提高。

四是加大联合育种攻关力度。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大学、科研、推广等部门的联合攻关育种机制。实施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计划，启动川猪、生物育种“十四五”重大科技专项。深入实施《四川省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计划》，支持天府黑猪、蔺乡猪、川乡黑猪、天府肉羊、天府农华麻鸭、天府黑兔、又新土鸡等7个新品种（配套系）开展联合育种攻关工作，蜀兴1号肉兔（配套系）、大恒799肉鸡（配套系）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天府黑兔、川乡黑猪新品种正在审请国家审定；天府黑猪、蔺乡猪、农华麻鸭正在进行中试。启动《四川省农作物良种联合育种攻关计划》，开展优质绿色、加工专用和适宜轻简化栽培的水稻、玉米、油菜联合育种攻关。加强水产良种选育，支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四川省浙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四家单位联合培育乌鳢“玉龙1号”水产新品种，正在申请国家审定。依托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杉木、柏木、桤木、核桃、油橄榄等树种的杂交育种，创制育种新材料300余份。

（四）加强种业基地建设，优化供种保障体系

一是推进现代种业园区建设。邛崃天府现代种业园区通过了首批国家现代种业园区认定，正在深化推进建设，打造西南种业中心；2021年成功争取将绵阳市三台县纳入国家现代生猪种业园区创建，中央财政支持1个亿。2021年新培育创建1个省级现代种业园区，围绕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目前全省共培育创建省级现代种业园区10个。

二是强化国省制种基地建设。“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财政投入11亿元资金，建成农作物种子基地30.85万亩，初步建成了以川西平原为主的杂交水稻、杂交油菜制种优势区，以安宁

河流域为主的杂交玉米制种优势区。2021 年，又争取到国家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2.4 亿元，占全国总额 12%，位居第一。启动省级农作物优势种业基地认定工作，有 53 个县申报，经专家组第一轮评审筛选，有 17 个县进入第二轮竞争性陈述。

三是推进种业良繁基地建设。目前全省建成种畜禽场（站）582 个，其中国家级种公牛站 1 个、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13 个、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21 个；建成水产苗种场站 1168 个，其中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2 个，省级原良种场 45 个；建成蚕种场 13 家，其中省直属蚕种场 5 家；建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13 个，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9 个；建成省级草种基地 3 个。2021 年我省新遴选了 3 个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作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进行培育，布局新建特色作物良繁基地 8 个；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良繁基地 1 个、畜禽良种繁育基地 2 个、区域性公猪站 2 个、蜜蜂良种繁育基地 3 个、蚕种良繁场 2 个；水产苗种良繁基地 7 个。

四是大力推进南繁基地建设。按照“五统一”要求，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自 2016 年以来，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370 万元，用于核心区南繁科研育种租地补贴、南繁公共实验室运行、种子质量海南鉴定和南繁服务运行等。目前我省现有 43 家单位、400 余名科技人员在海南开展南繁工作，南繁科研育种、繁殖制种和纯度鉴定面积常年在 4000 亩以上，其中科研育种面积 1550 亩，主要集中在陵水县、三亚市和乐东县。

（五）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筹建现代种业集团

目前，全省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业企业 349 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6 家，进出口企业 12 家；畜禽种业企业 81 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18 家；水产种业企业 115 家，其中育繁推企业 2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蚕种生产企业 6 家，桑树种子（苗）生产企业 8 家；林木良种生产经营单位 86 家。我省有 2 家种子企业、3 家畜禽种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有 2 家畜禽种业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谋划筹建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今年 3 月以来，先后召开三次协调会，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组建方案，并由农业农村厅牵头起草了《关于整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组建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公司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省直部门意见后，正在修改完善，将按程序上报。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有关配套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各类种业主体开展系统培训，推动管理执法人员能依法治种、从业人员能守法经营、用种农户能依法维权。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建立了“省为核心、市州为骨干、县为基础、第三方为补充”的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了“冬查企业、春（秋）查市场、夏查基地”的种子质量例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实施核心育种场种畜禽性能测定制度、种畜禽监管制度和水产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了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制度和市场监管体系。“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抽检各类农作物种子样品 32500 多份，样品合格率从 2015 年的 96%提高到 2020 年的 98.3%，有力确保了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常规抽检猪常温精液及牛冷冻精液，合格率为 100%；抽查林木种（苗）批 441 个，质量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95%以上。今年，印发《2021 年四川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净化种子市场，截至目前全省未出现重大种子（苗）、种畜禽质量事故。

二、存在的困难和短板

（一）种质资源基础研究不够，品种创新动力不足

全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尚不健全，种质资源虽然丰富，但优异基因挖掘和开发利用不够，大多数科研人员不愿意开展资源基础研究，不容易出成果，全省开展深度鉴定评价和利用的种质资源不足2%，绝大部分还在“沉睡”。育种新材料创制上突破不够，在优质和抗性上已落后于广西、湖南、安徽等省份。

（二）基地制种面积萎缩，供种保障能力减弱

全省杂交水稻制种面积逐年下滑，已由过去的全国第一降至第三。畜禽育种体系和良繁体系不完善，水产苗种场（站）生产能力和生产标准远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林木良种扩繁未跟上，良种基地建设滞后，无法形成良种壮苗的批量供给能力。现行林木种苗采购供应体制，无视林木种苗的生物学特性，把其等同于一般商品，实行公开招标、低价中标，成为制约林木良种推广的瓶颈，直接影响造林成效和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种业企业“小散弱”，核心竞争力缺乏

全省农作物种业企业349家，普遍规模小、实力弱，尚无一家主板上市，整体实力在全国由2011年的前2位下降至目前的8—9位。全省畜禽种业企业中，种猪供应量全国前10的只有四川德康农牧1家（第6位）。

（四）科研生产紧密结合不够，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应用不足

我省农作物科研育种材料、人才、资金80%以上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企合作进展缓慢，育种仍以科研单位为主体，选育的品种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去年以来，全省累计撤销或拟撤销农作物品种600多个，不少有效期不到5年（正常商用年限应在20年以上）。同时林木良种申报审定积极性低，目前全省200余个认定良种有效期满后，均未再继续申报审定。另外在育种技术方面投入和重视不够，我省基本还停留在杂交育种“2.0时代”，在基因编辑、分子设计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应用方面短板明显，种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不多。优良品种的商业化开发和推广不够。

三、下一步举措

（一）进一步打牢种业发展基础

重点抓好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圃（场、区、库）和原生境保护点，开展优异种质资源深度鉴定评价，着力构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全面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继续有序推进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和省级成果汇总。巩固提升11个国家级育制种基地、4个国家区域良种繁育基地、41个部省级畜禽核心种源基地和47个部省级水产核心种源基地；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强对南繁工作的领导，强化南繁服务管理工作。动态管理省级林木良种基地；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优势种业良繁基地、优良乡土树种母树林或采种基地，确定一批林木种苗保障性苗圃。围绕“保、育、测、繁”，加快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品种培育创新体系、检测展示评价体系和良种繁育推广体系等“四大体系”。

（二）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西南作物基因资源发掘与利用、西南特色中药资源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生物育种、川猪“十四五”重大科技专项，巩固我省粮油作物种源自主可控，提升川猪种源自主供给水平。聚焦粮食和生猪两大战略性产业重点突破，以邛崃国家天府现代种业园区和三台国家现代生猪种业园区为引领，打造国家区域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创新中心以及中国南方蔬菜种业创新中心。围绕全省优势特色产业，规划创建一批省级现代种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在更高水平上集聚种业创新要素，带动形成一批种业产业集群，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

能。推动科企深度融合、产学研紧密结合，建立以“企业商业化育种＋科研单位公益性研究”的“双轮驱动”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优质、高产、抗病育种新材料创制，以及育种方法研究和突破性新品种培育。聚焦种业自主创新重大需求，成立种业创新联盟，建立跨学科、跨领域联合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新品种中试转化和示范推广，拓宽品种征集渠道，加快良种推广应用，促进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和农业提质增效。充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成果，挖掘优良乡土树种，开展良种选育，积极申报审（认）定一批特色乡土、珍稀树种优良品种，加快推进林木良种化进程，保障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大力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展，培育行业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组建四川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提升战略运作能力，搭建全省种业资源整合平台、种业人才聚集平台、种业创新平台、种业成果转化平台、种业开放合作平台和农业农村发展平台，示范引领和带动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优化种业发展环境

出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推进种业强省建设的意见》，配套制定印发《四川省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四川省现代农业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四川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规划》，夯实川种发展政策支撑。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套牌侵权、制假售假、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市场监管，为种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积极争取出台适合林木种苗生物学特性的采购政策，改革现行林木种苗采购供应体制机制。召开全省现代种业发展大会，举办首届天府种业博览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扩大“川种”影响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现代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现代种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让全省奋战在种业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深受鼓舞。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坚决有力打好种业翻身仗，为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恳请省人大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全省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诚挚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　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有关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6月上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了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严格落实监督法有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检查了企业破产法的宣传贯彻、破产案件审判、破产重整制度实施、破产管理人制度实施等情况；听取了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单位情况报告；书面征集了部分企业、从业机构、破产人管理协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赴广元、德阳两市开展了实地检查；委托成都、绵阳、攀枝花、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地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同时，参考部分典型案例和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领导小组2019年底来川调研情况，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调查，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

二、法律实施的成效和做法

从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四川认真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将推动法律实施作为改善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加快破产改革举措落地，完善配套司法制度建设，提高审判专业能力，企业破产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一）*着力开展法律宣传*。全省各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企业破产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切实加大媒体宣传普法力度。全省法院针对破产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业、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5000余份，发送司法建议290余份，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旁听案件审理340余场，推进破产观念普及。省国资委加强法律宣传解读，引导企业深入学习破产重整的制度设计，转变破产就是市场退出的片面观念，树立企业破产法也是最强有力的企业拯救法的认识。攀枝花等地将企业破产法列入党委政府会议学习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并纳入依法治市

工作目标进行考核，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德阳、自贡等地采取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扩大破产案件审判的社会影响，提升对破产制度功能的认同。

（二）破产审判实践快速发展。2018至2020年，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破产案件1217件，其中，破产清算案件776件，重整案件181件，和解案件15件。受理的案件中，非国有企业法人共1099件，占比90%；国有企业法人96件，占比8%；企业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22件，占比2%。一是完善破产审判机制。省法院出台《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文件，成都、德阳、乐山、宜宾、眉山、广安等地法院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破产案件操作规程和简易审机制，着力缩短办理破产时间、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清偿率。成都中院审理的成都艾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两个半月实现对债务人的全面清算。二是积极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省法院制定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试行）》，成都、德阳等地法院专门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案件移送标准和流程，建立分类移送机制。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由执行移送破产案件275件，涉及执行案件3716件。三是以网拍为主要方式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在降低资产处置成本的同时，实现破产财产处置的公开、透明。乐山锐熙运业有限公司破产案，2艘船舶通过网拍，分别溢价18%和20%成交。资阳中院审理的乐至县英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评估价为692万元的资产，最终拍卖价1078万元，溢价率56%。

（三）运用破产手段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法律实施中，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促进市场出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以来，全省共有785家企业经破产清算程序退出市场，共清理破产债务1957.6亿元，清偿破产债权654.7亿元，处置金融债权328.9亿元，405.6亿元有效资产得到重新配置。一是通过破产清算处置“僵尸企业”，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对钢铁、煤炭、水泥等领域的产能落后、无清偿能力、无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清出，减少资源闲置，防止债务风险累积。自贡、攀枝花、雅安等地法院制定“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办法和实施方案，明确认定标准，优先受理、优先审理。据统计，全省筛查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已有近1/3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二是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方式挽救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对生产经营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从明确重整目标、强化前期协调、加强中介选任、灵活重整方式、审慎适用“强裁”、优化重整方案等入手，推动破产重整工作有序开展，妥善审理了一大批影响重大、关注度高、关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破产重整案件。四川盛马化工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者除及时投入10亿元重整资金外，拟追加150亿元投资实施改造项目，成为遂宁市最大的招商引资项目。

（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不断加强。省法院加强破产审判培训指导与研讨，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借助《四川商事审判参考》专刊、“民事司法评论”等平台，发布破产疑难问题解答、推广经验做法，引导规范全省破产审判。通过加强重点案件协调，与省法学会、管理人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专题研讨，对诸多法律争议及疑难问题形成共识。成都、德阳、自贡、攀枝花、内江、宜宾、眉山、乐山8个中级法院采取增设、加挂等方式成立了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都中院报批设立的破产法庭获最高法院批复同意，已正式挂牌。

（五）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省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3个省级

部门会签了《关于切实推进“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落实〈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工作计划》，提出建立破产审判常态化联动机制要求，并明确具体落实的责任部门。2021 年 4 月，省法院与四川省税务局签署《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意见》，着力解决破产程序中较为突出的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等问题。雅安、内江、攀枝花、自贡、德阳、广元、南充等市政府通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等方式，推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落实。为解决无产可破案件启动难问题，省政府设立省级破产费用援助基金 500 万元。

（六）切实保障民生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在破产程序中优先偿付企业职工债权，如针对房地产、建筑企业破产涉及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住建部门以民工工资保证金方式予以解决。扎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2016 年至今，全省钢铁煤炭去产能企业 450 户，妥善分流安置职工 11.4 万人。指导和督促企业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2018 年以来，省法院以及成都、宜宾、乐山、眉山、遂宁、雅安、凉山等地法院重新编制了管理人名册，进一步充实管理人队伍。成都、德阳、绵阳、广安、乐山等地法院专门制定了管理人工作规范。为形成良性竞争格局，逐步建立了管理人分级管理和淘汰、增补、升级制度，成都中院制定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和资源整合，成都、绵阳、泸州、广安、乐山等地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2021 年 6 月，省法院推动成立了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企业破产制度对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升发展动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企业破产法的实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实际运行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破产案件启动难、周期长、成本高。不同地区、不同法院对于破产案件受理的标准掌握不一，由于缺乏及时启动破产程序的约束激励机制，往往使企业错失挽救时机。近年来随着各地破产案件数量增长，破产审判力量不足能力不够、管理人执业水平有待提高、破产企业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难度大、信访维稳压力大、重整面临诸多制约因素、协调难度大等问题逐渐突显。破产案件的审理涉及申请、受理、宣告、终结等环节，审理周期长。省法院已审结破产案件的平均周期超过 500 天，个别案件长达数年。除诉讼费用外，破产企业还需要向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向管理人支付工作报酬，有时还要支付财产保全、变现等费用。

（二）重整制度未能完全发挥挽救困境企业的作用。从司法实践看，申请重整的案件占全部破产案件的比例约为 15％。《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将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作为重整受理的审查条件，一些法院对此认定非常严格。各地对预重整制度进行的探索，做法不尽相同，存在启动模式无定式、各方定位不清晰、是否中止执行不一致、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相脱节等问题，有时反而提高了重整案件的受理门槛。现行企业破产法尚需对重整投资人的选任规则、标准及退出、利益保护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

（三）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不够完善。破产程序中涉及的多项行政事务管理，分散在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进行统筹，法院的协调能力有限。府院联动多采取“一事一议”“因案协调”方式，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尚未全面建立。破产费用援助基金的覆盖面较

窄，缺口较大。税收支持政策有待加强，因缺乏针对破产企业的税务调整和优惠政策，债务豁免相关税收成为重整成功率和重整效果的重要因素，有时出现破产企业因为大宗资产处置而成为“纳税大户”的尴尬局面。破产财产中不动产的处置问题突出，一些土地、房产因手续、审批等原因存在瑕疵，在处置过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管等多个行政部门，程序上受限多，手续办理困难。

（四）破产管理人履职管理有待加强。目前的管理人选任模式以排队、抽签为主，无法保证有针对地选择高水平管理人。部分企业反映，因缺乏更换管理人的明确执行规则，债权人在更换管理人问题上受到很大制约。部分管理人无相关行业执业经历、对业务不熟悉，特别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缺乏正确应对。法院对管理人不当履行职责的情形，缺乏有效监管和制约手段。由于社会对管理人的法律地位认识不到位，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障碍，在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查询、接管和资金划转以及非正常户的激活或注销，破产企业不动产查询处置等方面，存在有关部门不够配合及程序繁琐等问题。

四、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修改建议

执法检查组认真分析了问题原因，提出了修改完善企业破产法的建议，并按要求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建议完善破产启动程序，建议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破产原因时，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负有破产申请义务，并建议研究建立企业申请重整时机的评估指导制度，促使企业及时申请重整挽救。二是建议建立破产简易程序，在立法层面对简易审的适用案件范围、可简化的程序事项予以明确规定。三是建议完善重整制度，确立预重整制度，规范预重整的方式，对预重整谈判成果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完善重整计划正常批准与强制批准的条件，完善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和审查标准，确立出售式重整模式的法律地位；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清偿问题，建议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规范。四是建议完善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制度，在立法上对“非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予以规定和优化。五是建议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加强对管理人队伍的行业管理，适时建立统一的管理人任职资格考试制度，规范行业准入标准，改进管理人指定方式，发挥行业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六是建议加快修改完善企业破产法，加强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顺应企业破产司法审判实践及优化营商环境需要。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情况，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等各方面反馈，督促加大企业破产法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更好发挥破产制度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推动破产案件依法公平、有序、高效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铭晖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6至7月组织对《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主要情况综合汇总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委主任委员任晓春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6月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方案。6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动员会后，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小组，赴乐山市和广元市进行实地检查，同时，赴省林草局检查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到6个县（区），实地检查名木和一级、二级、三级古树保护情况，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养护责任人、基层工作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等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深入宣传《条例》，检查《条例》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成都、绵阳、南充、宜宾、广安、巴中、雅安、阿坝等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贯彻落实《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依法保护古树名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抓手，做到了党委重视、政府负责、部门担当、社会参与，在《条例》学习宣传、认定挂牌、养护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和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使古树名木成为凝聚人心、记住乡愁、留住记忆的重要载体，形成了依法保护、科学保护、社会互动的新格局。

（一）认真开展《条例》学习宣传，依法保护古树名木观念逐步深入人心

《条例》颁布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第六条规定，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条例》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学习宣传活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广大群众依法保护古树名木

的思想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采取常务会、干部大会、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雅安市、县（区）政府将《条例》列入会前学法内容，林业部门多次在党组会上对《条例》进行集中学习和讨论。二是组织干部深入宣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调查研究、走基层等机会深入广大干部群众和社区、农村进行宣传宣讲。巴中市深入开展《条例》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林区、进旅游景点和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三是立体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媒体，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墙报板报，向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条例》和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知识宣讲，营造了浓厚氛围。省林草局在《绿色天府》杂志及局网站上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绵阳市编印《绵州古树生态名片》宣传折页2000份，引导市民关注并积极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阿坝州对全州古树名木实行登记造册管理，利用电子屏幕、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江油市积极挖掘古树中的江油故事，制作的《绿水青山看江油—古树中的江油故事》宣传折页深受市民喜爱。

（二）做深做细重点工作，古树名木保护态势良好

一是强化认定挂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启动古树和名木的鉴定、审核及申报工作，形成了古树及名木名录。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古树和名木鉴定、审核及申报工作，全省共完成古树名木认定70868株，2020年省政府正式公布全省名木和一级古树10811株（其中一级古树10720株、名木91株）。全省有二级古树的21个市（州）、有三级古树的179个县（市、区）均已完成认定公布程序。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省林草局对古树名木保护牌规格、材质和内容作出统一要求，设计了银杏叶组成的大熊猫LOGO图案，彰显四川特色。全省古树名木统一挂牌率达到85%，其中一级古树和名木挂牌率100%。南充市对全市所有古树名木，统一制作了保护牌，做到了“一树一身份证”，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挂牌工作。

二是严格实施科学管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章规定，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省绿化委员会、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着力推进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保护设施等十大行动。乐山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权属情况，全面落实古树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未确定权属的古树，其管护责任已全部落实到社区或村委会负责。

三是积极开展抢救性保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省林草局组织编写《四川省古树名木养护和抢救复壮及管理技术规程》，支持一级濒危古树抢救性保护复壮试点，向国家林草局上报一、二级待抢救复壮古树需求信息，争取纳入全国古树名木保护“十四五”规划。乐山市五通桥区将古树保护所需经费按每株1500元/年的标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制定“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及日常养护方案，完成了20余株濒危古树抢救复壮保护。

四是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等关于开展科学保护研究、技术人才培养等规定，目前，全省建立省级古树名木专家库16人，成立了全省古树名木鉴定和保护研究所，启动了古树名木鉴定、健康诊断、抢救复壮、土壤修复、价值评估等研究工作，支持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审核，提供日常养护技术咨询，参加古树名木保护、采伐、移栽等方案审查，以及古树抢救性复壮施工作业。宜

宾市组建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家组，对全市古树名木鉴定及养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五是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各地严格落实《条例》第五章规定，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护，对于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依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乐山市重拳打击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行为，撑起古树名木“保护伞”，共受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92起。广元市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依法打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破坏古树生存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剑阁县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成立了“驿道古柏保护司法服务站”和“剑阁古柏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站”，组织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环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化保护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保护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一是配套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省级层面制定印发《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方案》《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定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关于加强城市树木保护和城市风貌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成都实际，及时修订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责、明确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规范了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等内容。广元市将古柏保护纳入《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草案）》的重要内容，以地方立法形式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广安市研究印发《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牌制作及挂牌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步骤、实施主体和完成时限。

二是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主体，及时与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单位、集体或个人签订《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书》。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协同联动机制。绵阳市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体系。

三是创新“离任交接”制度。广元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始终坚持行政一把手“离任交接”制度。剑阁县在换届和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时，以乡镇为单位签订离任交接书，移交古数名木数量、每株生长情况等内容，并围绕移交情况开展离任审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已完成县长离任交接2次，乡镇长离任交接20余次。

四是试点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各地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大力推进古树公园建设。目前，全省陆续建设邛崃市楠木古树公园、都江堰市青城山古树公园等省级古树公园16个，成为社区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场所、古树名木保护的好平台。成都市开展市级古树公园建设，制定了古树公园建设技术导则。巴中市充分挖掘古树名木文化资源，按照“一树一景一公园”思路，已建成通江县空山待皇树、南江县西厢村古树公园。

（四）信息智慧管理系统日趋完善

按照《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对古树名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的规定，省林草局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方案》，围绕实用性、先进性、标准化、适应性、安全性等原则，建设1个数据中心、开发3个应用子系统，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6月中旬启动了系统试运行。同时，注册运行“天府古树”微信公众号，搭建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平台。广安市建立完善古树名木电子档案和基本信息，对古树文化传说、人文故事等进行搜集、挖掘、整理，丰富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宜宾市对后备古树建立电子档案并挂

牌保护，实时掌握全市后备古树的分布以及树种、树龄、生长态势等情况。剑阁县搭建古柏立体化、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并接入森林公安监控平台，动态监测生长情况及周边环境，实现雷击、火情、盗伐等突发情况自动报警，为古树名木管护插上了高效精准的“科技翅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科学管护有待加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等条款对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提出了具体要求，但检查发现有的地方重视防火、防盗、防乱砍滥伐，而对病虫害防治重视不够。一些地方在古树名木周围修建石头围栏、硬化地面，影响了水分营养吸收，做到了“保护”，却未做到“保健”。个别地方存在钉钉子、悬挂重物、拴铁丝等有损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二）补偿机制尚不健全。《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第二十四条对给予适当养护补助和奖励作出了规定，但实施过程中尚未制定统一的补偿标准，古树名木养护补助和奖励落实兑现不到位，部分个人权属古树所有者认为只有责任没有利益，担心影响所有权与归属权，不愿签订日常养护责任书。

（三）专项经费投入不足。《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认定、抢救、养护、宣传、科研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但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困难。古树名木信息系统建设和常态化运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名木鉴定、技术指导培训、科研设备购置等经费未能全面保障，地方专项保护投入不足。

（四）专业技术力量较为薄弱。《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等分别就开展科学保护研究、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从古树名木管理保护现状看，目前在古树名木树龄鉴定、价值认定、抢救复壮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力量不能满足精准管理需要，全省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病虫防治、“一树一策”管护等措施滞后。专家作用发挥不够，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充分调动。

四、几点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古树名木决策部署和《条例》各项规定，坚持“让古树更古、名木更多”，压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普法宣传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要强化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条例》的学习领会和把握，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在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自觉形成依法、靠法、用法、守法的思维惯性和行为准则。要把《条例》纳入普法的重要范畴，帮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条例》的主要精神，积极开展校园科普教育和知识讲座等多种活动，让古树名木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及传播手段，采取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把保护古树名木与传统历史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村容村貌整治、村史家风传承等结合起来，深入挖掘古树名木的生长历程、变迁、典故、传说等历史文化内涵，形成全社会依法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和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细化落实养护责任。按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等规定，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养护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和部门责任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奖惩机制。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制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补助标准、表彰奖励标准。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内容，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离任交接时移交古树名木保护清单。

（三）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投入力度。按照《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认定、抢救、养护、宣传、科研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古树的认定，分级匹配省市县财政经费，有效解决基层经费不足的问题。对古树名木信息智慧管理系统建设、科学研究及复壮抢救等工作，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探索建立补助资金保障机制，给予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适当日常养护费用补助。拓宽投资渠道，引导社会各界、社团组织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广度和深度。

（四）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科技支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古树名木科学保护研究，加强古树名木基因资源保护，推广应用科研成果，要多借鉴国外、省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先进经验与成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公司的合作，提升养护管理、抢救复壮的科技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托造林专业队伍、园林绿化公司、防治专业队伍，培育古树各木专业保护组织，加强对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养护责任人等人员培训，尤其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参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病虫害防治、优质种质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等科学研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古树名木保护救护专业化。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着力强化人大监督、执法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各级人大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把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作为监督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等方式，积极督促、推动和支持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执法司法部门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要建立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全过程监管，对违法者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彰显法治力量，维护法律权威。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作用，维护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形成监督合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洪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既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对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任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叶壮、杨洪波和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执法检查组。4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主持召开了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全省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通过主会场＋分会场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省政府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固废法》的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执法检查具体工作。执法检查组还编印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和参阅资料。

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对全省21个市（州）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4月下旬至5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检查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叶壮、杨洪波率队，赴成都市、绵阳市、遂宁市、眉山市、攀枝花市和凉山州6个市（州）进行重点检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检查重点内容，严格对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方式，采取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固废法》的贯

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及回收利用等情况；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情况；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管理情况；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等。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组还组织随机抽查小组，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情况、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情况、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情况、农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等情况为重点，对4个市（州）的14个点位进行了随机抽查，从随机抽查的结果来看，一些地方的企业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宗固体废物违规堆存量大，秸秆综合利用途径不畅，行业监管部门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

二、《固废法》贯彻落实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污，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实施《固废法》的各项规定，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升。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将《固废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干部学习培训内容，纳入法治“七进”宣传内容，增强了干部群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治意识。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采取微博、公众号、媒体宣传、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深化《固废法》宣传学习。通过组织“六五环境日”《 固废法》宣传贯彻”专项宣传，以电视、电台、网络、社区法律之家等平台为依托，以法官接受专访、撰写文章、张贴海报、编印宣传资料、组织专业人士对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接受现场咨询、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固废法》的宣传普法工作，切实扩大了《固废法》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增强了社会公众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强化法定责任落实，增强依法防治意识

1. 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带队开展调研、检查和督导，有力促进了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内的环保突出问题整改见效。

2. 人大监督责任落实。各级人大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积极督促、推动和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固废法》第30条规定，要求政府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内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部分市（州）人大专项评议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听取审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报告，助推了城乡垃圾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

3. 政府法定责任落实。按照《固废法》第7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的规定，各级政府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强化对部门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管职责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将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纳入重要议事内容。

4. 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管职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职责，促进其主管行业、领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和突出问题整改。

（三）构建统筹决策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共治

1. 完善法规制度。启动《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和联防联控要求，夯实部门职责。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细化省直部门责任分工，进一步督促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责任，强化协作联动、细化保障措施，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建立省际监管合作机制。先后同重庆、陕西、甘肃、贵州、西藏、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建立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和重庆、贵州、云南建立“白名单”合作机制，建立了长江、黄河上游省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快审快复、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和沟通协商等合作机制。

3. 共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战略，与重庆共建“无废城市”，强化顶层设计、加快能力建设、推动资源共享、推进信息互通、联合科研攻关、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提升危险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严格落实《固废法》第4条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治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三个角度合力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大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能力。聚焦冶炼废渣、炉渣、煤矸石、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塑料等固体废物，我省依法制定《关于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针对磷石膏污染严重的积留问题，采取现场督导、定期调度、专家核查等措施，推动一批磷石膏利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2020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100.2%，实现“产消平衡”。攀枝花市两家企业攻关废酸提钒技术，利用钛白粉行业产生的废酸对冶炼行业的含钒钢渣进行浸取，提取钢渣中的钒金属，此项创新技术可实现钛白废酸和钛石膏的源头减量。

2.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固废法》第4章对生活垃圾治理的有关规定，近年来，我省出台了《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定了分类操作指南、分类导则等配套文件，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先后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等，加快补齐处理设施短板。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151座，处理总能力6.6万吨/日，较“十二五”末翻一番；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8%，较“十二五”末增长8.4个百分点，其中56%的垃圾通过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形成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715吨/日；成都等市已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3. 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按照《固废法》第5章对建筑垃圾治理的有关规定，省级六个部

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建筑垃圾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双控”目标，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无害化处置。部分市编制了市级相关规划，围绕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推动构建设施一流、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收、运、处”工作体系。

4.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落实《固废法》第64条农业固体废物治理的有关规定。一是实施地膜回收行动。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在16个县（市、区）实施地膜回收行动试点。2020年，全省农膜使用量9.6万吨，回收量8.1万吨，回收率达84.3%，超目标任务4.3个百分点。二是着力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意见》，2020年，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913.4吨，处理完成1381.1吨，在青神、泸定等地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两地回收率均达80%以上。三是推动农药零增长行动。印发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方案，争取中省专项资金1.2亿元推进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全省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5.72%、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1.86%，连续5年实现负增长。四是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通过完善地方性法规、出台政策措施，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6个方面对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供政策支持。2017年以来，争取农业农村部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资金4.23亿元，对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补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5. 全力提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按照《固废法》第6章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以《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为抓手，强弱项、补短板，在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收集网络建设、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应急能力提升、危废属性鉴别和医废收运体系构建等方面，规划27个能力提升和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63.57亿元，力争在2023年底前打造“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管理规范”的危险废物综合治理体系。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2020年进行了中期评估调整。全省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企业56家，处置能力307万吨/年，较2017年增长228%。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49家，处置能力12.97万吨/年，较2017年增长158%，逐步形成“市场调控、类别齐全、区域协调、资源共享”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格局。

（五）加大督察执法力度，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1. 扎实开展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固废问题及典型案例，推动挂牌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2. 扎实开展固废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交办的399个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和168个问题点位整改，排查17个化工园区1307家企业，发现问题1208个，整改完成率85%；排查工业固废堆场1220座，发现问题堆场193座，整改完成率98%；排查192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发现问题553个，整改完成率98%。开展长江“三磷”专项整治，排查涉磷企业136家，发现问题99个，整改完成率96%。

3. 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印发了《四川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底，列入综合整治计划的矿山433个，其中，已关闭96个，涉及面积40.62平方公里；停产整顿296个；查处无证非法露天开采矿山

（点）48个，涉及面积11.33平方公里；完成6776处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排查，排查率100%；发现地质环境问题2545处并全部制定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治1854处，整改率72.85%，达到整改时序要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2.9亿元、省级资金近0.9亿元专项用于长江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已完成长江干支流沿岸10公里范围内和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000余公顷；采取多种措施推进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封闭井硐、拆除设施，实施植被恢复”的标准，通过近2年的努力，截至目前，全省自然保护区内334宗矿业权，已全部完成整改。

4. 联合打击涉固废环境违法犯罪行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商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开展涉固废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近两年来，开展打击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查获违法行为36起、废铅蓄电池304吨；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查处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38起。全省共查处固废环境违法案件1048件，处罚金额3173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仍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执法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对国家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掌握不够深入，贯彻实施力度不够，依法治污意识还不强。二是部分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和防治义务不够到位。三是公众对法律法规具体内容知晓率不高，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

（二）落实法规制度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差距较大。生活垃圾分类处于试点示范阶段，离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尚有较大差距。部分地方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分类后运输、分拣、处置体系还有待完善，导致先分后混、混合清运、混合处置现象较为普遍。受生活习惯影响，群众分类意识不强，参与配合不够。二是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完善。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秸秆利用市场化体系机制尚待形成。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现处于试点阶段，主要依靠财政补贴方式进行回收处置，缺乏有效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受农村劳动力不足、秸秆收集运输成本高、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缓慢等影响，秸秆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三是制止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包装物回收利用效果不明显。从生产经营和消费环节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力度不够。普遍存在将塑料包装袋丢弃在生活垃圾中，回收利用率不高。四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和综合利用体系还需进一步提升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规划建设处于起步阶段，现有建筑垃圾大多采取回填方式处置，资源化利用效率较低，偷弃建筑及装饰装修垃圾现象时有发生。五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相关配套政策力度不大，相关法律法规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多为原则性规定，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动力不足，且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途径比较单一，深度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撑薄弱，受市场经济影响较大。六是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溯源信息化体系有待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社会各个行业，管理部门众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及时动态共享能力不足，成为了制约共管共治的瓶颈因素。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共享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开展。

（三）执法监管能力尚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行业主管部门法定职责和“三定责任”、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到位，有些部门对主管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事项不清楚、不掌握。二是多方联动协同监管职责履行还

不到位，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内部联动不足，审批、监管、执法各管一段，工作衔接不够，事前、事中、事后闭环不足，部分点位、部分环节缺乏有效监管。三是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健全，违法行为查处需要前端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协作，但在具体联合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沟通协同配合不够密切、信息共享不畅、联合执法力度不强，导致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固废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立法衔接，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科学修订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法过程中，要加强地方性法规与固废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资源综合利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标准之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规制度和相关政策配套。二是建立以政府主导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整体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制定综合、可操作、路线清晰的固废管理整体实施方案，并合理分配和协调各分管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发挥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作用，细化梳理地方政府和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事前、事中、事后”职能职责、行业规范和国家标准，形成依法行政清单，充分发挥和行使行政审批权、监督权、处罚权，把依法行政作为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重要抓手。四是加强区域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等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通过政府、部门、企业、市场和公众联动，形成有力的“组合拳”。

（二）聚焦问题弱项，突出全过程管理。一是从“三废”协同治理角度，全要素系统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通过污染综合诊断、工艺流程优化、统筹解决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余热、蒸汽、污泥循环利用问题，解决长期以来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企业成本过高、市场化运营困难的“只循环、不经济”困境。二是基于全生命周期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产业链协同治理固体废物。“十四五”期间加快制定出台再生原料和产品推广使用制度、源头变革性技术开发和易循环产品生态设计操作细则，打破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壁垒，解决制约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处理的设施、场地、人员、物流、低值补贴等问题。三是全面推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借助“互联网＋”等高科技管理手段，实现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投产运营到智能监测、智慧管理、智慧应急的全要素智能化环境管理。

（三）建立多元协同共治体系，强化联防联治。一是加强区域协同，树立“区域共治”理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通过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和跨流域协作联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促进环境监管互通、风险防范互助、处置利用互补，着力构建环境共治、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二是强化相关产业间的资源耦合、原料互补、生态链接，实现“单一治理”向“综合利用”转变。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指导帮扶，开展磷石膏、尾矿、污泥等重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础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三是统筹考虑区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有效化解处理处置能力的区域供需失衡和结构性短板问题。鼓励各地在强化各自辖区内固废自我消纳和处置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组织开展区域性、专题性监测与调查等行动，制定落实区域规划等方式统筹区域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区域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处理能力的提升。四是因地制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固

体废物跨地区转移处置横向补偿机制。综合运用财政、价格等机制，建立合理的固体废物处理定价机制，同时运用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等经济手段，优化细化固体废物跨界转移的配套制度措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洪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碧水保卫战，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至6月对《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任组长，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参加。5月1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动员会，听取了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和流域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汇报，部署开展执法检查工作。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小组，赴德阳市、资阳市、泸州市和内江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深入到10个县（市、区），实地检查20个点位，与当地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基层执法人员沟通交流，深入宣传《条例》，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同时，委托成都、自贡、眉山三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城环资委还会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携带无人机、水质快速检测试剂等便携式检查工具，到流域各市18个点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并形成了随机抽查情况报告，为执法检查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支撑。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

一是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把《条例》的普法宣传融入到执法检查始终，严密组织实施，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研究审定执法检查方案，从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参加人员和检查方式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执法检查有力有效。

二是紧扣《条例》内容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主要表现在，对照《条例》相关条款，有针对性地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对象。在实地检查中，始终坚持以法规为准绳，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检查，一个条款

一个条款了解掌握情况，切实以执法检查促进政府、企业、公众对法规的再学习、再宣传、再贯彻。对照《条例》规定的政府和相关方面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实际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落实要求。

三是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整个执法检查过程。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本次执法检查作为“民生实事我监督”行动的具体内容。结合实地检查，到相关点位督促落实全省30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

二、《条例》实施总体情况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扛起沱江治理和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实施《条例》，全力推进流域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任务，沱江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流域水生态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水质改善程度居全省主要河流第一位，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一）沱江流域各市水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一是流域各市高度重视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地方主要负责同志加强组织指导，依法推动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德阳市、资阳市委主要领导带相关部门到现场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成都、自贡、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委托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长，带队开展执法检查。泸州、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现场检查。二是各地政府及其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地方政府加强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加快部署和落实工作任务。相关部门依法推动流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推进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机制建立。三是企业水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既是发展大局需要，也符合自身长远利益，依法治污、保护水生态的法治意识和主体意识逐步增强。四是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治理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监督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积极落实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制度

一是流域各市扎实组织《条例》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成都市积极开展《条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号，借助中央、省、市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生态保护意识。二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条例》第五条“沱江流域建立省、市、县、乡河湖长制”的规定，全面建立河湖长体系。截止目前，沱江流域已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体系，到今年5月，已设立各级河湖长8042名，沱江流域所有河湖实现河湖长全覆盖。2019年9月至今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19万余次，发现问题3999个，落实整改3973个，整改率99.35％。三是全面落实目标责任。按照《条例》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流域各市进一步健全“党政统筹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四是严格履行报告职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包含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流域各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对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出了突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治理等建议交市政府研究办理。

（三）聚焦重点问题，落实法定防治措施

一是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规定。德阳市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深化“三磷”整治，全面完成1450户“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淘汰2户企业落后生产设备，实现压减化工产能4.5万吨。《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完成《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出台了《四川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导则》，扎实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加快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科学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组织开展城镇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稳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眉山市在沱江流域新建79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配套主管及支管网共340公里。泸州市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全流域覆盖，新改建一二级管网169公里，污水入户收集率达到90％以上。《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出台对加强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改善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是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围绕贯彻《条例》第四章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监督，促进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保护，通过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对11个沱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质在线监测，并以“提示单”“约谈”等方式督促地方做好水源地水质保护相关工作。全省总共完成2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治理。根据2020年水源地全年水质监测评价成果，沱江流域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年均和汛期水质类别均能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资阳市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保护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为保障资阳市中心城区40多万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提供了法治支撑。德阳市全面完成沱江流域的8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和75个乡镇及乡镇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工作，梯次完成了地级、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影响沱江流域水环境、生态环境的重大建设项目，严格进行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审查。在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阶段，对沱江流域禁止开发区内的项目，含磷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磷矿开采项目新建，在沱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高污染项目不予通过审查。按照《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水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对外来水生物种的监督管理，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各地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开展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加大关键栖息地水域生态修复力度，维护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

（四）加强监管执法，抓好法律责任落实

2019年至今水利厅累计对沱江流域各市开展4轮集中暗访，暗访结束后形成暗访报告报省政府督查室备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的56项沱江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54项；流域7市涉及的30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21个，119个自查问题完成109个。办理涉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900件，处罚金额2亿余元，执法效能进一步

提升。

这次执法检查表明，《条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积极落实责任，推动了地方政府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条例》刚性约束需进一步提升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水环境治理明显恶化等情形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中有单位反映，约谈的实际法律震慑力不强，对地方人民政府触动不大，建议进一步研究修改《条例》有关内容，提升法规的刚性约束效果。

（二）政府法定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等规划，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检查发现，流域内城镇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破损渗漏现象仍然突出，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运行台账不健全，厂区内标志标牌设置不完善。有的污水厂生化池填料上浮，填料上生物膜培养不明显，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规范。

（三）相关配套措施制定不到位

《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有关办法尚未出台，没有形成环责险全省统一的管理模式，缺乏环责险强化支持措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在严格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目前，尚未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具体办法。

（四）水产养殖污染不容忽视，小流域水质污染较重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检查发现，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和排放管理环节薄弱，存在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本行政区域沱江流域水污染，确保水质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检查发现，部分小流域水环境治理重视程度不够，水质较差，呈现不同程度富营养化状态。

（五）河岸施工粗放，岸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要加强沱江流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检查发现，部分河流沿河施工管理粗放，施工产生的砂土沿河岸堆放到河道中；部分地方岸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沿河堆放建筑垃圾等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基层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河道违规采砂整治工作情况不清楚不了解。九曲河三眼桥段施工过程中泥土直接堆放在河岸，占用部分河道，大量泥土被冲入河道中，河水浑浊，导致下游九曲河大桥断面浊度高达 165NTU（一般应在 50NTU 以下。NTU，散射浊度单位。）。

（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提升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查发现，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仍然淡薄，虽设置了环保设施，但管理混乱，运维情况台账不清、不健全；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对设施运行情况不清楚、不了解，出现故障后长期不运行，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随机抽查中发现，江南肉牛屠宰场未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污水水量及进出水监测数据均无

记录，自动监控设备未运行，未见污泥储存、干化设施，危废暂存间堆积杂物；正羽农业有限公司环保装置今年4月出现故障至今未运行，污水转运不及时，现场恶臭明显。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条例》为打好沱江流域碧水保卫战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要坚持以全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为主要目标，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坚持源头控制、系统保护、流域共治和可持续发展，确保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一）紧扣法规条款，落实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对照《条例》规定，认真梳理各自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防治措施，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扎实推进，依法强化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要把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流域共治的原则贯穿水环境保护和改善全过程，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地方各级人大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因地制宜制定相关地方法规，细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河湖长制等有关规定，落实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要求。依法加强对排污口设置管理、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农村环境治理的跟踪监督，督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各项法规制度规定变为实际行动，把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工作，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和意见建议。

（二）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坚决打好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保护措施，加大保障饮用水安全相关规划实施力度。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人为活动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监管监测能力。完善城乡饮用水水源环境应急预警体系，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联防联控。加快推进毗河二期、向家坝灌区引水等工程建设，巩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三）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为重点，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指导各地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探索建立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四）狠抓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进入水体。持续巩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成果。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继续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建立健全流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要求，强化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力打击违法捕捞行为，推进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资源修复。

（五）推动形成流域共治合力

要持续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各级各部门学法用法水平，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水意识，形成政府引领绿色发展，企业加快生态转型，公众践行低碳生活，崇

尚生态文明、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各类企业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主动担负起污染防治责任。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拿起法律武器与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作斗争。要推进依法治水，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适时修订《条例》，让《条例》成为长满铁齿钢牙的管用的“真老虎”。要积极总结我省流域保护工作的成熟经验，解决制约保护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依法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法律武器、用法治力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菲

内部文件，如有需要请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刚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刚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3名，缺额11名。

近期，绵阳选出的李刚、雅安选出的孙江涛调离四川。巴中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善君，因个人违纪问题提出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6月29日，巴中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接受李善君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炜的四川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何礼为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免去：

余静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蓓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程刚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牟桂红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周静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纪雯丽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成都互联网法庭庭长；

李笑寒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陈雪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

金旭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周冀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燕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黎、黄明、廖晓宇、蒋世林、程龙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登学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高晓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

李杨辞去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王海志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高晓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